

标段编号：2404-440303-04-01-39293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09日

工程编号：2404-440303-04-01-39293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9日

李佳

一、企业基础信息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8000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成立时间	1993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李佳	联系方式	021-26079955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行业甲级、装饰装修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总人数	2070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89.26				
年营业额（万元）	2021年	1053850.82	纳税额（万元）	2021年	1413.822
	2022年	1167261.20		2022年	343.4967
	2023年	1356611.44		2023年	733.8301

注： 1、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近3年（2021-2023）纳税情况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2021	1413.822	
2022	343.4967	
2023	733.8301	
2021-2023 年平均纳税	830.38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纳税情况
（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3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5208362905637633

24 (0322) 31证明645134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03-22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5	¥ 7338301.42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佰叁拾叁万捌仟叁佰零壹元肆角贰分

¥ 7338301.42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1页

2022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5935498152797584

23 (0314) 31证明6270832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3-03-14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6	¥ 3434967.79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肆拾叁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元柒角玖分

¥ 3434967.79



税务机关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1页

2021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4508301165959681

22 (0615) 31证明615475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2-06-15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5-26	¥ 3177252.99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5-26	¥ 3212896.02	
企业所得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4	¥ 702886.38	
企业所得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4	¥ 710771.52	
企业所得税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15	¥ 997435.57	手
企业所得税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15	¥ 1008625	写
企业所得税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13	¥ 1091979.55	无
企业所得税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13	¥ 1104229.6	效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6	¥ 1058882.35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6	¥ 1070761.1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4508301165959681

22 (0615) 31证明615475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2-06-15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1-01-13至2021-01-13	2021-01-14	¥ 2500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壹拾叁万捌仟贰佰贰拾元零捌分

¥ 14138220.08



税务机关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2页,共2页

3、近3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21	1053850.82	
2022	1167261.20	
2023	1356611.44	
2021-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	1192574.49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YW65VNSV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 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05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7867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装饰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装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装饰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7867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装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装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装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7867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装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装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装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5月7日



注册会计师

陈如奕

注册会计师

张凯文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208,999,406.88	2,175,097,56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73,951.50	643,036.90
应收票据	七(3)	19,438,133.41	90,029,951.84
应收账款	七(4)	3,219,813,575.10	3,392,359,423.25
应收款项融资	七(5)	67,190,806.56	45,098,727.93
预付款项	七(7)	61,867,718.50	10,595,414.47
其他应收款	七(6)	543,673,294.18	406,448,695.43
存货	七(8)	10,476,411.98	27,389,918.64
合同资产	七(9)	2,194,995,053.50	1,982,878,865.23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79,749,908.26	71,668,077.38
流动资产合计		8,406,678,259.87	8,202,209,678.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11)	-	6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2)	125,594,058.02	120,489,028.5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3)	-	-
固定资产	七(14)	188,973,555.00	197,801,212.80
在建工程	七(15)	8,829,863.94	2,988,528.06
使用权资产	七(16)	37,067,389.31	30,473,296.60
无形资产	七(17)	13,427,523.63	14,348,500.55
长期待摊费用	七(18)	10,371,289.15	12,169,04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9)	47,839,864.13	47,442,13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0)	86,919,902.98	69,457,86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023,446.16	555,169,619.46
资产总计		8,925,701,706.03	8,757,379,298.35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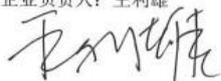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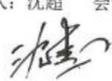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经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2)	204,725,074.06	409,847,337.24
应付票据	七(23)	713,135,708.64	473,408,643.57
应付账款	七(24)	5,632,005,566.15	5,546,822,936.36
预收款项		-	1,443,698.01
合同负债	七(25)	601,128,998.57	562,342,526.41
应付职工薪酬	七(26)	21,980,708.28	-
应交税费	七(27)	21,079,798.36	21,625,590.43
其他应付款	七(28)	268,159,385.80	441,156,83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0)	11,336,377.12	10,386,644.27
其他流动负债	七(29)	23,536,300.34	26,964,913.39
流动负债合计		7,497,087,917.32	7,493,999,121.0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七(31)	30,002,075.41	22,674,267.62
长期应付款		1,120,000.00	2,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9)	7,862,672.82	1,663,25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84,748.23	26,737,520.98
负债合计		7,536,072,665.55	7,520,736,642.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32)	250,000,000.00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七(33)	160,228,201.44	141,032,307.55
未分配利润	七(34)	279,400,839.04	345,610,34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629,040.48	1,236,642,656.3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629,040.48	1,236,642,656.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925,701,706.03	8,757,379,298.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4,034,231.92	2,106,099,62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3,951.50	643,036.90
应收票据		19,438,133.41	89,997,855.14
应收账款	十六(1)	3,127,507,286.10	3,273,088,903.84
应收款项融资		67,190,806.56	45,098,727.93
预付款项		60,582,684.32	10,412,403.08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633,365,673.20	507,747,675.75
存货		-	528,841.67
合同资产	十六(3)	1,914,112,118.80	1,704,845,573.35
其他流动资产		79,749,908.26	68,775,862.58
流动资产合计		8,016,454,794.07	7,807,238,507.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6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4)	355,308,891.52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594,058.02	120,489,028.52
固定资产		136,252,859.74	141,759,018.54
在建工程		6,633,164.67	2,988,528.06
使用权资产		36,139,691.90	30,032,615.37
无形资产		1,986,963.63	2,550,424.55
长期待摊费用		10,371,289.15	11,575,74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40,702.10	38,982,94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919,902.98	69,457,86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3,947,523.71	517,836,169.78
资产总计		8,820,402,317.78	8,325,074,677.04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725,074.06	409,847,337.24
应付票据		717,156,289.18	471,233,171.25
应付账款		5,544,635,805.57	5,436,174,004.92
合同负债		576,575,545.65	538,351,439.90
应付职工薪酬		21,980,708.28	-
应交税费		18,823,136.08	19,580,752.67
其他应付款		265,199,075.43	300,286,23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36,377.12	10,046,639.73
其他流动负债		23,532,171.90	26,734,445.96
流动负债合计		7,383,964,183.27	7,212,254,021.7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9,037,369.10	22,654,553.56
长期应付款		1,120,000.00	2,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62,672.82	1,663,25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20,041.92	26,717,806.92
负债合计		7,421,984,225.19	7,238,971,828.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5,308,891.52	-
盈余公积		160,228,201.44	141,032,307.55
未分配利润		222,880,999.63	245,070,54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8,418,092.59	1,086,102,848.4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820,402,317.78	8,325,074,677.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王利雄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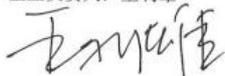
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合并	2022年度 合并 (经重述)
一、营业收入	七(35)	13,566,114,434.79	11,721,844,639.02
减: 营业成本	七(35)、七(40)	(12,335,866,108.90)	(10,731,500,780.93)
税金及附加	七(36)	(28,233,074.96)	(22,350,568.49)
管理费用	七(37)、七(40)	(453,498,892.70)	(349,239,556.05)
研发费用	七(38)、七(40)	(629,621,780.58)	(486,193,803.60)
财务收入-净额	七(39)	1,376,501.46	2,243,944.32
其中: 利息费用		(10,629,582.64)	(13,902,843.62)
利息收入		13,254,746.46	18,871,559.52
加: 其他收益	七(43)	8,871,298.22	1,037,030.26
投资收益	七(44)	18,323,376.25	5,468,723.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00	(403,081.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45)	4,935,944.10	3,331,690.74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七(42)、七(21)	23,317,416.23	(47,300,759.08)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七(41)、七(21)	365,234.07	(9,094,391.97)
资产处置收益		279,205.79	149,170.14
二、营业利润		176,363,553.77	88,395,337.78
加: 营业外收入	七(46)(a)	1,912,290.90	8,828,467.21
减: 营业外支出	七(46)(b)	(36,774.83)	(414,749.60)
三、利润总额		178,239,069.84	96,809,055.39
减: 所得税费用	七(47)	(21,300,099.44)	(7,919,867.67)
四、净利润		156,938,970.40	88,889,187.7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6,938,970.40	88,889,187.7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938,970.40	88,889,187.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公司	2022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十六(5)	13,350,092,398.79	11,617,479,659.35
减: 营业成本	十六(5)	(12,105,563,125.37)	(10,640,704,464.50)
税金及附加		(26,097,155.44)	(20,918,998.03)
管理费用		(421,979,418.37)	(323,710,323.76)
研发费用		(625,646,606.63)	(476,539,697.57)
财务收入-净额		1,024,010.75	1,935,536.74
其中: 利息费用		(10,318,168.42)	(13,740,664.84)
利息收入		12,538,237.17	18,362,281.15
加: 其他收益		8,486,527.49	817,343.88
投资收益	十六(6)	18,323,376.25	5,468,723.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损益		1.00	(403,081.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35,944.10	3,331,690.74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865,849.61	(50,187,928.42)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376,678.39	(9,083,048.82)
二、营业利润		205,818,479.57	107,888,493.03
加: 营业外收入		1,901,571.03	7,523,760.06
减: 营业外支出		(23,542.16)	(412,318.97)
三、利润总额		207,696,508.44	114,999,934.12
减: 所得税费用		(15,737,569.52)	(6,949,707.24)
四、净利润		191,958,938.92	108,050,226.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958,938.92	108,050,226.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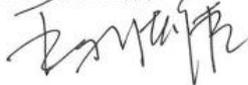
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合并	2022年度 合并 (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66,461,298.17	13,018,162,482.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24,01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e)	273,734,931.79	226,803,27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0,196,229.96	13,245,489,77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52,791,252.21)	(11,682,400,12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319,130.12)	(561,184,93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250,095.20)	(139,528,98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f)	(521,782,793.85)	(740,117,27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0,143,271.38)	(13,123,231,31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8)(a)	690,052,958.58	122,258,46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48)(g)	6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093,42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3,084.83	149,170.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h)	2,008,927,083.34	439,264,806.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570,168.17	445,507,40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93,437.86)	(13,533,610.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i)	(2,346,875,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768,437.86)	(313,533,610.6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98,269.69)	131,973,79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8,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0	93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642,029.00)	(211,875,86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j)	(152,004,770.72)	(10,244,64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646,799.72)	(622,120,507.2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46,799.72)	316,079,49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8)(c)	29,207,889.17	570,311,743.4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8)(c)	2,030,676,510.12	1,460,364,766.6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8)(d)	2,059,884,399.29	2,030,676,510.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公司	2022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76,894,987.52	12,852,174,57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607,059.18	192,700,59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58,502,046.70	13,044,875,16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13,429,122.39)	(11,405,150,67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098,494.59)	(505,290,26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969,769.19)	(127,789,89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418,635.25)	(736,525,64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3,916,021.42)	(12,774,756,48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586,025.28	270,118,68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093,42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075.2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927,083.34	438,755,52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013,158.55	444,848,95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03,732.94)	(13,200,265.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875,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8,378,732.94)	(313,200,265.0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65,574.39)	131,648,68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8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42,029.00)	(211,875,86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3,270.72)	(9,870,73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205,299.72)	(621,746,590.5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205,299.72)	178,253,40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6,832,866.13	1,386,812,081.9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848,017.30	1,966,832,866.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0	-	-	130,227,284.86	360,482,797.88	990,710,082.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1)		50,000,000.00	-	-	107,043,385.89	157,043,385.8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经重述)		500,000,000.00	50,000,000.00	-	130,227,284.86	467,526,183.77	1,147,753,468.63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88,889,187.72	88,889,187.7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	-	-	-	200,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33)	-	-	-	10,805,022.69	(10,805,022.6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32)	-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63,771,918.55	-	-	63,771,918.55	
本期使用		-	-	(63,771,918.55)	-	-	(63,771,918.55)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经重述)		700,000,000.00	50,000,000.00	-	141,032,307.55	345,610,348.80	1,236,642,65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经重述)		700,000,000.00	50,000,000.00	-	141,032,307.55	345,610,348.80	1,236,642,656.35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56,938,970.40	156,938,970.40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1)	-	200,000,000.00	-	-	(9,000,000.00)	191,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33)	-	-	-	19,195,893.89	(19,195,893.8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32)	-	-	-	-	(194,952,586.27)	(194,952,586.27)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96,863,987.46	-	-	96,863,987.46	
本期使用		-	-	(96,863,987.46)	-	-	(96,863,987.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250,000,000.00	-	160,228,201.44	279,400,839.04	1,389,629,040.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	-	130,227,284.86	347,825,336.68	978,052,621.54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08,050,226.88	108,050,226.8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	-	-	-	200,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805,022.69	(10,805,022.6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63,771,918.55	-	-	63,771,918.55
本期使用		-	-	(63,771,918.55)	-	-	(63,771,918.55)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	-	141,032,307.55	245,070,540.87	1,086,102,848.42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	-	141,032,307.55	245,070,540.87	1,086,102,848.42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91,958,938.92	191,958,938.9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5,308,891.52	-	-	-	-	315,308,891.52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9,195,893.89	(19,195,893.8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94,952,586.27)	(194,952,586.27)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96,863,987.46	-	-	96,863,987.46
本期使用		-	-	(96,863,987.46)	-	-	(96,863,987.46)
202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315,308,891.52	-	160,228,201.44	222,880,999.63	1,398,418,092.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3S90G1W26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0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552 号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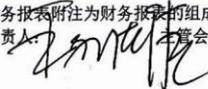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154,715,081.63	1,669,877,447.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643,036.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90,029,951.84	62,796,085.87
应收账款	(四)	3,319,418,250.16	2,617,411,983.10
应收款项融资	(五)	45,098,727.93	58,187,907.78
预付款项	(六)	10,595,414.47	3,955,967.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389,563,639.44	324,835,195.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27,389,918.64	42,923,823.82
合同资产	(九)	1,704,845,573.35	2,809,661,780.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68,778,955.90	71,414,692.85
流动资产合计		7,811,078,550.26	7,661,064,885.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十一)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		403,081.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三)	120,489,028.52	117,221,981.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四)	197,230,928.68	206,717,908.16
在建工程	(十五)	2,988,528.06	3,804,365.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六)	30,473,296.60	32,663,167.10
无形资产	(十七)	14,348,500.55	12,492,270.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12,169,046.42	4,173,32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39,953,243.96	30,926,94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	69,457,868.57	29,769,60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110,441.36	498,172,649.62
资产总计		8,358,188,991.62	8,159,237,535.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一)	409,847,337.24	35,396,402.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二)	473,408,643.57	278,405,838.40
应付账款	(二十三)	5,448,573,331.55	5,873,151,963.33
预收款项	(二十四)	1,443,698.01	
合同负债	(二十五)	538,127,172.65	467,543,163.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六)		
应交税费	(二十七)	21,635,481.78	23,857,258.11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八)	301,163,879.45	238,987,790.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九)	10,386,644.27	10,304,725.26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	26,958,782.24	19,041,547.43
流动负债合计		7,231,544,970.76	6,946,688,689.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一)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二)	22,674,267.62	20,716,046.39
长期应付款	(三十三)	2,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九)	1,663,253.36	1,122,716.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37,520.98	221,838,763.09
负债合计		7,258,282,491.74	7,168,527,452.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四)	7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五)		
盈余公积	(三十六)	141,032,307.55	130,227,284.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	258,874,192.33	360,482,79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906,499.88	990,710,082.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906,499.88	990,710,08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58,188,991.62	8,159,237,535.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一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106,099,627.02	1,629,910,04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643,036.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89,997,855.14	62,796,085.87
应收账款	(四)	3,273,088,903.84	2,573,943,961.21
应收款项融资	(五)	45,098,727.93	57,887,907.78
预付款项	(六)	10,412,403.08	3,677,621.28
其他应收款	(七)	507,747,675.75	431,248,169.26
存货	(八)	528,841.67	528,841.67
合同资产	(九)	1,704,845,573.35	2,809,661,780.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68,775,862.58	71,253,513.93
流动资产合计		7,807,238,507.26	7,640,907,931.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十一)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	40,000,000.00	40,403,081.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三)	120,489,028.52	117,221,981.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四)	141,759,018.54	148,224,179.18
在建工程	(十五)	2,988,528.06	3,498,343.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六)	30,032,615.37	31,891,974.91
无形资产	(十七)	2,550,424.55	336,678.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11,575,740.85	4,173,32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38,982,945.32	30,051,51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	69,457,868.57	29,769,60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836,169.78	465,570,682.98
资产总计		8,325,074,677.04	8,106,478,614.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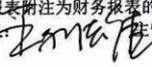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一)	409,847,337.24	35,396,402.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二)	471,233,171.25	266,762,372.01
应付账款	(二十三)	5,436,174,004.92	5,849,604,417.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四)	538,351,439.90	467,543,094.39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应交税费	(二十六)	19,580,752.67	20,476,349.43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300,286,230.03	238,164,369.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10,046,639.73	9,979,168.24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九)	26,734,445.96	19,041,547.43
流动负债合计		7,212,254,021.70	6,906,967,721.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一)	22,654,553.56	20,335,554.65
长期应付款	(三十二)	2,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九)	1,663,253.36	1,122,716.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17,806.92	221,458,271.35
负债合计		7,238,971,828.62	7,128,425,992.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三)	7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四)		
盈余公积	(三十五)	141,032,307.55	130,227,284.86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六)	245,070,540.87	347,825,33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102,848.42	978,052,621.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25,074,677.04	8,106,478,614.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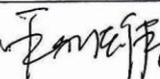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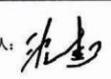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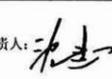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672,612,006.77	10,538,508,253.61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八)	11,672,612,006.77	10,538,508,253.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513,310,575.35	10,298,588,793.98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八)	10,670,277,112.68	9,484,403,089.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22,022,337.08	16,489,228.2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四十)	336,783,401.11	329,908,612.04
研发费用	(四十一)	486,193,803.60	467,669,390.15
财务费用	(四十二)	-1,966,079.12	118,474.45
其中: 利息费用		13,902,843.62	12,583,453.04
利息收入		18,573,400.42	13,993,941.29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三)	954,476.31	764,246.7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5,185,704.55	3,785,915.6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3,081.90	85,915.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3,331,690.74	3,257,074.45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50,567,398.87	-51,156,087.4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9,083,048.82	7,782,519.3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44,012.0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9,122,855.33	204,397,140.48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九)	7,593,466.45	9,099,957.12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	414,749.60	212,311.6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301,572.18	213,284,785.94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一)	7,105,155.04	15,994,194.7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96,417.14	197,290,591.1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96,417.14	197,290,591.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96,417.14	197,290,591.16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196,417.14	197,290,59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196,417.14	197,290,591.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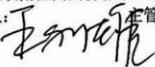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一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七)	11,617,762,678.22	10,435,197,739.83
减: 营业成本	(三十七)	10,640,704,464.50	9,425,393,385.86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八)	20,918,998.03	15,870,534.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九)	323,710,323.76	310,762,651.28
研发费用	(四十)	476,539,697.57	458,432,027.48
财务费用	(四十一)	-1,935,536.74	-629,412.96
其中: 利息费用		13,740,664.84	11,687,265.70
利息收入		18,362,281.15	13,780,922.79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二)	817,343.88	244,178.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5,185,704.55	3,785,915.6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3,081.90	85,915.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3,331,690.74	3,257,074.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50,187,928.42	-49,870,880.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9,083,048.82	7,782,519.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50,310.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888,493.03	190,617,671.76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八)	7,523,760.06	9,008,923.16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九)	412,318.97	158,021.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999,934.12	199,468,573.74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	6,949,707.24	14,233,896.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50,226.88	185,234,677.6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50,226.88	185,234,677.6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050,226.88	185,234,677.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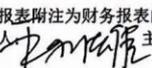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19,089,521.77	11,103,089,213.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4,01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573,378.29	198,819,83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4,186,919.88	11,301,909,05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45,636,960.83	10,157,401,047.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084,271.70	460,703,73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350,361.65	137,557,14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324,560.25	217,882,51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5,396,154.43	10,973,544,44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90,765.45	328,364,60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93,424.65	5,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566.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966,646.99	587,541,13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60,071.64	592,723,69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20,477.05	10,720,72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8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520,477.05	815,720,72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39,594.59	-222,997,02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69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0	69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49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875,860.06	118,418,120.0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4,647.14	11,726,13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120,507.20	630,044,25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79,492.80	69,855,740.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209,852.84	175,223,322.5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779,479.95	1,251,556,15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4,989,332.79	1,426,779,479.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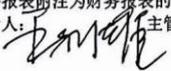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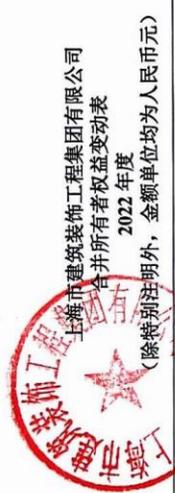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52,174,576.69	11,002,716,443.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00,591.18	202,600,17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4,875,167.87	11,205,316,61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05,150,677.10	10,106,786,208.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290,261.96	442,073,20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789,896.78	129,485,08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525,644.65	207,262,49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4,756,480.49	10,885,606,98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18,687.38	319,709,63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93,424.65	5,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388.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755,527.72	587,328,11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848,952.37	592,509,502.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00,265.06	9,978,76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8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200,265.06	814,978,76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48,687.31	-222,469,26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69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0	69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49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875,860.06	118,418,1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0,730.44	11,403,32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746,590.50	629,721,44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53,409.50	70,178,555.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020,784.19	167,418,921.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6,812,081.94	1,219,393,16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6,832,866.13	1,386,812,081.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专项储备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30,227,284.86		360,482,797.88	990,710,082.74		990,710,082.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130,227,284.86		360,482,797.88	990,710,082.74		990,710,082.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10,805,022.69		-101,608,605.55	109,196,417.14		109,196,417.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9,196,417.14	109,196,417.14		109,196,417.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0,805,022.69	-210,805,022.69		-210,805,022.69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05,022.69		-10,805,022.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0					141,032,307.55		258,874,192.33	1,099,906,499.88		1,099,906,499.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 库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所有者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703,817.09		290,315,674.49	902,019,491.58		902,019,491.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703,817.09		290,315,674.49	902,019,491.58		902,019,491.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23,467.77		70,167,123.39	88,690,591.16		88,690,591.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23,467.77		-127,123,467.77	-108,600,000.00		-108,6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523,467.77		-18,523,467.7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0,227,284.86		360,482,797.88	990,710,082.74		990,710,082.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30,227,284.86		978,052,621.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30,227,284.86		978,052,621.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10,805,022.69		108,050,226.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050,226.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05,022.69		-20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05,022.69		-20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00,000,000.00				141,032,307.55		1,086,102,848.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上海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11,703,817.09	289,714,126.79	901,417,943.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111,703,817.09	289,714,126.79	901,417,943.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23,467.77	58,111,209.89	76,634,677.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23,467.77	-127,123,467.77	-108,6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523,467.77	-18,523,467.77	-108,6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30,227,284.86	347,825,336.68	978,052,621.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建*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一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44345H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454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进东

注 师 编 号： 110004130035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颖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678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0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545 号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669,877,447.66	1,251,556,157.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62,796,085.87	
应收账款	(三)	2,617,411,983.10	1,768,375,756.17
应收款项融资	(四)	58,187,907.78	62,839,531.45
预付款项	(五)	3,955,967.51	4,291,922.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324,835,195.99	314,795,192.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42,923,823.82	33,339,413.22
合同资产	(八)	2,809,661,780.86	4,276,393,869.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71,414,692.85	24,182,029.74
流动资产合计		7,661,064,885.44	7,735,773,873.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十)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403,081.90	317,166.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二)	117,221,981.64	113,964,907.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三)	206,717,908.16	195,618,743.73
在建工程	(十四)	3,804,365.91	3,816,623.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五)	32,663,167.10	
无形资产	(十六)	12,492,270.73	13,099,749.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4,173,320.90	3,906,15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30,926,946.73	24,252,97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29,769,606.55	46,311,093.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172,649.62	461,287,409.94
资产总计		8,159,237,535.06	8,197,061,283.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雄王
印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	35,396,402.64	26,337,723.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一)	278,405,838.40	202,427,582.78
应付账款	(二十二)	5,873,151,963.33	6,618,323,709.03
预收款项	(二十三)		900,000.00
合同负债	(二十四)	467,543,163.39	216,420,294.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应交税费	(二十六)	23,857,258.11	32,423,886.9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238,987,790.67	179,755,989.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10,304,725.26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九)	19,041,547.43	17,857,869.01
流动负债合计		6,946,688,689.23	7,294,447,055.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一)	20,716,046.3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1,122,716.70	594,736.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838,763.09	594,736.08
负债合计		7,168,527,452.32	7,295,041,791.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二)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三)	130,227,284.86	111,703,817.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360,482,797.88	290,315,67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710,082.74	902,019,491.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710,082.74	902,019,49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59,237,535.06	8,197,061,283.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雄王
印利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一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629,910,049.65	1,219,393,16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62,796,085.87	
应收账款	(三)	2,573,943,961.21	1,723,119,167.42
应收款项融资	(四)	57,887,907.78	62,639,531.45
预付款项	(五)	3,677,621.28	4,318,580.83
其他应收款	(六)	431,248,169.26	426,212,760.98
存货	(七)	528,841.67	528,841.67
合同资产	(八)	2,809,661,780.86	4,276,393,869.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71,253,513.93	23,604,373.12
流动资产合计		7,640,907,931.51	7,736,210,285.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十)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40,403,081.90	40,317,166.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二)	117,221,981.64	113,964,907.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三)	148,224,179.18	134,542,544.21
在建工程	(十四)	3,498,343.47	3,816,623.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五)	31,891,974.91	
无形资产	(十六)	336,678.73	586,641.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4,173,320.90	3,906,15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30,051,515.70	23,698,84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29,769,606.55	46,311,093.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570,682.98	427,143,973.01
资产总计		8,106,478,614.49	8,163,354,258.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雄王
印利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一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	35,396,402.64	22,023,946.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一)	266,762,372.01	193,624,603.94
应付账款	(二十二)	5,849,604,417.58	6,604,361,867.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三)	467,543,094.39	216,299,775.94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应交税费	(二十五)	20,476,349.43	28,252,976.30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238,164,369.88	178,920,539.9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9,979,168.24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八)	19,041,547.43	17,857,869.01
流动负债合计		6,906,967,721.60	7,261,341,57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九)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	20,335,554.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1,122,716.70	594,736.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458,271.35	594,736.08
负债合计		7,128,425,992.95	7,261,936,315.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一)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二)		
盈余公积	(三十三)	130,227,284.86	111,703,817.09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347,825,336.68	289,714,12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8,052,621.54	901,417,94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06,478,614.49	8,163,354,258.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雄王
印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538,508,253.61	8,597,765,130.79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五)	10,538,508,253.61	8,597,765,130.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成本		10,298,588,793.98	8,379,045,557.49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五)	9,484,403,089.09	7,748,645,559.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16,489,228.25	11,466,666.7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七)	329,908,612.04	251,786,882.47
研发费用	(三十八)	467,669,390.15	359,258,842.92
财务费用	(三十九)	118,474.45	7,887,605.66
其中: 利息费用		12,583,453.04	10,643,117.34
利息收入		13,993,941.29	4,351,000.77
加: 其他收益	(四十)	764,246.79	1,027,577.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3,785,915.67	9,476,321.9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915.67	-436,828.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3,257,074.45	-510,409.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51,156,087.45	-26,495,472.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7,782,519.30	-7,957,733.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44,012.09	-1,540,005.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397,140.48	192,719,850.90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六)	9,099,957.12	5,164,830.1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七)	212,311.66	68,774.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284,785.94	197,815,906.68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八)	15,994,194.78	19,423,232.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290,591.16	178,392,674.5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290,591.16	178,392,674.5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290,591.16	178,392,674.5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7,290,591.16	178,392,67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290,591.16	178,392,674.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雄王印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一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五)	10,435,197,739.83	8,502,526,159.25
减: 营业成本	(三十五)	9,425,393,385.86	7,678,288,361.91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15,870,534.36	10,813,236.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七)	310,762,651.28	235,479,834.30
研发费用	(三十八)	458,432,027.48	353,708,408.42
财务费用	(三十九)	-629,412.96	7,263,398.84
其中: 利息费用		11,687,265.70	10,066,807.79
利息收入		13,780,922.79	4,262,623.89
加: 其他收益	(四十)	244,178.86	821,152.6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3,785,915.67	9,476,321.9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915.67	-436,828.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3,257,074.45	-510,409.62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49,870,880.96	-30,479,413.7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7,782,519.30	-7,957,733.4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50,310.63	-174,899.54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0,617,671.76	188,147,937.27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六)	9,008,923.16	4,934,569.99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七)	158,021.18	58,774.3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468,573.74	193,023,732.9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八)	14,233,896.08	18,531,654.5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234,677.66	174,492,078.3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234,677.66	174,492,078.3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5,234,677.66	174,492,078.3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雄王
印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03,089,213.60	8,097,511,495.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19,838.35	421,338,91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1,909,051.95	8,518,850,41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57,401,047.01	6,633,293,284.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703,738.83	360,760,56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557,149.85	114,026,49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882,512.12	766,405,97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3,544,447.81	7,874,486,33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64,604.14	644,364,08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0,000.00	4,813,150.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2,566.77	6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541,133.07	4,351,00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723,699.84	9,224,15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20,721.73	7,636,01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四十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720,721.73	7,636,01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97,021.89	1,588,13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9,9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900,000.00	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900,000.00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418,120.00	75,210,807.7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6,13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044,259.71	475,210,80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55,740.29	-75,210,80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223,322.54	570,741,408.0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556,157.41	680,814,749.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九)	1,426,779,479.95	1,251,556,157.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雄王
印利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一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02,716,443.66	7,977,568,603.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600,174.52	418,809,22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5,316,618.18	8,396,377,83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06,786,208.35	6,538,762,183.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073,201.77	347,314,44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485,083.91	109,189,997.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62,493.23	753,771,87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5,606,987.26	7,749,038,50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709,630.92	647,339,32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	4,813,15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388.35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328,114.57	4,262,623.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509,502.92	9,135,774.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78,767.40	7,478,03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978,767.40	7,478,03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69,264.48	1,657,736.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9,9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900,000.00	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900,000.00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418,120.00	75,210,807.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3,32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721,444.96	475,210,80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78,555.04	-75,210,80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418,921.48	573,786,257.4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393,160.46	645,606,90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九)	1,386,812,081.94	1,219,393,160.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雄王
印利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11,703,817.09			290,315,674.49	902,019,491.58	902,019,491.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111,703,817.09			290,315,674.49	902,019,491.58	902,019,491.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23,467.77			70,167,123.39	88,690,591.16	88,690,591.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7,260,591.16	197,260,591.16	197,260,591.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23,467.77			-127,123,467.77	-108,600,000.00	-108,6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523,467.77			-18,523,467.7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600,000.00	-108,600,000.00	-108,6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5,867,134.20			75,867,134.20	75,867,134.20	75,867,134.20
2. 本期使用								75,867,134.20			-75,867,134.2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30,227,284.86			360,482,797.88	990,710,082.74	990,710,082.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雄王
印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报表 第9页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95,458,974.55			205,355,495.47	800,814,470.02	800,814,470.0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204,365.30			-10,819,287.71	-12,043,653.01	-12,043,653.0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94,254,609.25			194,536,207.76	788,770,817.01	788,770,81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49,207.84			95,799,466.73	113,248,674.57	113,248,674.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8,392,674.57	178,392,674.57	178,392,674.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49,207.84			-82,591,207.84	-65,144,000.00	-65,144,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449,207.84			-17,449,207.8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144,000.00	-65,144,000.00	-65,144,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0,167,560.80			80,167,560.80	80,167,560.80	80,167,560.80
2. 本期使用								80,167,560.80			-80,167,560.8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11,703,817.09			290,315,674.49	902,019,491.58	902,019,491.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雄王
印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报表 第10页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11,703,817.09	289,714,126.79	901,417,943.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111,703,817.09	289,714,126.79	901,417,943.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23,467.77	-58,111,209.89	76,634,677.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523,467.77	-58,111,209.89	185,234,677.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523,467.77	-127,123,467.77	-108,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23,467.77	-18,523,467.7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600,000.00	-108,6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5,867,134.20		75,867,134.20
2. 本期使用									75,867,134.20		75,867,134.2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30,227,284.86	347,825,336.68	978,052,621.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雄王印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报表 第11页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95,458,974.55	208,654,543.97	804,113,518.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204,365.30	-10,839,287.71	-12,043,653.0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94,254,609.25	197,815,256.26	792,069,865.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49,207.84	91,898,870.53	109,348,078.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449,207.84	174,492,078.37	174,492,078.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449,207.84	-82,593,207.84	-65,14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49,207.84	-17,449,207.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144,000.00	-65,144,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0,167,560.80		50,167,560.80
2. 本期使用									50,167,560.80		50,167,560.8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11,703,817.09	289,714,126.79	901,417,943.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雄王印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报表 第12页

4、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二、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表

（数量上限各为5项）

企业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9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奖情况
1	黄山高铁 A-1 地块 II 期项目商业精装修工程	3904.71	2022.9.26	王祺	商场	黄山	黄山山海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	/
2	武汉新世界百货改造项目精装修总承包工程	4831.28	2020.12.4	周景雄	商场	武汉	新世界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6488 平方米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3	天津市文化中心银河购物中心修缮改造项目（天津万象城）一期精装修分包工程	3231.4	2020.11.3	武彦光	商场	天津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76465.3 平方米	/
4	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 130 街	6879.95	2022.9.2	王雄	商场	上海	上海闸北广场房地产发	建筑面积 100255 平	/

	坊 13 丘城市更新项目（闸北广场合并重建城市更新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9				展有限公司	方米	
5	红船街区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5032.62	2023.12.7	陆暘	商场	无锡	无锡睿客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	/

备注：

- 1、优先提供本次招标工程所在地的业绩；
- 2、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3、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 4、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黄山高铁 A-1 地块 II 期项目商业精装修工程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BJFH-HS2022-003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黄山高铁 A-1 地块 II 期项目商业精装修工程招标中,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叁仟玖佰零肆万柒仟壹佰肆拾柒元捌角捌分(¥39047147.88 元)。

招标范围:本次商业精装修工程包含 2#及 3#商业楼土建装修及机电装修工程。

土建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门、门套及五金锁具制作安装、隔墙砌筑安装、地面块料铺贴、墙面铺贴、饰面板铺贴、天棚吊顶施工、固定家具制作安装等,详见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总包施工至找平抹灰面完成,其余由装修单位完成。

机电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区域内灯具、开关、插座、灯带、配管、配线、洁具、给水管、污水管、通气管、阀门、风口等施工,详见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

电气照明:从楼层照明配电箱出线至末端点位的配管配线及灯具、开关、插座等相关小电器的供应及安装。

给水系统:从水井内阀门及水表之后施工至末端点位的管道及相关卫浴洁具的供应及安装。

排水系统:从水井内预留三通口处施工至末端点位的管道及相关卫浴洁具的供应及安装。

暖通空调:负责暖通空调部分的装饰性风口材料的供应及安装。

项目经理:王祺 工期:75 日历天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确保黄山市“迎客松杯”,1#酒店确保安徽省“黄山杯”,其余单体争创安徽省“黄山杯”标准。

请你单位接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黄山山海置业有限公司商签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招标人: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黄山山海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 5月 30日



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单位(全称)：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黄山高铁 A-1 地块 II 期施工项目
- 2、工程地点：黄山市经开区（迎客松大道南侧，西递大道西侧，梅林大道北侧，潜口大道东侧）
- 3、工程范围：黄山高铁 A-1 地块 II 期项目商业精装修工程。

二、工程承包内容

1、承包形式：本工程采取包方案审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各种相关材料、试块的检验检测费用等（不包含第三方检测），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风险、包合理利润、包税金等的承包方式，乙方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自行协调好政府主管部门及社区地方关系。

2、承包界面：本次商业精装修工程包含 2#及 3#商业楼土建装修及机电装修工程。

三、施工工期

1、施工工期：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为 7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按项目部通知为准）。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程总工期或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历天，乙方承担每天 1 万元罚金，直至商业精装修工程全部完成，并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处罚。

3、分包工程的竣工时间相应顺延应得到甲方认可并办理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四、施工目标

1、质量目标：（1）达到国家与地方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程备案标准。（2）一次验收合格 100%、确保达到设计施工图要求。（3）确保黄山市“迎客松杯”，1#酒店确保安徽省“黄山杯”，其余单体争创安徽省“黄山杯”。（4）确保上海城投置地集团质量检查评分：综合平均分 ≥ 80 。本工程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完成总包合同中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

所有责任及经济处罚。

2、施工进度目标：严格按照业主和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工程建设，并不得影响甲方对业主的工期承诺。

3、安全文明施工目标：（1）确保安徽省“标化工地”，达到上海市文明标化工地，确保工程施工全过程无重大安全事故。（2）确保上海城投集团现场管理星级综合评定：四星。（3）需满足业主及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4）按照业主及甲方的其他管理制度执行。本工程实施标准化管理，在本工程的施工周期内都应达到上海市文明标化工地，安徽省“标化工地”，确保工程施工全过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乙方承担所有经济处罚。

乙方必须做好本工程施工现场暴露垃圾的整治和处置工作，如有违反，按合同总造价的 3% 予以扣罚。

五、合同造价：

1、增值税应税资格：乙方作为一般 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及相关税费，提供甲方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 % 的增值税 专 用 发 票。

单位	公司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甲方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91310115133504675F	上海市福山路 33 号 17 楼 C 座	021-62527188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5517108
乙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132333077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021-26079955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5468390

2、合同单价（固定）及工程量（暂估）

2.1 商业精装修工程暂定工程总价：39047147.88 元(含 4%总包管理费)。（见附件预算书）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零肆万柒仟壹佰肆拾柒元捌角捌分。（9%含税）

3、含税合同价组成：增值税 3224076.43 元、不含税造价 35823071.45 元（合同暂定总价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171414 元，乙方保证在此项目中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3%）。

4、其中“不含税单价”已包括企业管理费及其所包含的城市建设税、教育税附件、地方交税附加、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

5、上述总价内含本分项工程一切相关工作及费用

6、甲供材料：无



7、上述不含税单价对应材料价格为业主推荐品牌价格，如乙方需更换品牌，需得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同意，所选用品牌，其档次及性能不得低于推荐品牌，更换品牌给工程带来的质量问题及经济损失等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8、上述“不含税价格”中，承包单位（乙方）自报含人工费比例为 20%，暂定不含税人工费总价 7164614 元。人工费的发放须按照安徽省黄山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如果人工费支付与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不一致，则按政府文件要求执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工程款项支付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商业精装修工程备忘录约定同比例支付为原则前提。如建设单位延迟付款，甲方相应延迟对乙方的付款，如资金的支付比例建设单位未按总包合同要求支付到位，甲方也相应降低上述付款比例，乙方不得以上述所述提出索赔或拖延工期。

进度付款（1）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支付给乙方至合同总价的 15%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从开工后每期计量工程款中抵扣，直至抵扣完毕后支付工程款。

（2）每期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应向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及甲方报送现场已完成施工形象进度报告、工程费用支付申请表、验工计价等相关资料。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和甲方核准后，在 60 个日历天内支付核准工程款的 70%。

（3）待全部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和监理验收后 60 天内支付给乙方至合同总价的 85%。

（4）在审计结算完成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审计时间和费用按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5）保修金为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3%，工程免费保修期为 2 年，按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并经物业管理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后（需扣除代修费用后）无息返还预留保证金。

2、按照安徽省黄山市政府相关规定，承包单位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银行开设唯一人工费专户，主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应严格建立保管提交登记上传人工费的支付记录和相关凭证和每月支付给农民工（施工作业工人）工资的计发、领取记录和相关凭证，人工费支付台账留存施工现场备查，人工费支付台账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半年。

3、月度验工计价，每月的验工计价是甲方对乙方的过程付款依据，验工计价结果必须由乙方单位或乙方委托人确认，但不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具体支付时点和支付比例按合同中约定来执行；对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未完成验工计价的工作，甲方将不予支付工程款；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为当期计量周期。现场签证应月结月清，纳入过程中每月的验工计价。



并办妥有关手续，如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8)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 乙方承诺，在履约过程中满足甲方公司绿色施工（节约型工地）创建工作的相关要求，包括：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环境保护等相关指标要求。

2、质量管理

(1) 分包工程施工质量应同时符合国家与地方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图纸的要求，当各项标准值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执行。确保工程质量不留隐患，一次合格率达到 100%（符合相关设计及施工规程规范要求）。超出规程规范范围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返工，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乙方应在分包工程范围内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义务。如乙方达不到质量目标标准，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并承担一切处罚。

(3)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定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检查，把好质量关。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设计、业主、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确认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 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修理到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影响甲方总体质量评定标准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6) 乙方不按甲方的质量计划和有关规定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0 元。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乙方承担因此对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

(8) 本合同施工质量保修期按照《总承包合同》的保修条款执行。

3、现场施工管理

甲方委派 冯鹏 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总承包职责及义务，并组建相应的项目管理班子。

乙方委派 王祺 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分包职责及义务。乙方委派：技术负责人 应纯，安全员 朱柏存，质量员 李丽。乙方并配置与本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服从甲方的管理，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劳动力调配、安全及职工生活安排等事项的具体管理。并配合甲方做好场地平整工作及协调本工程有关的政府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关系，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150 号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施工验收符合约定要求、保质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武夷路 150 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冯鹏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517108

邮政编码：

传真：021-62527188

电话：021-62527188

联系人：冯鹏

乙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王祺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468390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021-26079955

联系人：王祺



竣工报告

工程编号		建筑面积	15000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73
工程名称	黄山高铁A-1地块II期项目商业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	有效施工天数	73
建设单位	黄山山海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5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6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p>1、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得以全面落实。</p> <p>2、施工中全面执行相应装饰施工国家标准。</p> <p>3、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要求进行质量检查和评定，确认装饰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p> <p>4、装饰质量控制资料完成装订成册，移交总承包部。</p> <p>5、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总承包部和建设单位。</p> <p>6、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p>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武汉新世界百货改造项目精装修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7473.1c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180号7栋4楼

喻嘉炜先生

武汉新世界百货改造项目
精装修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Rider Levett Bucknall Limited
利比有限公司

15th Floor, Goldin Financial Global Centre
17 Kai Cheung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T: 852 2823 1823
F: 852 2861 1283
E: hongkong@hk.rlb.com

自取

我司谨代表新世界发展(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商”)发出本中标通知书正式委托贵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装修总承包商”)负责完成武汉新世界百货改造项目的“精装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贵司同意按下列条款执行本工程:

1. 合同总价

1.1 根据贵司于2019年7月26日对税费的调整及2019年5月27日对本工程所提交之最终投标报价及投标过程中往来文件之有关承诺,兹确定本工程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叁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RMB48,312,800.00),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叁拾贰万叁仟陆佰陆拾玖元柒角贰分(RMB44,323,669.72),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玖仟壹佰叁拾元贰角捌分(RMB3,989,130.28)。

在合同有效期内,倘若国家财政部及国家税务局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本合同增值税金额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保持不变。如果本条关于增值税税率波动作为合同总价可调整事项的阅读与合同文件的其他条款不一致,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1.2 本合同总价是按照精装修总承包工程合同、工程规范、开办项目、相关往来函件、工程量清单概述、图纸及深化设计的要求,而计算出全部工程的综合“总价包干”造价。该综合“总价包干”的合同费用,除本精装修总承包合同条款规定或因工程设计变更外,将不作任何调整。

SL//K/TW/KG/LSC/SYQ/syq
H:7473/tr/190812a(wh).doc

RLB.com

1. 合同总价(续)

- 1.3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形式，除单价外，工程量清单中其它项目如项目描述及数量皆不成为合同有效部分，其风险归总承包商。同时任何在工程量清单内有关说明或工程量的错误将不会导致本合同失效。增值税改革而调整税率，本工程合同中“不含税金额”不调整，而税金及含税总价会相应调整。

2. 合同范围

本工程合同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按技术要求和图纸要求及工程规范开办项目第 3 条“工程范围”之内容及要求完成武汉新世界百货改造项目精装修总承包工程，并交付予发展商使用，包括完成图纸深化设计、二装图纸消防报审涉及的一切工作内容、供应及安装、协调、管理、检测及测试、竣工及缺陷修复、保修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满足政府及发展商的验收要求。

3. 付款办法

- 3.1 本工程付款方式按月进度形象支付，具体如下：

- (a) 贵司须根据精装修总承包合同规定向发展商代表申请中期付款证书，经监理及工程管理公司审核确认其形象进度。除双方另有分阶段付款条款外，该申请须包括已完成之精装修总承包工程。
- (b) 贵司应在申请中期付款证书时提交直至当天精装修总承包工程的上述总款值，有关款额的相关说明及详细资料。
- (c) 在施工期间，每月 20 日前贵司需提交由监理公司及项目管理公司签批完的进度款资料于发展商成本合约管理部，发展商按经审核后的已完工程进度的 80%向贵司支付进度款，即：每月应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已完成工程进度 x80%-已支付工程进度款，选择此付款方式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十四个日历天内提供符合发展商要求的履约保函，但若贵司未于有关合理时间内提供履约保证书，发展商有权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相等于保证金额的款项，直至贵司提交经批准的履约保证书后或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及竣工证书发出后及索偿(如有)获得解决时方发还该款项；

.../3

3. 付款办法(续)

3.1 (续)

- (d)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资料全部移交于发展商后, 发展商按合同内已完工程总价的 90%向贵司支付进度款, 即: 应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已完工程进度*90%-已支付工程进度款;
- (e)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施工质量问题整改合格、资料移交完毕及办理完竣工结算后, 向贵司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5%, 即: 应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已完工程进度*95%-已支付工程进度款;
- (f) 保修期以总体竣工证书发出日起算, 总体保修期满后且贵司无质量问题, 28 日历天内支付工程结算总价的 5%(无息);
- (g) 开办费按完成工程进度同比例支付;
- (h) 送抵置于工地现场或工地附近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 贵司将不会获得发展商支付任何款项。

发展商在收齐全部付款申请资料后立即交由工料测量师审核, 并由发展商发出审批之“中期付款证书”之日起 28 日历天内支付该工程款。

所有付款申请在提交前必须获得发展商代表、工程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及贵司的认可。

3.2 贵司每次申请工程款的时间均应向发展商提供相应的完税发票, 否则发展商有权不支付此相应款项, 具体规定如下:

- (1) 贵司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应向发展商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复印件)和银行账户、联系电话, 每次请款, 应开具适用税率为 9%, 并盖有贵司发票专用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经发展商查询属实后付款,
- (2) 贵司收取的全部价款及价外费用(如违约金等)均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3. 付款办法(续)

3.12 (续)

- (3) 发票开具责任条款：贵司向发展商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贵司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导致的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被认定为虚开的，贵司需向发展商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发展商必须在付款前的合理时间内收到由贵司提交经中国税务局认可之完税发票(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联、抵扣联、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应税服务清单》)，并配合发展商完成在项目当地税务局的代扣代缴工作后，才按本协议书的要求支付有关的款项，如贵司未能提供前述的发票，则一切付款延误的后果一概由贵司负责，发展商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3 增值税发票安排：

贵司应在发展商付款____日前向发展商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贵司应在开具增值税发票之日起____日内将完整的发票资料(包括发票联、抵扣联、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应税服务清单》)送达给发展商签收，否则发展商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贵司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如贵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发展商有权要求贵司重新开具，顺延付款期限或拒绝付款，直至贵司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如果发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应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的情形，贵司应在双方确认后_30_日内向发展商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红字增值税发票，开票后_30_日内送达给发展商签收。

如果发展商遗失贵司开具的发票，贵司应自收到发展商通知之日起_30_天内向发展商提供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实施补救办法所需的相应资料。

因贵司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而导致发展商造成任何损失的，贵司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展商无法抵扣的进项税额损失、补缴的税款、税务滞纳金、税务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

6. 合同工期

- 6.1 本工程开工日期按发展商或其代表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 6.2 本工程工期 240 日历天，此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准备工作、进行本工程、提供竣工资料、验收及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所需之时间及恶劣天气，星期六、星期日、中国法定假期。
- 6.3 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展商或其代表发出的竣工证书之日为准。
- 6.4 保修期以整个工程实际竣工证书发出之日起计。

7.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合格。
文明施工要求：达到武汉市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8. 违约处罚金条款

- 8.1 贵司必须严格按技术要求之内容，施工前须提交按工程总工期及贵司节点工期编制的施工计划予总承包商、监理、管理公司及发展商现场代表审批。
- 8.2 贵司必须严格落实合同工期要求，施工过程中，若贵司未能按上述工期要求完成，贵司应向发展商交纳延误赔偿金额以赔偿因延误而导致发展商的损失，每延误一天赔偿人民币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即 RMB144,938.40 /日历天），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且不设上限。
- 8.3 若本工程一次竣工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除按合同总价的 5% 进行罚款外，贵司还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质量合格为止，返工时间计入总工期。
- 8.4 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若不参与工地会议（包括及不限于定期的工程例会或非定期会议），按 5000 元/次处罚，罚款金额不设上限。
- 8.5 因贵司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赔偿及违约处罚时，发展商有权对贵司实行罚款，有关工期延误赔偿金额及违约处罚金额将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7

如贵司同意上述各条款，请在 3 日之内签署及交回本中标通知书于我司以示接纳全部内容，及将已签署的副本抄送给发展商。

直至另行签署正式合同为止，所有在本中标通知书之全部内容将对贵司及发展商双方都有约束力。

此致

敬意

利比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赖旭辉先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连附件

SL/WKT/WKC/LSC/SYQ/syq

本公司委托利比有限公司发出本中标通知书以委托贵司作为上述工程之施工单位，并确认其所述的全部内容。

新世界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2019年8月13日

致：利比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意接纳本中标通知书所述的全部内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龙凯 职位 经营副总 日期 2019.8.13



- 抄送：
- 新世界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 黄端旭先生
 - 新世界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 霍殿治先生
 - 新世界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 刘志坤先生
 - 新世界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 卢树忠先生



合同

第一册
(共二册)

正本

中国武汉市
新世界百货改造项目
精装修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2019年8月

发展商 : 新世界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精装修深化工程顾问 : 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院
工料测量师 : 利比有限公司
精装修总承包商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国武汉市

新世界百货改造项目
精装修总承包工程

精装修总承包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新世界发展(武汉)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发展商”)为一方与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精装修总承包商”)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发展商欲委托精装修总承包商于工地执行及完成新世界百货改造项目精装修总承包工程(在下文简称“工程”),并向精装修总承包商提供发展商代表绘述和说明拟建工程的图纸(在下文简称“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在下文简称“工程量清单”),而精装修总承包商根据发展商的资料向发展商提供一套附有单价及价款的列明全部工程项目的合同清单(在下文简称“合同清单”);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精装修总承包商应按照合同图纸和合同清单所显示的,以及合同条款(在下文简称“合同条款”)和来往信函所要求的工期和工作内容进行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
2.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9%。该工程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叁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RMB48,312,8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叁拾贰万叁仟陆佰陆拾玖元柒角贰(RMB44,323,669.72)税金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玖仟壹佰叁拾元贰角捌分(RMB3,989,130.28)(在下文简称“合同总价”)。

合同工期若因发展商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6个月之内,精装修总承包商不得向发展商提出工期延长期间引起的任何费用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和材料费上涨、管理费、利润、开办费、窝工及赶工费等)。

为了避免疑问,上述合同金额内不包含价外费用(另价外费用指:如总额(含增值税)以外收取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费用,依据税法规定,视为价外费用(含增值税))。

中国武汉市
新世界百货改造项目
精装修总承包工程
H:/7473.1c

AA/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本合同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含招标过程中已确定的设计变更)、工程规范及招标过程中来往函件等项内容不含增值税总价包干(暂定数量、甲供材料除外),其他项目之费用不会作任何调整。合同单价及总价不会因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公用事业收费的变动或政府红头文件、颁发及汇率的波动而引起费用增减而调整。合同价格已包含增值税等相关税金,在合同有效期内,倘若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本合同增值税金额将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保持不变。

不含增值税清单单价=含税清单单价/(1+精装修总承包商签约时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若有)

对于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已完成合同义务,或精装修总承包商已向发展商开具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部分,增值税金额按增值税政策调整前计算。增值税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包括在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开具增值税发票部分)按调整后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按以下计算:

增值税政策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已完成合同义务或已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不含增值税价格*(1+调整前增值税适用税率)+未完成合同义务部分的不含增值税价格*(1+调整后增值税适用税率)

精装修总承包商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展商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合同总价支付。

如果本条关于增值税税率波动作为合同总价可调整事项的约定与合同文件的其他条款不一致,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除合同条款约定之甲供材料外,其余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不予调整,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已充分考虑相关费用,精装修总承包商不得因此向发展商提出费用索赔。

本工程深化之图纸需经发展商及设计顾问签字认可,深化图纸中作为措施设计而产生之费用将不予于调整,因措施而产生之费用已充分考虑在施工开办费中,且精装修总承包商不得因此深化设计要求向发展商提出设计费用之补偿。

中国武汉市
新世界百货改造项目
精装修总承包工程
H:/7473.1c

AA/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上述合同条款中的“发展商代表”为发展商所指定的代表发展商行使管理职权的有关人士。根据本合同继后被委托为“发展商代表”的任何人士将无权否决现行或前任“发展商代表”所发出的任何证书、意见、决定、批复或指示。
5.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精装修总承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与本合同立约有关的函件(但如有差异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为准)
 - (4) 精装修总承包合同条款
 - (5) 工程规范-开办项目
 - (6) 技术要求
 - (7) 图纸目录及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及回标总结
 - (9) 单价说明
 - (10)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1) 投标人须知
 - (12) 回标表格及附录
 - (13) 技术标(仅供参考)
6. 合同工期
 - 6.1 本工程开工日期按项目发展商或其代表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 6.2 本工程的预计工期为：

百货改造精装修工期为 2019年7月26日至2020年3月26日 (240 日历天)。

(以上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准备工作、进行本工程、提供竣工资料、验收及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所需之时间及恶劣天气, 星期六、星期日、中国法定假期);
 - 6.3 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展商或其代表发出的竣工证书之日为准。
 - 6.4 整体保修期为两年, 防水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以整个工程实际竣工证书发出之日起计。



7. 工程质量：合格

文明施工要求：达到武汉市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8. 违约处罚金条款

精装修总承包商必须严格按技术要求之内容，施工前须提交按工程总工期及精装修总承包商节点工期编制的施工计划予监理、管理公司及发展商现场代表审批。

因精装修总承包商未按第 6.2 条之合同工期完成且造成整个工期延误，发展商对精装修总承包商实行工期罚款时，精装修总承包商向发展商须交纳之延误赔偿金额如下：

若精装修总承包商未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或之前（240 日历天）完成百货改造裙楼及新建钢连桥内部精装修工程，每逾期一天精装修总承包商须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作为延误赔偿金予发展商，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且不设上限；

其他违约处罚金条款：

- (1) 若本工程一次竣工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除按合同总价的 5% 进行罚款外，精装修总承包商还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质量合格为止，返工时间计入总工期。
- (2) 不适用。
- (3) 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若不参与工地会议（包括及不限于定期的工程例会或非定期会议），按 5000 元/次处罚，罚款金额不设上限。

因精装修总承包商的原因造成上述工期延误赔偿及违约处罚时，发展商有权对精装修总承包商实行罚款，有关工期延误赔偿金额及违约处罚金额将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中国武汉市
新世界百货改造项目
精装修总承包工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精装修总承包协议书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展商:

新世界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职务:

见证人签字:

姓名:

职务:

单位印鉴:

精装修总承包商: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职务:

见证人签字:

姓名:

职务:

单位印鉴:

年 月 日

中国武汉市
新世界百货改造项目
精装修总承包工程
H:/7473.1c

AA/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G4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新世界中心百货改造项目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装饰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2层，地上5层	
技术负责人		陈艳伟	项目经理	周景雄	建筑面积	36488m ²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艳伟	开工日期	2019.7.26	竣工日期	2020.12.4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1分部，经检1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1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4项，经审查符合要求32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32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项，符合要求1项，共抽查0项，符合要求0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范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符合要求7项，不符合要求0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陈艳伟 项目经理 2020年12月4日		 王峰 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4日		 周景雄 项目经理 2020年12月4日	 王峰 项目经理 2020年12月4日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表 A4

编号:

工 程 名 称	新世界中心百货改造项目装饰工程		施 工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结构类型	装 饰	建 筑 面 积	12900m ²	层 数	地下二层、地上 5 层	
工程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p>致 中工大诚信工程顾问(湖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p> <p>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报告,请批复。</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施工单位(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12 月 4 日</p>						
<p>审批意见:</p> 						
<p>审批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12 月 4 日</p>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经监理单位审批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馆各存一份。

单位工程移交证明书

编号:

建设单位	新世界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工武大诚信工程顾问(湖北)有限公司	报监市、区	武汉市硚口区
工程名称	新世界中心百货改造项目装饰工程	施工部位	公共区域
结构层数	5层	开、竣工日期	2019.7.26-2020.12.4
建筑面积	36488m ²	移交日期	2020.12.4
施工单位移交内容	附件:  单位(章) 负责人: 周景林 移交人: 郭昆博		
监理单位意见	准已验收合格。  单位(章) 负责人: 王... 参加人: ...		
接收人	项目工程已移交K11管理。  单位(章) 负责人: 接收人:		

3、天津市文化中心银河购物中心修缮改造项目（天津万象城）一期 精装修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城投资地	 华润置地 CR LAND	中标通知	编号：CTCRZBCG2019 版号：A/0
--	---	-------------	---------------------------

中标通知书

编号：

致：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现我司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知贵司为文化中心银河购物中心修缮改造项目（天津万象城）一期精装修分包工程二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之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含税总价：32,314,041.41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叁拾壹万肆仟零肆拾壹元肆角壹分）。

1、合同范围

第二标段包含二层和三层，本标段还包括所有大场区域的精装修工程；

2、付款方式

本工程款支付方式将依据本协议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3、工程工期

具体项目工期以业主公司书面通知为准，详细事宜按协议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4、额外条款

所有有关招标时乙方所自拟/要求之额外条款，除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一切额外条款乙方同意无条件取消。

5、安全管理责任

本中标通知书附《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作为附件需乙方确认。中标通知书一经乙方确认，需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相关安全管理责任条款执行。

6、协议条款文件

以下之文件及函件将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6.1 中标通知书；
- 6.2 协议条款相关内容：协议条款、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等内容；
- 6.3 中标清单及投标人须知；
- 6.4 过程中往来函件

 	<h2>中标通知</h2>	编号: CTCRZBCG2019 版号: A/0
---	---------------	-----------------------------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另外如果上述所提及的文件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一切解释以时间较后的为准。若时间相同，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回标及议标期间乙方提交之技术文件、工程进度计划等资料，即使包含于合同文件内，亦并非意味其内容已获接纳。乙方须于定标后重新提交我司及我司委托之第三方审批后执行。

6.5 其他经合同双方同意的文件；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与贵司签署，于合同文件正式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将来签订正式合同之依据，乙方可据本中标通知书进行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外部备案手续等）及按甲方之要求进驻工程现场并积极展开施工。

7、份数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伍份，请贵司在伍份中标通知书之适当地方签字和加盖公章。完成签署的本中标通知书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剩余壹份供编制装订合同文件。本中标通知书及往来函件上所有内容对双方均具约束力，且日后将成为合同文件之一部分。

8、协议签订

本中标通知书签订后，甲方将负责整理及编制协议文件，协议文件编制完成后，甲方即会发出通知要求乙方于五日内返还经签订之协议文件。如乙方未能及时签订并返还协议文件，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全额扣除投标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觅其他单位作为本工程的中标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差额由乙方承担。乙方亦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招标费用、工期损失及其他一切的费用损失。

甲方: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日期: 2020.1.3, _____

天津市
文化中心银河购物中心修缮改造项目
(天津万象城)一期
精装修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标段二)



发包人：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市建筑设计院
厦门市华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天津建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利比有限公司

CP341-C
2020年6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4层407室

和

专业分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及

发包人：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9号银河购物中心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程范围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技术要求。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含税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叁仟贰佰叁拾壹万肆仟零肆拾壹元肆角壹分(小写:RMB 32,314,041.41),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29,645,909.55,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2,668,131.86。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工程技术及管理要求总价包干合同(暂定数量外),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程范围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295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暂定完工日期: B1 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其他楼层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详见工程技术要求。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为结算金额之3%，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 3,231,404.00

7. 延误赔偿率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投标函及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 (8)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10) 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专业分包EHS管理协议、财务业务授权书、廉洁从业准则)
- (13)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9.3 第4条质量标准 and (或)第8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户 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100 1502 5000 5546 8390。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三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三正六副，发包人执一正三副，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各执一正一副，工料测量师执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_____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华润建筑有限公司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专业分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发包人：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竣工验收证明

D-1

附件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化中心银河购物中心修缮改造项目（天津万象城）
工程名称：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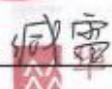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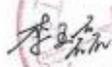
0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检查 7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安全、功能检查 (检测) 报告	地基、基础 / 份，符合要求 / 份 主体结构 / 份，符合要求 / 份 节能 / 份，符合要求 / 份			
3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3 项		合格	
4	主要使用功能 抽查结果	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7	验收组成员 会签	建设单位	李建平 魏易琪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刘世 张一 魏 徐 魏 宇 强		
		施工单位	何 智 李 瑞 斌		
		监理单位	王 沛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16日	总监理 工程师: 2020年11月16日	项目经理: 2020年11月16日

A6 12-7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津资统表五

工程名称	文化中心银河购物中心修缮改造项目 (天津万象城) 一期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2
施工单位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朱正国	质量部门负责人	秦慧明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武彦光	分包技术负责人	穆佳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找平层	2	检查评定合格	合格		
2	隔离层	2	检查评定合格			
3	砖面层 (陶瓷锦砖、铜砖、陶瓷地砖和水泥花砖面层)	2	检查评定合格			
4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石面层	2	检查评定合格			
5	一般抹灰	2	检查评定合格			
6	暗龙骨吊顶	4	检查评定合格			
7	明龙骨吊顶	2	检查评定合格			
8	骨架隔墙	4	检查评定合格			
9	玻璃隔墙	2	检查评定合格			
10	干挂石材	4	检查评定合格			
11	饰面板安装	2	检查评定合格			
12	水性涂料涂饰	2	检查评定合格			
13	橱柜制作与安装	2	检查评定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 (检测) 报告						
结构实体检验报告 (混凝土子分部验收记录)						
观感质量验收			观感质量好	符合要求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经理: 武彦光 2020年11月1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文化中心银河购物中心修缮改造项目 (天津万象城) 一期项目部 <small>(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01A02219027</small>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监理 (建设) 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2020年11月10日				

0009

4、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 130 街坊 13 丘城市更新项目（闸北广场合并重建城市更新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SH494/SH/LTR214435

上海市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致：王利雄 先生

有关：上海市静安区
天目西路街道 130 街坊 13 丘城市更新项目
（闸北广场合并重建城市更新项目）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函

敬启者：

根据 贵公司，即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於 2020 年 9 月 24 日提交的关于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 130 街坊 13 丘城市更新项目（闸北广场合并重建城市更新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的回标文件及其后之询标疑问澄清和确认，我们谨代表“上海闸北广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汉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书面通知 贵公司已被接纳为本项目总承包商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的分包商，与总承包商签署专业分包合同，负责实施、完成分包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

总承包商与分包商特此达成函件内容如下：-

一、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装修区域：

- 1) 地下室 B3 层-B1 层客用电梯厅及消防电梯厅；
- 2) 地上裙房 1 层-3 层商业公共区域、商业走道、电梯厅、员工及男女卫生间、母婴室、残卫及样板段；
- 3) 首层办公大堂及高低区电梯厅、办公楼标准层公共走道、电梯厅、卫生间、茶水间、租户区及样板段；
- 4) 电梯轿厢。

装饰内容：

- 1) 墙面、地面、天棚装修；
- 2) 防水工程；
- 3) 固定装置（镜箱、台盆柜等）；
- 4) 洁具及洁具五金的供应及安装；
- 5) 防火、非防火门及门五金的供应及安装；
- 6) 灯具、灯具点位、插座点位及风口的供应及安装；
- 7) 零星工程。

续下页.../

档案编号：SH494/SH/LTR214435

装饰内容：（续上）

8) 技术规范及图纸规定的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的工作内容，包括所有的深化设计、交付施工图（须加盖出图章）、制造、供应、送交、安装、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用、提供备用件、竣工图（须加盖出图章）、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完成档案验收以及质量保修期的免费维修等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及其它为本分包工程招标事宜而发出的文件、图纸或函件所涉及的工作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分包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陆仟捌佰柒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壹元贰角肆分（大写）（RMB 68,799,651.24）。

2.2. 上述金额以图纸、工程规范以及其他合同文件为基础的总价包干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优惠让利后的调整清单详见本分包工程合同文件之单价细目表。
- b. 合同金额不应因任何永久或临时工程的材料或消耗性储存品价格、燃料或电力价格、运费、装卸费、储存费、保险费、工资或津贴、汇率波动、进口关税（如是进口材料）等变动而调整。
- c. 按招标文件规定，在合同期内，所有人工及材料的价格涨、跌由分包商承担；分包商对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所有单价承担全部责任，合同期间，分包商不会因为投标报价中的失误，或因某些项目的单价过低，或因其它理由拒不实施、或拖延实施任何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一旦发生此类情况，经业主同意，总承包商有权委托其他承包单位完成分包商拒不实施、或拖延实施、或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的工作，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将由业主从总承包商付给分包商的当期应付工程款及结算总价中扣除。
- d. 对于分包商在招投标期间提出的疑问已被逐一回复并澄清，由此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中标合同金额。
- e. 措施项目费用整体包干，不因工期的延长或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变化。

续下页.../

档案编号：SH494/SH/LTR214435（续上）

三、合同文件

3.1 本工程合同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 a) 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函及其附件；
- c) 投标函及其附录；
- d) 分包合同条件；
- e) 总包合同条件；
- f) 工程规范；
- g) 合同图纸目录；
- h) 投标报价汇总表；
- i) 单价细目表；及
- j) 投标须知；
- k) 附录

3.2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的，但在上述文件或书函之间有含糊或矛盾的地方时，一切解释以日期较后的函件为准；并且，合同文件的排列次序可作为对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若在同一日期或同一份文件内有矛盾的地方，以较严格的为准。

3.3 分包商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业主提出的招标要求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本中标函中明确被业主所接受外均属无效。

3.4 分包商在投标期间提交的一切技术资料，包括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均仅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本合同之一部分，而前述的所有技术资料必须于中标后 14 天内，重新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相关资料予业主作正式审批认可。

四、履约保函

4.1 分包商应必须在合同签署后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提交保函，按照合同条件的要求提供相等于百分之十（10%）（取千元以上之整数）合同金额之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额为人民币陆佰捌拾捌万元整（大写）（RMB6,880,000.00）。履约担保须由一家业主/总承包商批准的银行担保，并按本分包工程合同条件附录‘一’的格式提供履约保函。提供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4.2 假如分包商未能在指定时间内提交保函或不符合要求时，则总承包商有权从分包商的首期工程款中扣留相应履约担保金额，直至分包商提交了一份可接受的保函或合同竣工日期才无利息地发还暂扣的金额。

续下页.../

档案编号: SH494/SH/LTR214435 (续上)

五、工期及工期损害赔偿费

- 5.1. 分包商需配合总承包的工期。分包商承诺若因分包商的原因导致未能满足总承包的工期要求, 分包商不得向总承包商/雇主索赔任何费用, 并承担雇主、总承包商或其他分包商因此而引致的损失; 同时确认完全有责任按总承包商合理的要求调整工期且不得向总承包商/雇主索赔任何费用。
- 5.2. 如分包商未能在本合同条件附录中指定的竣工日期或在合同条件允许的延长时间内, 配合总承包商的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完成本分包工程并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通过消防验收及交付业主, 分包商应向业主支付或预留按拖期长短及以本合同条件附录内规定拖期违约金的比率计算的金额, 业主亦可从根据本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与分包商的金额内扣除该金额。本分包工程的拖期违约赔偿金额为: RMB200,000.00/日历天, 罚金上限为合同金额。

六、付款方式

总承包商同意在分包商按合同文件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后, 按照合同要求向分包商支付工程款以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付款方式如下:

- 6.1 本分包工程预付款为分包合同金额的10%; 在分包商提交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之后, 按照约定支付(预付款分期回扣金额为: 累计已完工程价值的20%, 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 6.2 进度款按当期工程估算价值, 支付至截止该期已完工程价值的80%, 再行扣除本期应扣回的预付款金额及其他应扣除金额后, 支付给分包商;
- 6.3 总承包工程整体竣工后, 支付至分包合同价格的90%, 并扣除各项应扣回金额;
- 6.4 总承包工程整体竣工且分包工程结算完成后, 累计支付至分包工程结算金额的95%, 剩余分包工程结算金额的5%作为保留金;
- 6.5 分包工程保留金的50%, 在总承包工程整体竣工届满两年及获得业主认可, 并且在扣除该期间内发生的扣款后, 支付对应保留金的余额; 分包工程剩余的保留金, 在总承包工程整体竣工届满五年及业主正式发出质量保修完工证书, 并且在扣除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扣款后, 支付剩余的保留金的余额。

七、保险

7.1 业主已购买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业主投保保险外的不足部分及其它劳工保险及施工设备保险投保方应为分包商, 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内。

八、附件

- 8.1 附件“一” - 往来函件目录
附件“二” - 往来函件

以上附件若与本中标函有矛盾/抵触之处, 以本中标函为准; 以上附件之间若有矛盾/抵触之处, 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续下页.../

档案编号: SH494/SH/LTR214435 (续上)

九、确认

- 9.1. 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 分包商提交的本中标函将构成约束总承包商和分包商的合同。如果分包商未能按照本中标函履行其义务, 则总承包商有权在取得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终止合同。
- 9.2. 若本中标函与之前发出的招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冲突的, 以本中标函的规定为准。分包商于投标期间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中涉及与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图纸及规范等) 矛盾之处, 除业主和总承包商书面确认同意修改外均属无效。
- 9.3. 本中标函的词语和措辞应与本分包工程招标文件之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 9.4. 如分包商同意和接受上述所有条款, 请尽快在本中标函的右下方签字及盖上公章。在正式合同准备完毕及签署以前, 本中标函作为总承包商与分包商之间的执行文件, 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且日后将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本中标函的签署日期不会影响本中标函第 5 条的工期。

顺颂

商祺!



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续下页.../

档案编号: SH494/SH/LTR214435 (续上)

本中标函一式伍份, 由业主贰份、总承包商一份, 分包商和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各执一份为凭, 于下述各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业主确认:

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上海闸北广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1.1.12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上海汉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1.1.12

续下页.../

档案编号: SH494/SH/LTR214435 (续上)

总承包商确认:

我们确认同意本中标函所有条款并按此执行,并接受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工程的分包商。



上海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_____

陈康

分包商确认:

我们确认同意本中标函所有条款并按此执行,并确认同意作为本项目总承包商上海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包商。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1.1.11

合同关键页

合同正本

上海市 静安区
天目西路街道130街坊13丘城市更新项目
(闸北广场合并重建城市更新项目)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册子一, 共两册)

雇主:

上海闸北广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汉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商: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商: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院: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S11183
2021年1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建工大厦)的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和法定注册

地址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的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同意委托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130街坊13丘城市更新项目(闸北广场合并重建城市更新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并已接受由分包商提出为进行本分包工程的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验收及保修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 一、 分包工程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130街坊13丘城市更新项目(闸北广场合并重建城市更新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 二、 工程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130街坊13丘(东至大统路、南至天目路(北横通道规划红线),西至华东大酒店、北至静安区行政办公室大楼)
- 三、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约9,961 m²
总建筑面积:约100,255m²,其中地上76,465 m²、地下23,790 m²
地下室为地下三层
塔楼,36层,总高度约179.6米。
- 四、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装修区域:

- 1) 地下室B3层-B1层客用电梯厅及消防电梯厅;
- 2) 地上裙房1层-3层商业公共区域、商业走道、电梯厅、员工及男女卫生间、母婴室、残卫及样板段;
- 3) 首层办公大堂及高低区电梯厅、办公楼标准层公共走道、电梯厅、卫生间、茶水间、租户区及样板段;
- 4) 电梯轿厢。

装饰内容:

- 1) 墙面、地面、天棚装修;
- 2) 防水工程;
- 3) 固定装置(镜箱、台盆柜等);
- 4) 洁具及洁具五金的供应及安装;
- 5) 防火、非防火门及门五金的供应及安装;
- 6) 灯具、灯具点位、插座点位及风口的供应及安装;
- 7) 零星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四、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续上）

装饰内容：（续上）

- 8) 技术规范及图纸规定的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的工作内容，包括所有的深化设计、交付施工图（须加盖出图章）、制造、供应、送交、安装、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用、提供备用件、竣工图（须加盖出图章）、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完成档案验收以及质量保修期的免费维修等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及其它为本分包工程招标事宜而发出的文件、图纸或函件所涉及的工作等。

合同协议书 (续上)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分包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分包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如有矛盾之处按如下由上至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若同等级别内容有矛盾之处, 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函及其附件;
 - c) 投标函;
 - d) 分包合同条件
 - e) 总承包合同条件;
 - f) 工程规范;
 - g) 合同图纸;
 - h) 投标报价汇总表;
 - i) 单价细目表; 及
 - j) 投标须知;
 - k) 附录。
3. 鉴于总承包商将按下文所述付给分包商各种款项, 分包商特此与总承包商签约, 保证遵照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 深化设计 (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4. 总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将在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 向分包商支付 人民币 陆仟捌佰柒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壹元贰角肆分 (RMB 68,799,651.24) 的分包合同金额或根据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他款项, 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 (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上述合同金额中包括增值税 (RMB 5,680,705.15), 税率为 9%, 不含税合同金额为 (RMB 63,118,946.09)。

合同协议书 (续上)

5. 本分包工程为按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为基础的包干合同，除合同条件明确规定外，分包金额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单价细目表的单价将作为日后工程变更的计算依据，单价细目表内的任何数量（暂定数量除外）不会成为合同的一部分，若与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所显示的实际数量及质量有异，这些细项的金额仍然有效，而分包金额应被视为已反映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所显示的质量及数量而不能更改。任何因投标人的疏忽而导致的损失将不获补偿。此外，施工开办费（措施费用）及其他所有以“项”报价的项目为一次性包干价，将不作任何调整，无论工程量是否作调整。分包商同意及确认已在合同金额中充分考虑北横通道施工对本项目的影响，任何因北横通道施工原因造成的停工、赶工、误工均不造成工期、费用影响。
6.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国家绿色建筑二星，LEED 金奖。
7. 总承包商的工期为 1218 日历天（包括取得竣工备案证书），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雇主书面通知为准。分包商需配合总承包商的工期。

分包商自拟的拟建工期将被视为其对业主以及承包商的单方面承诺，除非业主/承包商书面逐字批准，否则该自拟工期不被接受，分包商须配合及服从承包商确定的进度计划安排，确保进度能满足主工程的工期要求。同时分包工程的工期及安排应随主工程的进度计划安排调整而作出相应的调整，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内。

此外，分包商承诺若因分包商的原因导致未能满足上述总承包的工期要求，分包商不得向总承包商/雇主索赔任何费用，并承担雇主、总承包商或其他分包商因此而引致的损失，即分包商应保障总承包商免于承担由此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索赔及损害赔偿费。

总工期要求中，已包含了雨雪天气、台风天气、高温天气、寒冷天气、节假日、春节、周六周日、中高考、夜间施工等因素，承包方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补偿费用。

合同协议书 (续上)

8. 付款方式

承包商同意在分包商按合同文件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后，按照合同要求向分包商支付工程款以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付款方式如下：

- a. 本分包工程预付款为分包合同金额的10%；在分包商提交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之后，按照约定支付（预付款分期回扣金额为：累计已完工程价值的20%，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 b. 进度款按当期工程估算价值，支付至截止该期已完工程价值的80%，再行扣除本期应扣回的预付款金额及其他应扣除金额后，支付给分包商；
 - c. 总承包工程整体竣工后，支付至分包合同金额的90%，并扣除各项应扣回金额；
 - d. 总承包工程整体竣工且分包工程结算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分包工程结算金额的95%，剩余分包工程结算金额的5%作为保留金；
 - e. 分包工程保留金的50%，在总承包工程整体竣工届满两年及获得业主认可，并且在扣除该期间内发生的扣款后，支付对应保留金的余额；分包工程剩余的保留金，在总承包工程整体竣工届满五年及业主正式发出质量保修完工证书，并且在扣除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扣款后，支付剩余的保留金的余额。
9. 分包商应对承包商承担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任何承包商按照主合同需向业主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分包商还应在上述义务和责任涉及的范围内保障和保证承包商免于遭受任何与分包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或因其引起的一切损失、索赔或诉讼。
10.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一式五份）由总承包商及分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总承包商：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商：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陈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雄王印利

竣工验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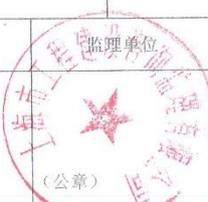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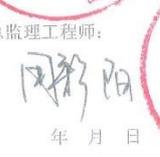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建筑B-7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1702JA0113D02	建筑面积	100255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天目西路街道130街坊13丘城市更新项目（闸北广场合并重建城市更新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闸北广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9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墙面刷(喷)白, 墙面, 地面涂料:	符合设计要求			
	2. 油漆、玻璃:	符合要求			
	3. 道路, 化粪池下水道:	畅通无阻, 符合要求			
	4. 规定范围内的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干净			
	5. 水、电、卫、暖、通风安装:	安装符合设计要求			
	6. 技术档案资料:	齐全有效			
	7. 其他设计内容:	符合要求			
	8. 有无甩项:	无			
<p>项目部意见</p> <p>同意验收</p> <p>项目经理: </p> <p>2022年9月29日</p>		<p>公司审批意见</p> <p>企业技术负责人: </p> <p>2022年9月29日</p>		<p>建设单位签章</p> <p>项目经理: </p> <p>2022年9月29日</p> <p>0015</p>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目西路街道130街坊13丘城市更新项目（闸北广场合并重建城市更新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3层、地上 36层 100255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朱毅敏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孙在月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陈宇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规定 25 项 共抽查 25 项，符合规定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天目西路街道130街坊13丘城市更新项目(南北广场合并重建城市更新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9	分项工程数量	16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在月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宇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王雄	分包内容	精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基层铺设	1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门窗	木门安装	1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门窗	金属门窗安装	1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1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1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1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	轻质隔墙	骨架隔墙	1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8	饰面板	木板安装	1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8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 同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0008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天目西路街道130街坊13丘城市更新项目(闸北广场合并重建城市更新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9	分项工程数量	16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在月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宇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王雄	分包内容	精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9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黏贴	1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1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1	裱糊与软包	裱糊	1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2	细部	橱柜制作与安装	1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3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1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4	细部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1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5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安装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6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4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8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 同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门窗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目西路街道130街坊13丘城市更新项目(闸北广场合并重建城市更新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9	分项工程数量	16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在月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宇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王雄	分包内容	精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	木门窗安装	1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门窗	金属门窗安装	1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1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8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5、红船街区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WXLX202301004-X01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睿客置业有限公司(项目业主)(招标人)的红船街区改造项目(项目名称)EPC工程总承包(标段名称)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3年03月30日前至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中标价(元)	50326260.60	中标工期(天)	140
中标费率		中标质量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其中暂估价(万元)	工程		0
	材料		0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项目负责人	陆暘	证书编号	20133102542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签名及证书号)
代理人：刘青娴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3年02月28日

说明：本通知招标投标管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一份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睿客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红船街区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红船街区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梁溪区快速内环与运河西路交叉口西北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梁行审投备（2022）214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0424.9 平方米，主要为地上 1-3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外立面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屋面面积约 5445 平方米；室外场地面积约 4342.2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2152 平方米。对原地块厂房进行结构加固及内部改造，对外立面、屋面进行改造升级，对室外环境进行整治提升，并增设配套设施等，开发成工业建筑遗址中的“红船街区”。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 1)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专项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钢结构、精装修（包括公区及展示馆精装修、软装方案等）、幕墙、泛光照明、保温、红线范围内的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市政附属工程（以甲方要求为准）、景观绿化工程等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工作。
- 2) 工程施工内容：包括建筑加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屋面防水工程、门窗工程、

场地铺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亮化工程、室外管线工程、供电工程、红船文化展陈、拆除及垃圾外运等工程总承包全部工作。

- 3) 项目货物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 4) 检测费（本工程检测费采用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材料设备检测费、消防检测费、市政检测、防雷检测、管线竣工测量、门窗及幕墙性能检测费、基坑监测、沉降观察费、室内环境检测费、建筑声环境及光环境检测、城市消防联网、开工放线、基础验线、钢结构探伤检测、系统性节能检测等等工程施工及工程验收所需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所有检测内容。
- 5) 项目整体联调、联试，提供相关工作及设备操作流程、手册，配合提供相关培训服务等。
- 6) 根据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包括所有相关审批、报批报验、竣工验收备案归档等工作。
- 7) 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
- 8) 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质保期结束所相关的其他工程总承包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3月1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3月2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27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总工期要求：1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零叁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元陆角）（¥ 50326260.6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零贰佰陆拾元陆角) (¥1510260.6) ;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肆角伍分) (¥85486.45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肆拾壹万陆仟元整) (¥46416000元); 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贰仟伍佰壹拾叁元柒角陆分) (¥3832513.76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 (¥2400000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详见专用合同条件第14条。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陆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

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由合同双方充分平等协商一致，共同起草制定，非一方事先拟定，不属于格式条款。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特殊约定

本协议合同文件中，凡涉及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的情形和约定，均不适用，且该类事项工期不予顺延。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睿客置业有限公司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红船街区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 无锡睿客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无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3000 平方米	造价	50326260.6 元
结构层次		竣工日期: 2023.12.7	
验收意见	<p>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 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 运行正常,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质保资料齐全, 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全部合格。</p> <p>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p> <p>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企业技术负责人: 企业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企业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雄王印利	雄王印利	雄王印利	雄王印利
勘察单位	档案室/馆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雄王印利	雄王印利		

三、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获奖情况表

（数量上限为10项）

企业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9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 间	
1	上海图书馆东馆工程	20068.66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 协会	2023.11	
2	世博会地区 A13A-01 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工程	30095.85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 协会	2023.11	
3	江苏园博园（一期）项目工程	30000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 协会	2023.11	
4	九棵树（上海）未来艺术中心新建工程—未来艺术中心	12798.63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 协会	2021.12	
5	世界会客厅	68800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 协会	2022.12	
6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32121.2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 协会	2023.11	
7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	40524.67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 协会	2023.11	

8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 (T1, T2 航站楼, GTC 换乘中心及停 车楼, 旅客过夜用 房) 工程	25666.64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 协会	2023.11	
9	无锡地铁 3 号线一 期工程	6283.27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 协会	2023.11	
10	前滩中心 25-02 地 块办公楼	6238.17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 协会	2021.12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 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 数量上限为 10 项, 若超过 10 项, 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 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
-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 若有必要, 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4、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 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證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上海图书馆东馆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證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證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江苏园博园（一期）项目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證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九棵树(上海)未来艺术中心新建工程—未来艺术中心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證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世界会客厅** 工程
荣获2022 ~ 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證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荣获2022 ~ 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證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工程**
荣获2022 ~ 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證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T1、T2航站楼、GTC换乘中心及停车楼、旅客过夜用房)**工程
荣获2022 ~ 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證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无锡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證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前滩中心25-02地块办公楼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1、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9日

姓名	毛财良	性别	男	年龄	37	学历	大专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时间	2010.7.1		所学专业	工业设计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4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		技术特长	施工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一级建造师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沪 13120212022028 24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获奖情况	获得江苏省 2023 年一星级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								
主要工作经历	常熟市 2009G032 地块工业研发与住宅项目 G1 楼酒店（凯悦）17F-27F 室内装修工程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常熟市 2009G032 地块工业研发与住宅项目 G1 楼酒店 (凯悦) 17F-27F 室内装修工程	60828 m ²	6000	2022.10 .8- 2023.8. 4	苏州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证书资料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4月29日
- 2024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毛财良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0月22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21202202824

聘用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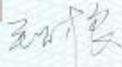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6-24至2025-06-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B（2022）0067904

姓 名：毛财良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0月22日

企业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7月25日

有效 期：2022年07月25日 至 2025年07月24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5日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毛财良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10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40881198710220638
工作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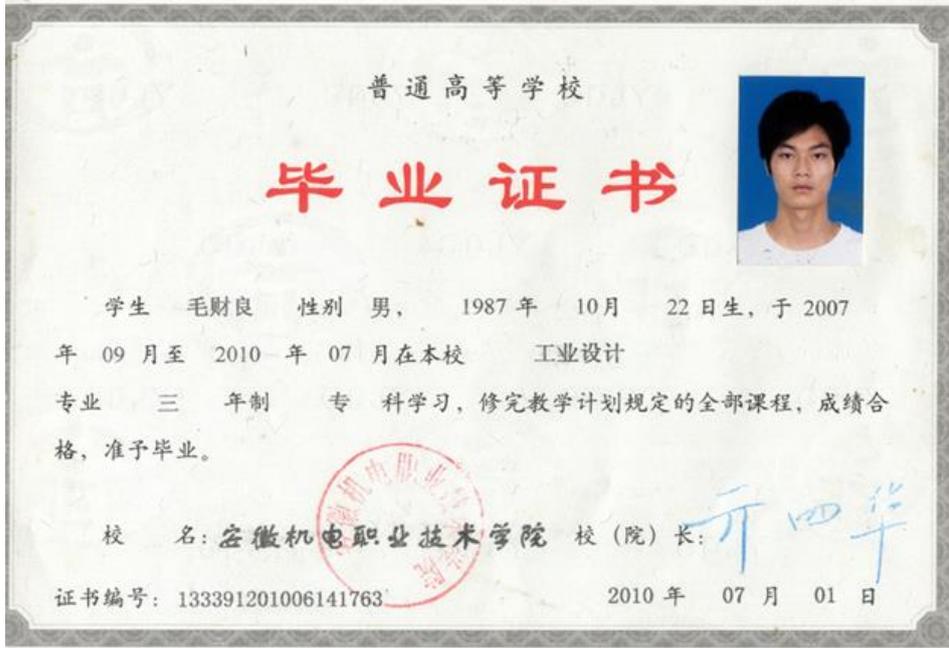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装饰施工
评审机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3-09-20
证书编号: 23ZEZACH1076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证件号码				
毛财良			340881198710220638				340881198710220638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09	未缴费		21	202105	未缴费		41	202301	已缴费	
2	201910	未缴费		22	202106	未缴费		42	202302	已缴费	
3	201911	未缴费		23	202107	未缴费		43	202303	已缴费	
4	201912	未缴费		24	202108	未缴费		44	202304	已缴费	
5	202001	未缴费		25	202109	未缴费		45	202305	已缴费	
6	202002	未缴费		26	202110	未缴费		46	202306	已缴费	
7	202003	未缴费		27	202111	未缴费		47	202307	已缴费	
8	202004	未缴费		28	202112	未缴费		48	202308	已缴费	
9	202005	未缴费		29	202201	未缴费		49	202309	已缴费	
10	202006	未缴费		30	202202	未缴费		50	202310	已缴费	
11	202007	未缴费		31	202203	未缴费		51	202311	已缴费	
12	202008	未缴费		32	202204	已缴费		52	202312	已缴费	
13	202009	未缴费		33	202205	已缴费		53	202401	已缴费	
14	202010	未缴费		34	202206	已缴费		54	202402	已缴费	
15	202011	未缴费		35	202207	已缴费		55	202403	已缴费	
16	202012	未缴费		36	202208	已缴费		56	202404	已缴费	
17	202101	未缴费		37	202209	已缴费		57	202405	已缴费	
18	202102	未缴费		38	202210	已缴费		58	202406	已缴费	
19	202103	未缴费		39	202211	已缴费		59	202407	已缴费	
20	202104	未缴费		40	202212	已缴费		60	202408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24年08月								
截至2024年08月，累计缴费月数						2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QCB1eou3BPCLo66cPGoN3AjSuJ60pfX6vTpcatzzeAdqAIgW1ic+W1SL60zK/r0631fmNrA42yvPeicMEu6ggV
 验证码: tJoY=

业绩：常熟市 2009G032 地块工业研发与住宅项目 G1 楼酒店（凯悦）17F-27F 室内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公司研究评审，确定贵公司为常熟市 2009G032 地块工业研发与住宅项目 G1 楼酒店（凯悦）17F-27F 室内装修工程（二标）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大写）：陆仟万元整，（小写）：60,000,000.00 元。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 1、 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前，与甲方工程部接洽（工程经理：韩良庆 13951383880，按现场要求提供明确详细的施工计划。）
- 2、 工程质量：合格且通过凯悦验收，满足招标文件及过程签署文件。
- 3、 提前做好进场相关工作，即：相关证件办理、人员安排、机械工具进场、材料生产等，等待甲方正式的进场通知。
- 4、 贵公司应按投标承诺书“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物料表所列明的材料送样（送样完成时间以设计师签字确认时间为准）”执行，否则本中标通知书自动失效。
- 5、 贵公司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若合同条款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本中标通知书自动失效。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做好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 6、 合同签订前，本中标通知书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共同遵守。

招标人：创威（常熟）置业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常熟市 2009G032 地块工业研发与住宅项目 G1 楼酒店(凯悦)
17F-27F 室内装修工程 (二标)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  创威(常熟)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合同订立地点: 常熟市东南开发区波司登凯悦酒店南门工地(福泰路与隐湖路交叉口红绿灯往西 200 米)

合 同 编 号: _____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创威（常熟）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韩良庆

联系电话：13951383880

邮 箱：

乙方（乙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毛财良

联系电话：15922354409

邮 箱：835488769@qq.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常熟市 2009G032 地块工业研发与住宅项目 G1 楼酒店（凯悦）17F-27F 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常熟高新区东南大道以南，福泰路以西

工程内容：17F-27F 装修工程

2. 工程承包范围

- 2.1. 常熟市 2009G032 地块工业研发与住宅项目 G1 楼酒店（凯悦）17F-27F 室内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装修施工许可证、硬装、成品保护、分包管理配合、精保洁等，配合消防验收、报监及竣工验收等。
 - 2.1.1 报建、验收等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总包办理装修报建、施工许可证等前期资料；配合消防验收（质监消防验收部门及消防顾问验收）、酒管各顾问单位验收、质监验收、竣工验收备案、酒管一房一验及移交等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相应报建、报监、验收费用分摊。
 - 2.1.2 包括但不限于客房（含卫生间）及走道、电梯厅、管井等客房公区轻钢龙骨隔墙隔断、砌块墙隔断、吊顶（含灯具、消防、弱电、空调、通风等机电点位及上人孔等部位开

孔、预埋、加固)、地坪、墙面装修(木饰面、墙布、石材或岩板墙面等)、固定家具;开关、插座、灯具(含管线安装),墙面或地面各种预留孔洞的封堵,进户门、管井门、防火门、电梯门门缝封堵、灌浆、收边、收口等;卫生间给排水支管安装、甲供材拆包、检查、二次搬运、安装等。

2.1.3 深化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灯具、消防、弱电、空调通风等机电点位及上人孔设置的天花综合平面图,各部分深化图、石材、木饰面等各种排版深化图、装修节点深化图(包含但不限于与软装配合深化);BIM建模(解决与机电净高碰撞及处理方案的提资)以及甲方要求必须二次深化的节点等(基于原施工图及凯悦技术标准,包含且不限于此)。

2.1.4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施工区域内所有硬装、软装、招标文件明确的甲供材、甲分包等成品保护;招标文件明确的甲供材、甲分包管理配合(计划、管理、进度、安全管理);配合各项质量安全检查、验收场地清理保洁、配合消防、顾问单位验收、酒管一房一验及移交、竣工验收精保洁等。

2.1.5 中标单位按照国家和地方规范完成的相关实验、复试、检测等内容。交付前空气质量检测合格,以具备法定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原件为准,相关检测费用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2.2. 本次承包内容为按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及招标、施工过程中出具的图纸变更及补充设计等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以及为完成承包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具体施工界面详见附件1工程施工界面表,甲方可根据具体项目调整,乙方不得以界面调整为借口,对工程有抵制情绪,且不得因为上述原因在施工过程中提出费用或者工期索赔,或阻碍工程进展。

2.3. 指定分包工程: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现场保安等进行监督管理并提供配合,管理配合费及水电费在合同单价内综合考虑,各指定分包无需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

2.4. 乙方对对本合同现已明确约定的甲分包及甲供材单位管理配合费包含在措施费报价中,提供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需协调好甲分包的现场场地,施工工作面,材料运输,提供的施工场地。乙方应自行在施工现场做好公共部位安全维护及工地施工照明。

2) 提供甲分包单位现场轴线测量、标高测量等相关测量资料以及按规定设置轴线和标高点。

3) 现场临水临电的接驳点(从临时变压器)提供给乙方,由乙方提供给甲分包单位,

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包含在装修的措施费内。

4) 乙方负责装修范围内的（包含所有甲供或甲分包材料）所有的细部收头、灌缝、接口修补装饰、成品保护；清理现场的垃圾运出场外。乙方需将施工及生活垃圾自行清理出场，所产生费用在措施费内考虑。

5) 提供现场临时消防设施且乙方做好现场的保卫和消防、安全管理。负责检查及管理施工现场的人员、车辆进出及现场看护，防止违禁物品进入现场及现场物资被盗或损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相关配合，且不得拒绝为甲分包单位服务，如影响甲分包进场由此增加的费用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施工现场垃圾清理与场地保洁：从土建移交后至竣工交付前这段时间内场地内的卫生保洁及所有垃圾（包括分包产生的垃圾）清理及外运均由乙方负责；装修指定分包垃圾需由分包单位统一堆放至乙方指定地点。

7) 甲供材料卸货点为距仓库最近的机动车可到点，所有甲供材由供货单位将材料卸到地面，乙方负责签收并运至仓库保管，乙方对甲供材应全数验收，乙方对甲供材书面签字验收后，所发生的损坏及遗失由乙方承担。甲供材的二次搬运、垂直运输、拆包、配件组装、安装，由乙方负责。

8)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包括场地内分包单位工人的判别（工牌），施工过程中监控督促分包及本公司工人规范用电用水，场地内临时厕所的设立及严防随地大小便，场地内墙面玻璃无乱涂乱划，施工现场严禁工人食宿，乙方需统一管理。

9) 成品保护：在分包工程完工并已完成成品保护工序后（如木门的薄膜及夹板保护等），乙方需做好成品保护巡查和现场工人教育，对成品破坏或丢失负全部责任。

2.5. 乙方施工区域内，在乙方及甲分包单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剩余材料由乙方统一清理并外运，包含在装修措施费内。

2.6.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甲方、监理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检查、验收与管理。

3. 合同工期

精装修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0天（其中：二次深化设计必须在进场后30天内完成，BIM建模同步跟进）。

开工日期：计划2022年7月01日进场，全部完工时间2023年1月17日，绝对工期200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和发包人项目部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的开工时间为准。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通过凯悦验收

5.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 陆仟万元整, (小写): 60,000,000.00 元;

不含税价格(大写): 伍仟伍佰零肆万伍仟捌佰柒拾壹元伍角陆分(小写): 55,045,871.56 元;

税金(9%)(大写): 肆佰玖拾伍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元肆角肆分(小写): 4,954,128.44 元;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7.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 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 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 友好协商解决。

11. 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订立合同地点: 创威(常熟)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代理人:



2.2. 施工深化图纸及技术资料由乙方提供

图纸/资料名称	数量	约定提供时间
1	12	

2.3 其他:

3. 甲方

3.1 甲方: 创威(常熟)置业有限公司

3.2 甲方代表: 韩良庆 电话: 13951383880

3.3 甲方工作及义务:

- 3.1.1.1 协助装修施工方办理施工所需各项手续、文件或批复;
- 3.1.1.2 向装修施工方提供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但装修施工方有义务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 3.1.1.3 开工前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施工图纸,但图纸可能为各阶段施工前分次提供;
- 3.1.1.4 及时确认各项变更签证及补充价款;
- 3.1.1.5 在约定的时间内确定甲限品牌;
- 3.1.1.6 负责配合协调指定分包单位进场与施工;
- 3.1.1.7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时确认回复乙方提供的方案、做法、品牌报审等申请,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3.4 其他: \

4. 乙方

4.1. 乙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3号楼6楼

4.2. 乙方代表: 毛财良 电话: 15922354409

4.3. 乙方工作及义务:

- 4.3.1. 乙方需保证现场管理人员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中承诺人员一致,若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发生更替,乙方应获得甲方批准。对于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人员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如下金额违约金: 项目经理更换 20 万元/人次; 生产经理/技术总工/商务经理 15 万元/人次;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 3 万元/人次。甲方有权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管理人员予以更换。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常熟市2009G032地块工业研发与住宅项目G-1#楼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8层/ 60828.15m ²
施工单位	江苏嘉洋华联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卫星、王宏、连珍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8日
项目负责人	姚翊、胡宏、毛财良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顾旭华、程海、陈艳阳	完工日期	2023年8月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0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1 项, 符合规定 61 项,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规定 6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姚翊 (公章)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胡宏 姚翊 (公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张卫星 (公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2、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常熟市 2009G032 地块工业研发与住宅项目 G1 楼酒店（凯悦）17F-27F 室内装修工程	6000	江苏省 2023 年一星级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	/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3、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
常熟市 2009G032 地块工业研发与住宅项目G-1#楼装修工程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

2023 年上半年 (等级: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3、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9日

姓名	张杰	性别	男	年龄	32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毕业时间	2013.7.1		所学专业	应用电子技术（通信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0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3	技术特长	施工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沪 151201620172 7917，建筑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		
个人获奖情况	/								
主要工作经历	/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珠海东澳岛 玲玎海岸二期项目 D1A 地块酒店精装修工程	3991 2.02 m ²	19149. 69	2022.5.1 - 2024.3.5	珠海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02日
- 2025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1月23日

注册编号: 沪1512016201727917

聘用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19至2027-07-18)





张杰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10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B（2021）0047941

姓名：张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1月23日

企业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08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08日 至 2024年12月07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8日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 张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 320684199201237676
工作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装饰施工
评审机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3-09-20
证书编号: 23ZEZACH1080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张杰		社会保障号码		320684199201237676		证件号码		320684199201237676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09	未缴费		21	202105	未缴费		41	202301	已缴费	
2	201910	未缴费		22	202106	未缴费		42	202302	已缴费	
3	201911	未缴费		23	202107	已缴费		43	202303	已缴费	
4	201912	未缴费		24	202108	已缴费		44	202304	已缴费	
5	202001	未缴费		25	202109	已缴费		45	202305	已缴费	
6	202002	未缴费		26	202110	已缴费		46	202306	已缴费	
7	202003	未缴费		27	202111	已缴费		47	202307	已缴费	
8	202004	未缴费		28	202112	已缴费		48	202308	已缴费	
9	202005	未缴费		29	202201	已缴费		49	202309	已缴费	
10	202006	未缴费		30	202202	已缴费		50	202310	已缴费	
11	202007	未缴费		31	202203	已缴费		51	202311	已缴费	
12	202008	未缴费		32	202204	已缴费		52	202312	已缴费	
13	202009	未缴费		33	202205	已缴费		53	202401	已缴费	
14	202010	未缴费		34	202206	已缴费		54	202402	已缴费	
15	202011	未缴费		35	202207	已缴费		55	202403	已缴费	
16	202012	未缴费		36	202208	已缴费		56	202404	已缴费	
17	202101	未缴费		37	202209	已缴费		57	202405	已缴费	
18	202102	未缴费		38	202210	已缴费		58	202406	已缴费	
19	202103	未缴费		39	202211	已缴费		59	202407	已缴费	
20	202104	未缴费		40	202212	已缴费		60	202408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024年08月		
截至2024年08月，累计缴费月数		3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MEUCIQD47DaUsbe/WNnELRBqYPwdKarmtwbmOJje10DCmr9q1wIgXSGVyy+D4YpQ4giPG0gzi7G6u8rAYi/8XsmmHhG
验证码：NDSI=

业绩：珠海东澳岛玲珂海岸二期项目 D1A 地块酒店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2564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NMMDdMclGle9Ymv6CAQv8
<h3>中标通知书</h3>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珠海东澳岛玲珂海岸二期项目D1A地块酒店精装修工程（项目标段名称）已于 2022年02月11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191,496,875.65 元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周博雅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2月18日

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通知书 工程报验申请表

GD-B1-228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珠海东澳岛玲玎海岸二期项目D1A地块酒店精装修工程
致 <u>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我单位已完成了 <u>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通知书</u> 工作。现报上该工程报验申请表。请予以审查和验收。	
附件:	
	项目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u>批同意, 请建设单位审批.</u>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u>同意变更.</u>
	
	业主项目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通知书

GD-C1-31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珠海东澳岛玲玎海岸二期项目D1A地块酒店精装修工程			
<p>致： <u>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p> <p>本项目的投标经理周博雅被调离至幕墙公司任职，无法到本项目履职，公司经过商议，对本项目有关人员作如下变更（调整）；现通知贵方，以便今后开展工作。</p> <p>附件：变更（调整）人员资格证明文件</p> <p>抄送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发文单位： _____</p> <p>（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div>				
变更（调整）前	姓名	业务（专业）范围（分工）	岗位职务	本人签名
	周博雅	按合同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项目经理	
变更（调整）后				
	张杰	按合同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项目经理	



情况说明

珠海东澳岛玲玎海岸二期项目 D1A 地块酒店精装修工程，本工程中标及施工单位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室内精装修金额：191496875.65 元。

本项目合同签订时：2022 年 3 月 18 日；

项目经理为周博雅，身份证号：310115198011100437；

技术负责人为吴恩平，身份证号：310226198605275319；

实际施工时发生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变更后：

项目经理为张杰，身份证号：320684199201237676；

技术负责人为吴恩平，身份证号：310226198605275319；

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 日，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GLHD-SG-2203-01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珠海东澳岛玲玎海岸二期项目 D1A 地块酒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万山区东澳岛

发 包 人：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当事人就珠海东澳岛玲玎海岸二期项目 D1A 地块酒店精装修工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珠海东澳岛玲玎海岸二期项目 D1A 地块酒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万山区东澳岛

工程内容：珠海东澳岛玲玎海岸二期项目 D1A 地块酒店精装修工程，位于珠海市万山区东澳岛，紧邻大、小竹湾沙滩。项目总用地面积 2481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0405.46 平方米，具体以招标图纸实测面积为准。工程范围为 H01#楼、H02#楼、H03#楼、泳池配楼等；工程内容为精装修工程（室内精装修、室内灯光、活动家具等）、二次机电、标识标牌等。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发包人有权对建设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 承包方式：房屋建筑施工专业承包。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在招标文件及合同风险范围内不予调整。

3. 承包风险：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本工程涉及的所有风险。

三、 合同工期

1. 总工期：本项目施工总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节假日包含在内），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四、 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及目标：

（1）要求：合格。

（2）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相关技术规范或行业最新的制造安装验收标准与规范，符合招标文件、合同及技术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承包人提供的货物及使用的工程材料须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标准及环保标准，单证齐全，有产地证明、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商标、说明书和其它应具有单证。

（3）目标：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若不能获得此奖项，按人民币五十万元处罚。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属地政府现行验收评审、评奖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

(3) 目标：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获得此奖项，承包人需承担总承包单位由此产生的损失。

五、 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壹佰肆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陆角伍分；

（小写）：¥191,496,875.65元（含暂列金额¥9,425,865.20元）。

不含税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肆拾陆万叁仟肆佰捌拾玖元肆角柒分；

（小写）：¥176,463,489.47元（含暂列金额¥9,425,865.20元）。

合同价款税金：¥15,033,386.18元。（税率：9%）

合同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书没有的项目，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单价不变，税款按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约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_03_月_18_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承包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珠海东澳岛玲玳海岸二期项目D1A地块 (D1A-H01#楼、D1A-H02#楼、D1A-H03#楼)

验收日期: 2024年 6月 5日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1403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珠海东澳岛玲玎海岸二期项目D1A地块 (D1A-H01#楼、D1A-H02#楼、D1A-H03#楼)				
工程地点	珠海市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东澳岛小竹湾	建筑面积	39912.02m ²	工程造价	191496875.65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62020071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5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44041120200715011		
建设单位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姜松
副组长	陈军 陈勇方 宋获 邵岸 刘铜锁 周功明 张杰
组员	张寰 黄昌林 伍志坚 李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军	伍志坚 邵岸 周功明 张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勇方	李楷 吴恩平 刘铜锁
工程质控资料	黄昌林	张寰 杨菲菲 庞均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16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姜松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松
2	陈军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陈军
3	陈勇方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陈勇方
4	宋获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宋获
5	邵岸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设计负责人		邵岸
6	刘铜锁	铂诺客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次机电设计负责人		刘铜锁
7	张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杰
8	黄昌林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昌林
9	张寰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寰
10	伍志坚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伍志坚
11	李楷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李楷
12	吴恩平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恩平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该单位工程进行了全面检查，确认符合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施工强制性标准规定；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确认：

-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完善；
-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应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5、单位工程观感质量验收结论为：合格；
- 5、各责任主体单位同意竣工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 6、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3月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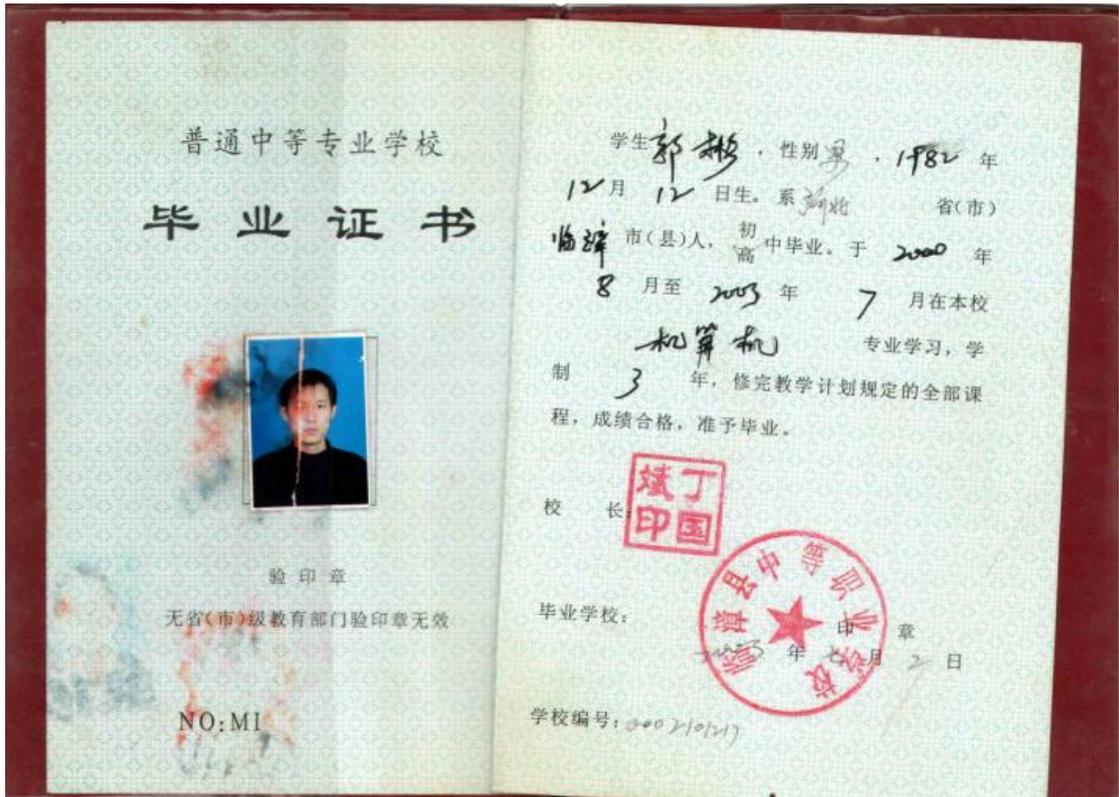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6 *

4、其他管理人员资料

(1) 安全员-郭彬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C3（2021）0017925	
姓 名：	郭彬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12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31日 至 2027年04月24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郭彬		社会保障号码				132129198212120019				证件号码		132129198212120019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09	已缴费		21	202105	已缴费		41	202301	已缴费					
2	201910	已缴费		22	202106	已缴费		42	202302	已缴费					
3	201911	已缴费		23	202107	已缴费		43	202303	已缴费					
4	201912	已缴费		24	202108	已缴费		44	202304	已缴费					
5	202001	已缴费		25	202109	已缴费		45	202305	已缴费					
6	202002	已缴费		26	202110	已缴费		46	202306	已缴费					
7	202003	已缴费		27	202111	已缴费		47	202307	已缴费					
8	202004	已缴费		28	202112	已缴费		48	202308	已缴费					
9	202005	已缴费		29	202201	已缴费		49	202309	已缴费					
10	202006	已缴费		30	202202	已缴费		50	202310	已缴费					
11	202007	已缴费		31	202203	已缴费		51	202311	已缴费					
12	202008	已缴费		32	202204	已缴费		52	202312	已缴费					
13	202009	已缴费		33	202205	已缴费		53	202401	已缴费					
14	202010	已缴费		34	202206	已缴费		54	202402	已缴费					
15	202011	已缴费		35	202207	已缴费		55	202403	已缴费					
16	202012	已缴费		36	202208	已缴费		56	202404	已缴费					
17	202101	已缴费		37	202209	已缴费		57	202405	已缴费					
18	202102	已缴费		38	202210	已缴费		58	202406	已缴费					
19	202103	已缴费		39	202211	已缴费		59	202407	已缴费					
20	202104	已缴费		40	202212	已缴费		60	202408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异地缴费	2019年09月-2021年01月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024年08月
截至2024年08月，累计缴费月数		7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GdiUlpJ58TMLjSbvFYzrCtQ5T+LgU/XA5e9QXaPVTEFAiEArmtM6GjLB1F61Yz4Uyk6KUcVVFkLeC76b01Hb01
 验证码：gcHQ=

(2) 安全员-王锦涛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C3(2022)0068834	
姓 名:	王锦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1月26日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有效 期:	2022年07月26日 至 2025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王锦涛		社会保障号码		140427199201268032		证件号码		140427199201268032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09	未缴费		21	202105	未缴费		41	202301	已缴费	
2	201910	未缴费		22	202106	未缴费		42	202302	已缴费	
3	201911	未缴费		23	202107	未缴费		43	202303	已缴费	
4	201912	未缴费		24	202108	未缴费		44	202304	已缴费	
5	202001	未缴费		25	202109	未缴费		45	202305	已缴费	
6	202002	未缴费		26	202110	已缴费		46	202306	已缴费	
7	202003	未缴费		27	202111	已缴费		47	202307	已缴费	
8	202004	未缴费		28	202112	已缴费		48	202308	已缴费	
9	202005	未缴费		29	202201	已缴费		49	202309	已缴费	
10	202006	未缴费		30	202202	已缴费		50	202310	已缴费	
11	202007	未缴费		31	202203	已缴费		51	202311	已缴费	
12	202008	未缴费		32	202204	已缴费		52	202312	已缴费	
13	202009	未缴费		33	202205	已缴费		53	202401	已缴费	
14	202010	未缴费		34	202206	已缴费		54	202402	已缴费	
15	202011	未缴费		35	202207	已缴费		55	202403	已缴费	
16	202012	未缴费		36	202208	已缴费		56	202404	已缴费	
17	202101	未缴费		37	202209	已缴费		57	202405	已缴费	
18	202102	未缴费		38	202210	已缴费		58	202406	已缴费	
19	202103	未缴费		39	202211	已缴费		59	202407	已缴费	
20	202104	未缴费		40	202212	已缴费		60	202408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24年08月		
截至2024年08月，累计缴费月数		35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MEUCIQRh6EgMfyvSYRhgDw0ZnFqLJAKGJ96kY5qKLWndGEA4wTgCXXtESDtW0QW1Vq4XuFfr5uoroY+qgjadIc+GEr
验证码：U6n0=

(3) 质量员-郑凯林

证书编码: 031231060002000037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郑凯林

身份证号: 410182199405180319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上海新优博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2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凯林 性别 男 ，一九九四年 五月 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电子商务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洛阳理工学院

校(院)长：杨小林

证书编号：110701201406002629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郑凯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5 月 18 日
住址 河南省新密市新华路办事处北密新路2号楼2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82199405180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密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5.07-2030.05.07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郑凯林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2199405180319				证件号码		410182199405180319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09	未缴费		21	202105	未缴费		41	202301	已缴费					
2	201910	未缴费		22	202106	未缴费		42	202302	已缴费					
3	201911	未缴费		23	202107	未缴费		43	202303	已缴费					
4	201912	未缴费		24	202108	未缴费		44	202304	已缴费					
5	202001	未缴费		25	202109	未缴费		45	202305	已缴费					
6	202002	未缴费		26	202110	未缴费		46	202306	已缴费					
7	202003	未缴费		27	202111	未缴费		47	202307	已缴费					
8	202004	未缴费		28	202112	未缴费		48	202308	已缴费					
9	202005	未缴费		29	202201	未缴费		49	202309	已缴费					
10	202006	未缴费		30	202202	未缴费		50	202310	已缴费					
11	202007	未缴费		31	202203	已缴费		51	202311	已缴费					
12	202008	未缴费		32	202204	已缴费		52	202312	已缴费					
13	202009	未缴费		33	202205	已缴费		53	202401	已缴费					
14	202010	未缴费		34	202206	已缴费		54	202402	已缴费					
15	202011	未缴费		35	202207	已缴费		55	202403	已缴费					
16	202012	未缴费		36	202208	已缴费		56	202404	已缴费					
17	202101	未缴费		37	202209	已缴费		57	202405	已缴费					
18	202102	未缴费		38	202210	已缴费		58	202406	已缴费					
19	202103	未缴费		39	202211	已缴费		59	202407	已缴费					
20	202104	未缴费		40	202212	已缴费		60	202408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第一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023年08月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024年08月
截至2024年08月，累计缴费月数		3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MEUCIChMf9Y4nad7FbaBfHeqBrkqJ42E15AvpcbFZr58ifmuAiEakutY+X5RsZ1cbchA1swlZcQKNRyvVbS89Rqh8E
验证码：YjIk=

(4) 质量员-吴建熊

证书编码: 03118106931180001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建雄

身份证号: 421127198611105639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上海市

发证时间: 2023年09月1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吴建雄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1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421127198611105639
工作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装饰施工
评审机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3-09-20
证书编号: 23ZEZACH1077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建雄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陈年友

证书编号：109551200906672384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吴建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1 月 10 日

住址 湖北省黄梅县龙感湖农场
沙湖刘家墩队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7198611105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黄梅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18-2037.01.18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吴建雄		社会保障号码				421127198611105639				证件号码		421127198611105639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09	已缴费		21	202105	已缴费		41	202301	已缴费					
2	201910	已缴费		22	202106	已缴费		42	202302	已缴费					
3	201911	已缴费		23	202107	已缴费		43	202303	已缴费					
4	201912	已缴费		24	202108	已缴费		44	202304	已缴费					
5	202001	已缴费		25	202109	已缴费		45	202305	已缴费					
6	202002	已缴费		26	202110	已缴费		46	202306	已缴费					
7	202003	已缴费		27	202111	已缴费		47	202307	已缴费					
8	202004	已缴费		28	202112	已缴费		48	202308	已缴费					
9	202005	已缴费		29	202201	已缴费		49	202309	已缴费					
10	202006	已缴费		30	202202	已缴费		50	202310	已缴费					
11	202007	已缴费		31	202203	已缴费		51	202311	已缴费					
12	202008	已缴费		32	202204	已缴费		52	202312	已缴费					
13	202009	已缴费		33	202205	已缴费		53	202401	已缴费					
14	202010	已缴费		34	202206	已缴费		54	202402	已缴费					
15	202011	已缴费		35	202207	已缴费		55	202403	已缴费					
16	202012	已缴费		36	202208	已缴费		56	202404	已缴费					
17	202101	已缴费		37	202209	已缴费		57	202405	已缴费					
18	202102	已缴费		38	202210	已缴费		58	202406	已缴费					
19	202103	已缴费		39	202211	已缴费		59	202407	已缴费					
20	202104	已缴费		40	202212	已缴费		60	202408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024年08月		
截至2024年08月，累计缴费月数		123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tENg5oRfc16d1suIS7hXcRynsNsadQmwjaYrWlMQiAwQAiBtcuRzzN5h0Q4PisERz/AJ5+4u9g2y9HcWSSkPqnH3xpQ==

(5) 施工员-吴恩平

证书编码: 03116103931160002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吴恩平

身份证号: 310226198605275319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上海市

发证时间: 2023年 09月 1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吴恩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10226198605275319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工程管理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0-12-31
证 书 编 号: 20C2020111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吴恩平		社会保障号码		310226198605275319		证件号码		310226198605275319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09	已缴费		21	202105	已缴费		41	202301	已缴费	
2	201910	已缴费		22	202106	已缴费		42	202302	已缴费	
3	201911	已缴费		23	202107	已缴费		43	202303	已缴费	
4	201912	已缴费		24	202108	已缴费		44	202304	已缴费	
5	202001	已缴费		25	202109	已缴费		45	202305	已缴费	
6	202002	已缴费		26	202110	已缴费		46	202306	已缴费	
7	202003	已缴费		27	202111	已缴费		47	202307	已缴费	
8	202004	已缴费		28	202112	已缴费		48	202308	已缴费	
9	202005	已缴费		29	202201	已缴费		49	202309	已缴费	
10	202006	已缴费		30	202202	已缴费		50	202310	已缴费	
11	202007	已缴费		31	202203	已缴费		51	202311	已缴费	
12	202008	已缴费		32	202204	已缴费		52	202312	已缴费	
13	202009	已缴费		33	202205	已缴费		53	202401	已缴费	
14	202010	已缴费		34	202206	已缴费		54	202402	已缴费	
15	202011	已缴费		35	202207	已缴费		55	202403	已缴费	
16	202012	已缴费		36	202208	已缴费		56	202404	已缴费	
17	202101	已缴费		37	202209	已缴费		57	202405	已缴费	
18	202102	已缴费		38	202210	已缴费		58	202406	已缴费	
19	202103	已缴费		39	202211	已缴费		59	202407	已缴费	
20	202104	已缴费		40	202212	已缴费		60	202408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024年08月		
截至2024年08月，累计缴费月数		193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YCIQDwpXCyPzwR94Yezuf1G0C+JgKV/Muox1jg34jwaLcwzAIhAJf1WkeAppQ7K2R40fFMyHf1MgQQ4f1bGobeZvv
验证码： WkYu3

(6) 施工员-张雪兵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张雪兵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0684198702267676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装饰施工
评 审 机 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3-09-20
证 书 编 号: 23ZEZACH1053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证书编码: 06223102000350000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张雪兵

身份证号: 32068419870226767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卓信职业培训学校(张掖市)

发证时间: 2023年02月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190300806201

NO: 0351721



学生 张雪兵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八七年 二 月二十六日，
于 二〇一九 年 三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 一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李林曙



姓 名 张雪兵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7 年 2 月 26 日

住 址 江苏省海门市包场镇大东
村二十一组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84198702267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门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3.29-2036.03.29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张雪兵		社会保障号码		320684198702267676		证件号码		320684198702267676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09	未缴费		21	202105	未缴费		41	202301	已缴费	
2	201910	未缴费		22	202106	未缴费		42	202302	已缴费	
3	201911	未缴费		23	202107	未缴费		43	202303	已缴费	
4	201912	未缴费		24	202108	未缴费		44	202304	已缴费	
5	202001	未缴费		25	202109	未缴费		45	202305	已缴费	
6	202002	未缴费		26	202110	未缴费		46	202306	已缴费	
7	202003	未缴费		27	202111	未缴费		47	202307	已缴费	
8	202004	未缴费		28	202112	未缴费		48	202308	已缴费	
9	202005	未缴费		29	202201	未缴费		49	202309	已缴费	
10	202006	未缴费		30	202202	未缴费		50	202310	已缴费	
11	202007	未缴费		31	202203	已缴费		51	202311	已缴费	
12	202008	未缴费		32	202204	已缴费		52	202312	已缴费	
13	202009	未缴费		33	202205	已缴费		53	202401	已缴费	
14	202010	未缴费		34	202206	已缴费		54	202402	已缴费	
15	202011	未缴费		35	202207	已缴费		55	202403	已缴费	
16	202012	未缴费		36	202208	已缴费		56	202404	已缴费	
17	202101	未缴费		37	202209	已缴费		57	202405	已缴费	
18	202102	未缴费		38	202210	已缴费		58	202406	已缴费	
19	202103	未缴费		39	202211	已缴费		59	202407	已缴费	
20	202104	未缴费		40	202212	已缴费		60	202408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024年08月		
截至2024年08月，累计缴费月数		3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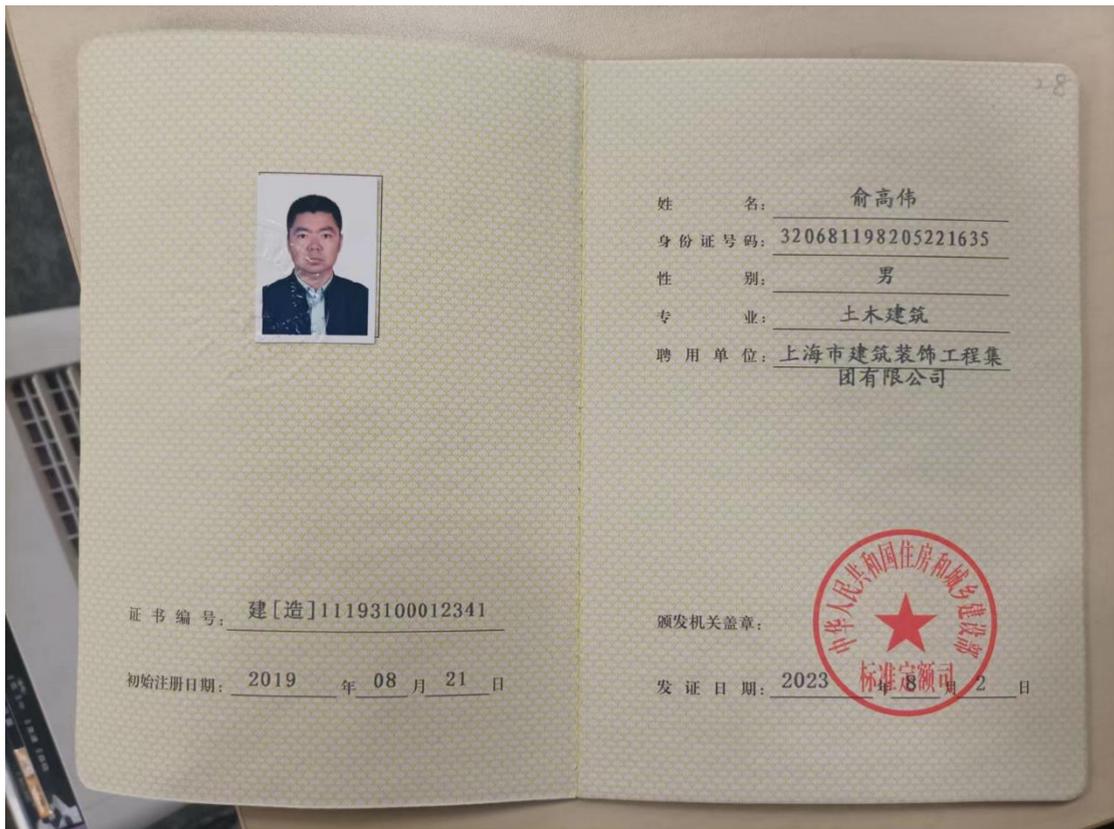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YCIQCPSRafepGxEi5FYgZckbCI3SzyN6RZuir/kndB/FgEHwThANuJv8BiFgdBg6jF0jeadd98KiekW841dRJV9vY
验证码：VAm1R

(7) 造价工程师-俞高伟



姓名 俞高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5月22日
住址 江苏省启东市北新镇民主街1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81198205221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启东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11.10-2031.11.10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俞高伟		社会保障号码				320681198205221635				证件号码		320681198205221635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10	已缴费		21	202106	已缴费		41	202302	已缴费					
2	201911	已缴费		22	202107	已缴费		42	202303	已缴费					
3	201912	已缴费		23	202108	已缴费		43	202304	已缴费					
4	202001	已缴费		24	202109	已缴费		44	202305	已缴费					
5	202002	已缴费		25	202110	已缴费		45	202306	已缴费					
6	202003	已缴费		26	202111	已缴费		46	202307	已缴费					
7	202004	已缴费		27	202112	已缴费		47	202308	已缴费					
8	202005	已缴费		28	202201	已缴费		48	202309	已缴费					
9	202006	已缴费		29	202202	已缴费		49	202310	已缴费					
10	202007	已缴费		30	202203	已缴费		50	202311	已缴费					
11	202008	已缴费		31	202204	已缴费		51	202312	已缴费					
12	202009	已缴费		32	202205	已缴费		52	202401	已缴费					
13	202010	已缴费		33	202206	已缴费		53	202402	已缴费					
14	202011	已缴费		34	202207	已缴费		54	202403	已缴费					
15	202012	已缴费		35	202208	已缴费		55	202404	已缴费					
16	202101	已缴费		36	202209	已缴费		56	202405	已缴费					
17	202102	已缴费		37	202210	已缴费		57	202406	已缴费					
18	202103	已缴费		38	202211	已缴费		58	202407	已缴费					
19	202104	已缴费		39	202212	已缴费		59	202408	已缴费					
20	202105	已缴费		40	202301	已缴费		60	202409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024年08月		
截至2024年09月，累计缴费月数		14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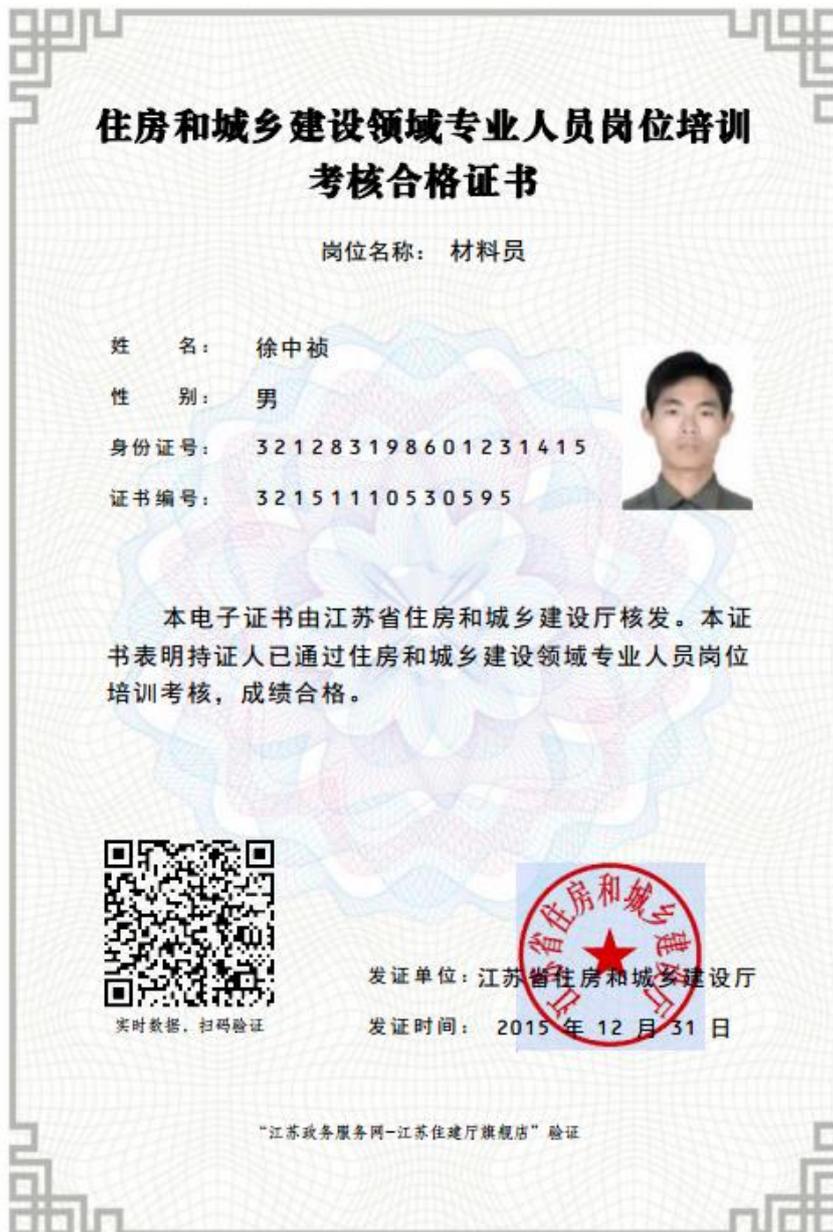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BhH2eaDThT7pWuxRT6X19jTT6twmNSgUuSJDHT6xHLZAiEAv8ycL7/N7Ls01tC2bEJ08qaJh0PL2jaKW/PXuYB
验证码： Fu8w=

(8) 材料员-徐中祯



当前位置： 证照列表 > 证照信息

I 基本信息

姓 名	徐中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	
岗位名称	材料员	
证书编号	32151110530595	
发证时间	2015-12-31	
证书状态	有效	
工作单位	无	

南京市 中 级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徐中祯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6年01月23日
身 份 证 号 321283198601231415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设工程（装饰装修）
评 定 部 门 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 格 取 得 时 间 2020年11月18日
公 布 文 号 宁职称办〔2020〕79号
证 书 编 号 NJZ20200192653



请用微信扫描验证



在线验证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

生成时间 2020年12月05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徐中祯		社会保障号码				321283198601231415				证件号码		321283198601231415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09	未缴费		21	202105	已缴费		41	202301	已缴费				
2	201910	未缴费		22	202106	已缴费		42	202302	已缴费				
3	201911	未缴费		23	202107	已缴费		43	202303	已缴费				
4	201912	未缴费		24	202108	已缴费		44	202304	已缴费				
5	202001	未缴费		25	202109	已缴费		45	202305	已缴费				
6	202002	未缴费		26	202110	已缴费		46	202306	已缴费				
7	202003	未缴费		27	202111	已缴费		47	202307	已缴费				
8	202004	未缴费		28	202112	已缴费		48	202308	已缴费				
9	202005	未缴费		29	202201	已缴费		49	202309	已缴费				
10	202006	未缴费		30	202202	已缴费		50	202310	已缴费				
11	202007	未缴费		31	202203	已缴费		51	202311	已缴费				
12	202008	未缴费		32	202204	已缴费		52	202312	已缴费				
13	202009	未缴费		33	202205	已缴费		53	202401	已缴费				
14	202010	未缴费		34	202206	已缴费		54	202402	已缴费				
15	202011	未缴费		35	202207	已缴费		55	202403	已缴费				
16	202012	未缴费		36	202208	已缴费		56	202404	已缴费				
17	202101	未缴费		37	202209	已缴费		57	202405	已缴费				
18	202102	未缴费		38	202210	已缴费		58	202406	已缴费				
19	202103	补缴	202104	39	202211	已缴费		59	202407	已缴费				
20	202104	已缴费		40	202212	已缴费		60	202408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4年08月		
截至2024年08月，累计缴费月数		42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QDQOMxtuevrfCYgJzDqC3omDONR80k58I0bPOJM0uiNwwTgUvA101+ZYqT/vIE2kTmc91MqPkStkURsF6m+Sbs
验证码：2GeA=

(9) 资料员-单庆昌

证书编码: 0312111400004000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单庆昌

身份证号: 32038219961209781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上海市浦东一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1年08月1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江苏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THE CITY VOCATIONAL COLLEGE OF JIANGSU

毕业证书



学生 单庆昌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九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叁年制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徐海

证书编号: 140001201806003110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证件号码				
单庆昌			320382199612097816				320382199612097816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09	已缴费		21	202105	已缴费		41	202301	已缴费	
2	201910	已缴费		22	202106	已缴费		42	202302	已缴费	
3	201911	已缴费		23	202107	已缴费		43	202303	已缴费	
4	201912	已缴费		24	202108	已缴费		44	202304	已缴费	
5	202001	已缴费		25	202109	已缴费		45	202305	已缴费	
6	202002	已缴费		26	202110	已缴费		46	202306	已缴费	
7	202003	已缴费		27	202111	已缴费		47	202307	已缴费	
8	202004	已缴费		28	202112	已缴费		48	202308	已缴费	
9	202005	已缴费		29	202201	已缴费		49	202309	已缴费	
10	202006	已缴费		30	202202	已缴费		50	202310	已缴费	
11	202007	已缴费		31	202203	已缴费		51	202311	已缴费	
12	202008	未缴费		32	202204	已缴费		52	202312	已缴费	
13	202009	未缴费		33	202205	已缴费		53	202401	已缴费	
14	202010	未缴费		34	202206	已缴费		54	202402	已缴费	
15	202011	未缴费		35	202207	已缴费		55	202403	已缴费	
16	202012	未缴费		36	202208	已缴费		56	202404	已缴费	
17	202101	未缴费		37	202209	已缴费		57	202405	已缴费	
18	202102	未缴费		38	202210	已缴费		58	202406	已缴费	
19	202103	未缴费		39	202211	已缴费		59	202407	已缴费	
20	202104	补缴	202105	40	202212	已缴费		60	202408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保杰创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020年07月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24年08月	
截至2024年08月，累计缴费月数						6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QCSTFYqLDqYC+XZR1mQQ1LOf4Y/SKeo6NK5krV+C2wr9AIgcEqJ5bJ6I06LY2aM1iu+iXgg38GTebaufAWDJSTQ6s=

(10) 劳资专管员-邱施展

证书编码: 03121113000040002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邱施展

身份证号: 420302199906251219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上海市浦东一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1年 12月 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邱施展				社会保障号码				420302199906251219				证件号码		420302199906251219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09	未缴费		21	202105	未缴费		41	202301	已缴费								
2	201910	未缴费		22	202106	未缴费		42	202302	已缴费								
3	201911	未缴费		23	202107	已缴费		43	202303	已缴费								
4	201912	未缴费		24	202108	已缴费		44	202304	已缴费								
5	202001	未缴费		25	202109	已缴费		45	202305	已缴费								
6	202002	未缴费		26	202110	已缴费		46	202306	已缴费								
7	202003	未缴费		27	202111	已缴费		47	202307	已缴费								
8	202004	未缴费		28	202112	已缴费		48	202308	已缴费								
9	202005	未缴费		29	202201	已缴费		49	202309	已缴费								
10	202006	未缴费		30	202202	已缴费		50	202310	已缴费								
11	202007	未缴费		31	202203	已缴费		51	202311	已缴费								
12	202008	未缴费		32	202204	已缴费		52	202312	已缴费								
13	202009	未缴费		33	202205	已缴费		53	202401	已缴费								
14	202010	未缴费		34	202206	已缴费		54	202402	已缴费								
15	202011	未缴费		35	202207	已缴费		55	202403	已缴费								
16	202012	未缴费		36	202208	已缴费		56	202404	已缴费								
17	202101	未缴费		37	202209	已缴费		57	202405	已缴费								
18	202102	未缴费		38	202210	已缴费		58	202406	已缴费								
19	202103	未缴费		39	202211	已缴费		59	202407	已缴费								
20	202104	未缴费		40	202212	已缴费		60	202408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024年08月		
截至2024年08月，累计缴费月数		3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GgaF/Q4ZroNeCLWTMiOkAWEXHh20vhBj0YadM3JLXD1AiEakJQEPZuFKp3s1etrfmJqo1hYw711Y0Vhy5ZptCJ
cwsw=

五、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1、类似工程项目材料供应商资料（石材类）



资质文件

公司名称：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

电 话：0592-7882529

传 真：0592-5209559

一、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简介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开采、制造、贸易、物流平台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全球化中高端石材综合服务商，旗下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和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旗下人造石子品牌歌洛尼，主要经营中高端岩板、生态石、熔岩板、透水砖等高仿人造石产品及施工安装等配套服务。司始终致力于建筑装饰石材及景观石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和服务，致力于提供石材装饰系统解决方案。

股票代码：002785 **创立时间：**1996年12月18日。

股本：2.0亿元人民币。

企业宗旨：以推动祖国发展和人类进步为己任，以提供精品和优质服务为途径，追求人类环境的美化和员工潜能的充分发挥，使万里石成为世界知名品牌。

现有规模：3座自有矿山，8家现代化石材加工厂，29家下属子分公司，1000多名员工。形成了年产荒料10万m³，板材约300万m²，异型材环境材约2万m³。

主要产品：建筑装饰天然石材、景观石材、人造石、岩板、熔岩版（仿石砖）、陶瓷透水砖及承接装饰工程施工、设计、安装服务等。

销售网络：日本、韩国、美国、欧盟、南非、阿尔及利亚、中东、东盟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内30多座大中城市。

工程案例：

国内：中央军委“八一”大楼、中信中国尊、中央统战部大楼、国家会议中心、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上合峰会青岛会议中心、厦门金砖会晤主展馆、中国历史展览馆、苏丹总统府、非盟会议中心、阿尔及利亚外交部、深圳湾壹号、澳门金峰南岸、银川万豪酒店、厦门凯宾斯基大酒店、阿尔及利亚喜来登、万丽酒店、上海虹桥枢纽站、郑州地铁、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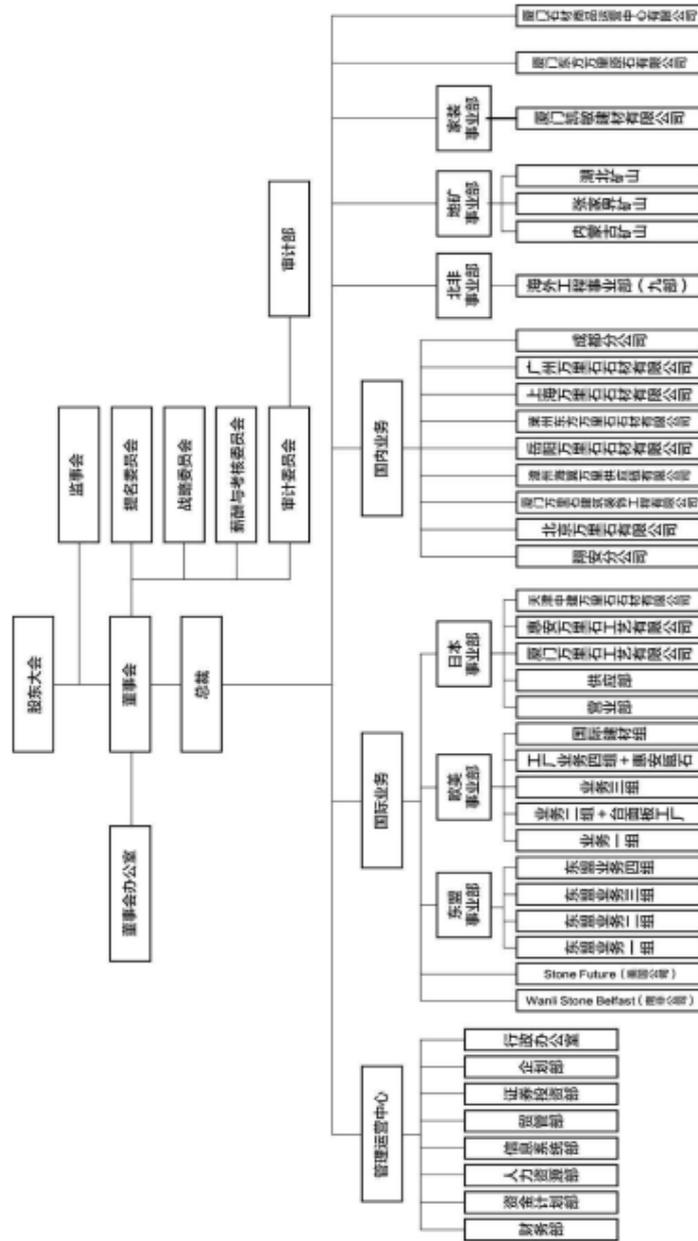
国外：非盟会议中心、阿尔及利亚首都机场、阿尔及利亚宪法委大楼及外交部大楼、日本首相官邸、阿尔及利亚喜来登酒店，阿尔及利亚特莱姆森万丽酒店、美国佛罗里达迈阿密高级公寓、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等。

主要荣誉：“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首选供应商”、“中国石材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石材行业最具竞争力十强”、“中国石材出口创汇十强企业”、“中国驰名商标”、“福建名牌产品”、“厦门企业100强”、“诚信经营示范企业”等。

公司愿景：万里石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最负责的、最幸福的石材综合服务商！

万里石品牌理念：一片一片构筑世界的美好。

附：企业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精沛	联系电话/传真	0592-5081199/0592-5030976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金	贰亿贰仟陆佰玖拾陆万肆仟陆佰玖拾伍元整
营业范围	详见营业执照说明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18日
企业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		
其他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		
公司人员	共计 12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166 人，销售人员 114 人，生产人员 500 人，技术人员 87 人，其他辅助人员 343 人。		
近三年销售额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26,867.59 万元	130558.58 万元	115,538.04 万元
公司规模, 工厂面积, 占地面积	3座矿山, 8家现代化石材加工厂, 2家物流公司, 29家下属公司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	生产/施工/供货能力	年产荒料10万m ³ , 年产板材300万m ² , 异型材环境材2万m ² , 雕塑和纪念碑1500个货柜.
特别优势及其他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早启用独具特色的现场服务的石材供应商; 2. 庞大的专业现场服务队伍; 3. 覆盖全国的现场服务网络; 4. 专业的石材项目经理现场服务; 5. 及时协调、解决现场问题; 6. 优质的服务伴随工程项目的始终。 		
营业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石制品、建筑用石、石雕工艺品、矿产品开发、加工及安装; 2) 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用石板材、异型材的生产、加工; 3)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机械电子设备、沥青、金属材料、家具、木材、汽车零配件、矿产品、土畜产品的批发、零售等(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附：合作伙伴



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营业执照

(副本) (三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20674H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贰亿贰仟肆佰玖拾柒万肆仟捌佰玖拾玖元整
类型	法人独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胡精沛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前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诚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附：主要生产设备图

1)、水刀切割机 3 台：石材拼花，运用 CAD 软件控制水刀拼花式样及精度，再以高压水流切割的工艺。



2) 红外线桥切机 13 台，月产量 4 万平方米规格板。



3) 磨边机 2 台，月产量近 8.4 万平方米各种边型线条成型磨光。



4) 线条仿形机 9 台，月产量 1.2 万平方米各类线条成型。



5) 大理石雕刻机 2 台，月产量 700 平方米各类石材刻字，石材浮雕，石材阳雕，石材阴雕，石材线雕，石材切割，石材镂空。



6) 五轴桥切机（加工中心）：五轴桥切机 1 台，能加工各种规格弧形板、线条，月生产量 2000 平方米。



7) 自动磨机（大板磨台）：进口意大利 LEVIBRETON KG-2000 大板磨台一台套，月产量 1.5 万平方米。



8) 龙门切 2 台，主要用于各种形材、板材，月产量 6 千平方米。



9) 荔枝机

全自动荔枝机，专业用于加工荔枝面



10) 斜角切机

斜角切机共 1 台，主要用于平板背切，具有生产效率高，耗能少，进度快的特点。



11) 全自动数控绳锯 3 台，可加工大半径圆柱和各类弧板。



12) 组合圆盘锯 (9 台)：专门用于切条板，月产量 1 万平方米。



13) 手扶磨机：手扶磨机 2 台，月产量 1800 平方米。



14) 石材板材图像扫描仪：石材大板图片采集，自由被动线架设计，最高速度达 1.0 米/秒，能连续不断采集不大于 4M*2.2M 的大板图像，高清相机，大板图像还原度达 95%以上。



15) 智能板材切割机：绑定 SAAS 精加工人、机、料工业互联管理平台，经制造云下载石材精灵规划方案进行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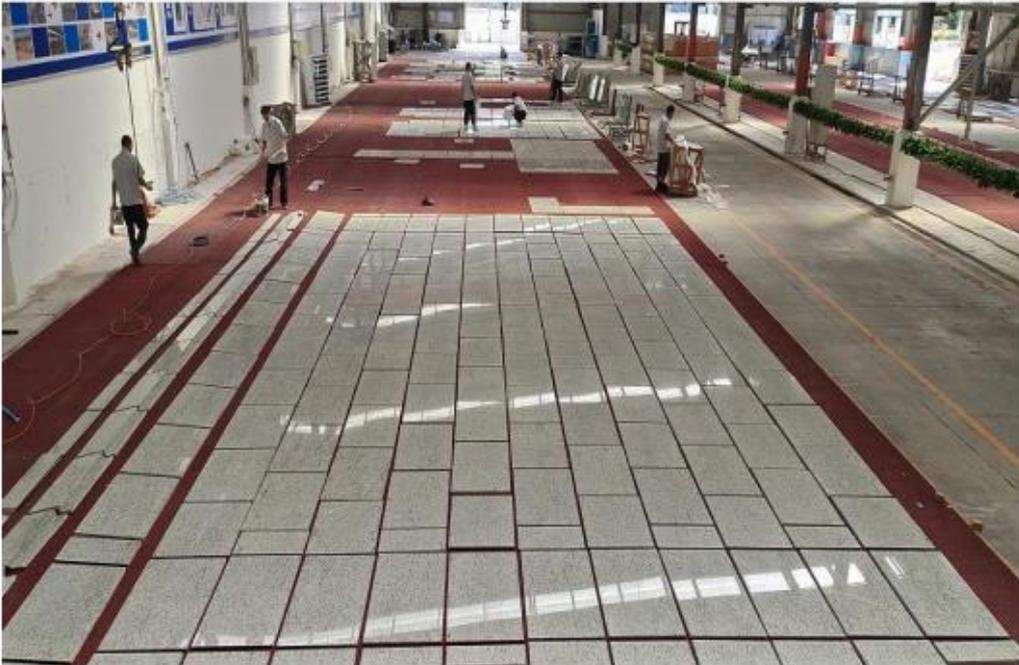


 **成品排版场地**

我司成品排版场地面积：15000 平方米

成品排版场地照片如下：





十一、近年部分工程业绩一览表

招标合同名称	地点	合同金额	合同石种及数量	签约年份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 T6 及 T8	广州	19,000,000.00	石种：爵士白、黑白根、 灰木纹、白玫瑰、雅士 白法国木纹、香草米 黄、雪花白等 数量：以实结算	2015 年
华远金外滩（长沙）3#地塔 楼精装修石材采购	长沙	13,501,653.00	石种：西班牙米黄、金 世纪、帝王金、阿富汗 黑金花、爵士白 数量：以实结算	2015 年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中心（合 肥）及安徽省分行营业办公 用房建设项目石材采购	合肥	18,181,247.10	石种： 虾红 数量：69835 m ²	2015 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分公司营业用房 项目幕墙石材采购	山东	6,987,136.80	石种：美国白麻 数量：以实结算	2015 年
万科湖心岛项目四五期精 装石材采购	厦门	16,044,006.00	石种：奥特曼、梦幻金、 象牙金、蓝金刚、超级 白玉兰、葡萄牙米黄等 数量：以实结算	2015 年
集美新城商务中心项目工 程	厦门	16,391,109.31	石种：帝王灰麻 数量：54344.037 m ²	2015 年
中海寰宇天下一期 1-14 号 楼室内及公共部位石材供 货（主合同）	上海	12,038,498.00	石种： 海米黄、西奈 珍珠、中欧米黄橄榄灰 数量：以实结算	2015 年
北京奥体南区 3#地项目园 林景观石材二级专项供应 项目采购	北京	5,556,612.00	石种： 卡拉麦粒金 数量：以实结算	2015 年
江西省公安指挥中心	江西	13,981,800.00	石种： 霞红 数量：以实结算	2015 年
宇业集团石材供货	芜湖	10,002,000.00	石种：黑金沙、印度红、 芝麻灰、阿曼玫瑰、西 奈珍珠 数量：以实结算	2015 年
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标段公 共部位石材采购	广州	7,690,023.50	石种：白玉兰、土耳其 灰	2015 年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数量: 10883.19	
海棠湾红树林七星度假酒店超白洞	三亚	8,246,000.00	石种: 超白洞 数量: 以实结算	2016年
海峡文创中心项目石材采购合同	厦门	13,465,606.94	石种: 卡拉麦里金 数量: 53000 m ²	2016年
中信新城逸海 X1-3 项目东区石材幕墙工程(一标段)	北京	13,989,463.15	石种: 卡拉麦里金 数量: 以实结算	2016年
澳门路环联生金峰南岸工程	澳门	12,675,215.00	石种: 爵士白等 数量: 21500 m ²	2016年
中建钢构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广州	2,708,241.87	石种: 新土耳其、葡萄牙砂岩、爵士白、布雷西亚棕、意大利木纹 数量: 以实结算	2016年
东二环泰禾广场东区 C 地块 1#、3#、5#楼项目合同	福州	2,964,947.07	石种: 白洞石、黄色玉石、卡佐啡、紫罗深啡网 数量: 以实结算	2016年
黄沙项目 A7 栋室内精装石材供货	广州	8,317,695.52	石种: 白玉兰、金摩卡、柏斯米黄 数量: 以实结算	2017年
遵义市新蒲新区人民医院	遵义	8,000,000.00	石种: 香槟金麻、同安655、雅士白等 数量: 10000 m ²	2017年
中海南京玄武公馆 C、D 地块室内石材一标段	上海	5,673,124.00	石种: 白玉兰 数量: 以实结算	2017年
珑湾锦园全期 1-13#楼及 19#20#门卫外墙石材项目	上海	6,668,650.00	石种: 卡麦 数量: 以实结算	2017年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项目 T8 高区 20-28 层石材供货补充合同	深圳	5,442,510.91	石种: 雪花白、卡拉拉白 数量: 以实结算	2017年
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石材采购	南京	6,848,128.00	石种: 卡麦、随州金麻 数量: 以实结算	2017年
仁怀市酒都广场工程石材采购	仁怀	5,856,420.00	石种: 意大利木纹、美国木纹、深啡网、布朗金、爵士白 数量: 以实结算	2017年

十三、典型案例赏析

1、北京中央统战部大楼



2、国家会议中心



3、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4、上合峰会青岛会议中心



5、厦门金砖会晤主展馆



6、中国历史展览馆



与我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_____

天然石材 采购合同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万里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指定的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主体部分（会展中心等2项）精装修工程（八标段）（工程名称）供应天然石材（供货名称）。

2. 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品牌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单位等信息于附件一中的《供货清单》。（《供货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二、合同价款和计价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84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伍万元整。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价：7477876.11元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柒万柒仟捌佰柒拾陆元壹角壹分。

增值税率：13%；增值税税额：972123.89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贰仟壹佰贰拾叁元捌角玖分。

合同生效后，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变化的，本合同税率相应调整，保持不含税价不变，总价随税率变化同步调整。

2.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第（2）种计价方式。

（1）固定总价。

（2）固定综合单价。

（3）业主/总包批价：本合同的材料单价【/】元/平方米（立方米、吨、千克等）均为暂定的固定单价，乙方供应材料的预付款（如有）及进度款暂按该固定单价计算、按本合同约定按比例向乙方付款。

【工程名称】结算前，若业主或总包对本合同项下材料予以批价的，甲方应在收到该批价文件之日起3日内送达乙方，甲乙双方同意将该批价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以业主

或总包所批价格下浮【/】%作为本合同项下材料的最终固定单价，甲乙双方同意以该最终固定单价作为结算依据。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金额均按照该最终综合单价进行同步调整。

【工程名称】结算前，若业主或总包未对本合同项下材料未予以批价的，则本合同项下材料的暂定固定单价即为最终固定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4)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 _____

在没有特殊说明的情况下，上述固定价格（固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业主/总包批价），已经包含货物价款，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含二次包装、包装处理）、运输（含转运、二次运输）、装卸（含二次装卸）、检验、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养、保修等所有义务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配件费、工具费等各类费用，上述各类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相关税费，收付款手续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合同价格。

三、交货与收货

1. 交货期限选择以下第____（3）____种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交货。
- (2)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交货。
- (3) 乙方根据甲方传真、邮件或电话指示交货。
- (4)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2. 乙方应当在每次交付设备时一并提交下列与文件单据：

- (1) 设备的原始出厂验收证明、原始质量合格证书、原始保修证书；
- (2) 关于设备操作、保养、维修等事项的说明书；
- (3) 乙方自原始生产商采购设备的发票（乙方是设备生产商的除外）；
- (4) 设备进口报关文件、原产地证明书（如有）；
- (5) 其他文件：_____ / _____。

上述文件单据若为复印件，乙方应当一同携带原件供甲方核对，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乙方公章。

3. 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中心区内 B25、B26 地块，国家会议中心北側_____。

4. 乙方应送货单交甲方指定的联络人签署。签署送货单即视为完成随单设备的交付。

5. 双方代表

(1) 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李冉，职位：项目经理，电话：18911556860；甲方收货联系人仅有权确认乙方送货单中的数量，无权确认货物的质量、价款以及结算事宜。

(2) 乙方发货联系人：杨帆，职位： / ，电话：15001387675；乙方须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将送货单交甲方联系人共同签收确认方为有效。非本合同指定的甲方联系人签收的送货单，需经甲方指定收货人事后签字追认，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3) 合同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保证货物交接顺利。

6. 如因现场情况、货物情况等原因无法进行当场逐一清点的，甲方可在该货物使用时或使用后向乙方出具数量确认文件。

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供货，供货数量、时间和地点以甲方需求计划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交货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的调整以及暂停供货、恢复供货的要求，且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或向甲方索赔。

8. 若乙方提前供货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拒提；如甲方接受该提前供货的，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保管（养）费以及非甲方保管不善导致的货物损失，且甲方仍应以乙方正常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提前支付货款。

9. 若工程所在地的政府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就工程重要货物需要向相关部门上报货物信息的，乙方需配合向甲方提供货物上报所需信息、资料，以及现场确认等相关义务。提供上述资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或拒绝付款。

四、产品运输及包装

1. 运输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托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3) 其他方式： /

风险转移：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交付、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如有）、甲方验收完成且无质量问题并出具验收证明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包装以保证货物外观、质量、性能完好，以符合甲方使用目的。

3. 对于包装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范围内，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或者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产品，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由乙方按照危险废物予以管理或处置，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交接记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北京万里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类似工程项目材料供应商资料（木制品类）

ZTX

河北紫唐轩家具有限公司
Hebeizitangxuan co.,Ltd

企业简介

木门 | 衣柜 | 浴室柜 | 造型木饰面
镜柜 | 玄关柜 | 不锈钢制品

酒店/精装住宅/办公楼等各类固装家具专业定制及生产厂家



2024版 (综合版)



紫唐轩简介

河北紫唐轩家具有限公司源于1998年，现生产基地位于中国家具之都河北省深州开发区工业园，工厂占地80000平米，建筑面积120000平米，厂房为自筹自建，厂房主体为三层钢结构，宽敞明亮、设备齐全。公司总结多年的生产经验，本着做大、做强、做精、做专的发展目标，以“引领工程定制家具产业的发展，推动固装家具木制作的创新与传承做出杰出贡献”为企业使命，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吸纳有多年生产经验并且经过公司专业培训的能工巧匠，还特聘了具有高级职称管理人才，大胆启用年轻、文凭高、实践经验多、肯吃苦有上进的高素质人才来管理公司。

为了保证公司旺盛持久的生命力，公司确立“以客户为中心，精细管理，专注品质，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 and “专业专注，精益求精”的产品理念，努力提高员工素质，公司全体员工坚守“真诚、务实、品质、创新、服务”的核心价值观，建设了一支集深化设计、生产加工、现场安装为一体的优秀工作团队，逐渐实现从传统企业向现代化企业的转变，以现代化的管理和设计理念为导向，结合传统的生产工艺，不断的赢得新老客户的好评，同时，我们一直致力于培养高素质的测量，生产，安装人才，用心服务每一个客户，并对客户做出专业的技术指导 and 售后服务，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历经十多年的发展，紫唐轩现在已发展成为一家专业生产精装住宅类高端定制木作，高档酒店工程家具、高档公寓楼配套家具、高档会所别墅定制家具，各种实木门、防火门、隔音门，固定家具及木作装饰挂板定制等相关配套产品的专业生产厂家。公司拥有各种先进生产线，拥有年生产10万樘以上的各种工程木门及木质防火门及年产100万平米各种造型木饰面及线条和各类水盆柜、衣柜等产品的生产能力。



紫唐轩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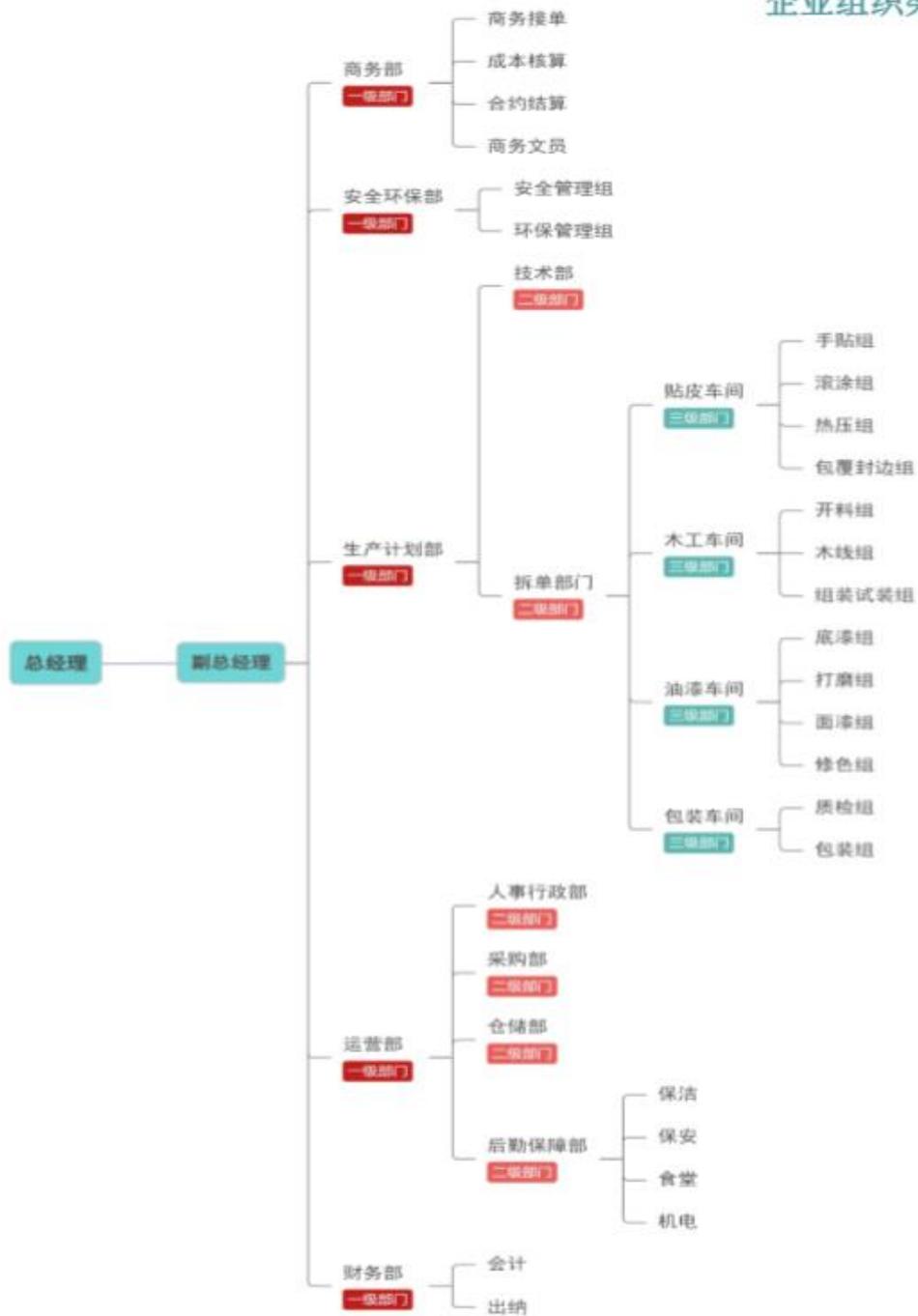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通过各项质量及环保的认证，并在设计装饰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许多全国著名房地产公司、知名设计公司成为我们的战略合作单位，如：保利地产、万科地产、中海地产、金茂地产、泛海国际地产，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绿城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等，公司也参与了众多知名建筑装饰的供货，如：武汉喜来登酒店、苏州柏悦酒店、秦皇岛万豪酒店、南京丰大酒店、海宁华邑酒店、保利地产融创枫丹壹号、郑州保利璞岸项目、北京泛海世家项目、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西安金茂府、西安金茂悦园、北京中海甲叁号院、北京中海兴叁号院、嘉德艺术中心等众多的酒店，精装房、会所别墅项目。

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及产品多样化发展再上一个新的台阶、增强木制品行业内的竞争力及影响力、保持公司活力、不断发展进步和壮大，在原有基础上的实现企业升级换代，在国家商标总局注册了“紫唐轩”公司专用商标。

专业的技术，精湛的工艺，优质的产品，精心的服务，是我们一直坚持的信念，热诚欢迎社会各界朋友来我司指导参观，我们愿与您携手共同打造完美的家居艺术！创造更多的工程典范！我们的目标是争做木制品行业的领军者，我们的追求是赢得更多客户的信赖。我们期待与您真诚的合作！



企业组织架构



地址：衡水市深州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18912036144

E-mail:bjzitangxuan@163.com



部分特殊生产设备一览

裁皮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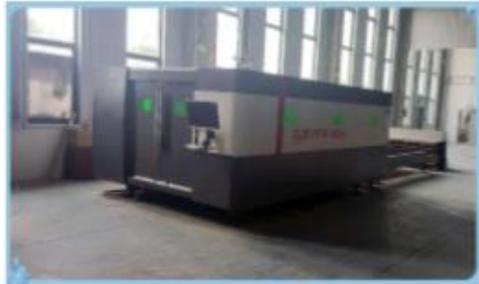
UV线



不锈钢剪板机



激光加工中心



不锈钢刨槽机



不锈钢折弯机



木材加工中心



智能数控下料中心





部分特殊生产设备一览

封边流水线



六面刨



木门门套生产流水线设备



木门门套生产流水线设备



木门扇生产流水线设备



木门扇生产流水线设备



正负压覆膜机



环保设备





企业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82MA07LNJT768

名称: 河北紫唐轩家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魏西娜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所

经营范围: 木质家具制造, 家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木制品生产、销售、安装服务, 销售、五金交电产品、办公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销售,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机械设备租赁, 园林绿化设计,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服装服饰零售, 家具零配件零售, 办公用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企业管理咨询, 软件开发, 转让, 售后服务, 办公用品批发,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 施工, 维护, 承接装饰装修工程, 承接工程劳务分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 08月 23日

该文件仅用于招标投标相关工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营业执照应当于每年1月1日前自行申报并通过网
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企业资质证书

第 13579729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紫唐轩

注册人 魏雪影320321198406211449

注册人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历城区七里河路2-1号

注册日期 2015年0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2月20日

局 长 许瑞表 发证机关



地址：衡水市深州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18912036144
E-mail:bjzitangxuan@163.com

企业部分业绩一览

日期	精装住宅项目	合同甲方全称	合同额(万)	工程质量
2024	保利珑樾项目木作工程(一标段)承包合同	郑州展博置业有限公司	527.00	在建
2024	北京中海兴泰院项目全期户内精装木作分包工程二标段	北京中海五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0.00	在建
2024	北京中海和瑞泰院项目全期户内精装木作分包工程二标段	北京弘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8.00	在建
2023	北京中海京三号院木作及不锈钢金属供货及安装工程	北京圣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93.00	合格
2023	北京中海甲三号院收纳柜体供货及安装工程(浴室柜、玄关柜)	北京中海鑫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4.00	合格
2023	北京中海甲三号院室内木作供货及安装工程(木门、柜体)	北京弘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4.00	合格
2023	中海甲叁院院《住宅格措门合同》	北京中海鑫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1.50	合格
2023	西安大明宫金茂府大货和样板间项目	上海金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532.50	合格
2023	西安金茂高新悦邸项目	上海金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727.70	合格
2023	石家庄利航观棠洋房项目(东五里城中村改造7#地块(利航·观棠府)三、四标段)	中建华业(北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52.50	合格
2022	泰州凤城金茂府	泰州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5.60	合格
2022	郑州北龙湖加善澜庭项目二标段室内木作供应及安装工程	郑州展博置业有限公司	720.00	合格
2022	开封汴京华庭项目橱柜、浴室柜、玄关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开封丰博置业有限公司	515.00	合格
2022	尚西银客苑洋房成品房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郑州)	北京市金龙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64.00	合格
2022	济南中信泰富, 济南中央商务区西南区域地块项目B-2地块实体样板间精装修工程+大标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333.00	合格
2022	徐州云龙湖金茂府项目	徐州梁都置业有限公司	1053.10	合格
2022	无锡山河万象项目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远洋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9.00	合格
2022	徐州中梁香缇公馆(雨润A4-02地块)项目	徐州旭润置业有限公司	314.70	合格
2022	太原龙城金茂府项目	山西晋茂天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47.10	合格
2022	北京泰康之家燕园三期项目	金耀博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51.30	合格
2022	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12号内装修工程(铁狮门公寓)	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96.00	合格
2022	北京中海拾光里项目户内大货精装修(一标段)工程	北京弘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8.00	合格
2021	(郑州市)瀚海观象项目成品房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北京市金龙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84.00	合格
2021	(郑州市)瀚海观象项目成品房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2#、10#楼)	金耀博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10.00	合格

地址:衡水市深州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 18912036144
E-mail:bjzitangxuan@163.com



企业部分业绩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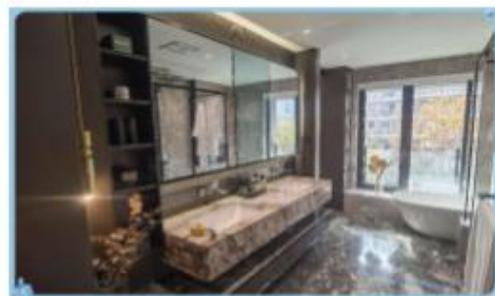
日期	酒店、公寓、办公楼、会所项目	合同甲方全称	合同额（万）	工程质量
2021	BZM1922-武汉香海园4#、10#精装修项目木制品承揽合同	武汉晨恒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9.00	合格
2020	西安长安区金茂府项目室内木制品供货安装工程（二标段）采购合同	西安茂辉置业有限公司	1732.00	合格
2020	郑州北龙湖金茂云庭项目二标段室内木作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郑州茂辉置业有限公司	1730.00	合格
2019	泛海东风2-6#、3-4#楼精装修工程	苏州金雄翔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419.00	合格
2019	BZM1821-武汉香海园12#16#精装修项目-木制品承揽合同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88.00	合格
2018	远洋天著春秋平墅、洋房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木作采购及安装合同	远洋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58.00	合格
2019	济南刘智远A2地块室内木作供应及安装工程（二标段）合同	济南领丰鸿福置业有限公司	1328.00	合格
2019	国安大湖1.3期高层东区固定家具工程施工合同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1.00	合格
2018	国锐广场项目木饰面供货安装工程合同	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215.00	合格
2024	南京丰大国际项目专业分包工程（活动家具+固定家具）	安徽清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26.00	在建
2024	海利得大厦改造工程（海宁华邑酒店）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在建
2022	杭州凯宾斯基酒店项目	远洋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4.50	合格
2021	太原万豪酒店项目	苏州金雄翔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697.80	合格
2021	青岛皇庭酒店项目	苏州金雄翔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45.60	合格
2021	北戴河万豪酒店木作分包工程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远洋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52.20	合格
2020	苏州柏悦酒店	苏州金雄翔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合格
2024	南京中海G53售楼处及会所	北京逸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78	合格
2024	集创北方木饰面采购合同	上海金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6.70	合格
2023	西安岳旗泰售楼处合同	上海金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61.40	合格
2023	北京丽苑项目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4.60	合格
2022	济南明泉集团办公楼	苏州金雄翔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5.50	合格
2022	北京朝阳医院项目	苏州金雄翔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7.00	合格
2021	张家口冬奥会项目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8.30	合格

地址：衡水市深州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18912036144
E-mail:bjzitangxuan@163.com



河北紫唐轩家具有限公司
Hebeizitangxuan co.,Ltd

北京中海甲叁號院



地址：衡水市深州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18912036144
E-mail:bjzitangxuan@163.com



河北紫唐轩家具有限公司
Hebeizitangxuan co.,Ltd

太原龙城金茂府



地址：衡水市深州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18912036144
E-mail:bjzitangxuan@163.com



河北紫唐轩家具有限公司
Hebeizitangxuan co.,Ltd

北京丽苑公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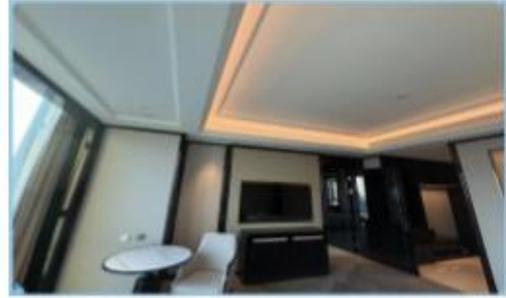


地址:衡水市深州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 18912036144
E-mail:bjzitangxuan@163.com



河北紫唐轩家具有限公司
Hebeizitangxuan co.,Ltd

南京丰大酒店



地址：衡水市深州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18912036144
E-mail:bjzitangxuan@163.com

与我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_____

木饰面 采购合同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北紫唐轩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指定的海利得大厦改造工程（工程名称）供应木饰面（供货名称）。

2. 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品牌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单位等信息于附件一中的《供货清单》。（《供货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二、合同价款和计价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10,999,990.24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贰角肆分。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价：9,734,504.64元，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叁万肆仟伍佰零肆元陆角肆分。

增值税率：13%；增值税税额：1,265,485.6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伍仟肆佰捌拾伍元陆角。

合同生效后，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变化的，本合同税率相应调整，保持不含税价不变，总价随税率变化同步调整。

2.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第(2)种计价方式。

(1) 固定总价。

(2) 固定综合单价。

(3) 业主/总包批价：本合同的材料单价【/】元/平方米（立方米、吨、千克等）均为暂定的固定单价，乙方供应材料的预付款（如有）及进度款暂按该固定单价计算、按本合同约定按比例向乙方付款。

【工程名称】结算前，若业主或总包对本合同项下材料予以批价的，甲方应在收到该批价文件之日起3日内送达乙方，甲乙双方同意将该批价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以业主

或总包所批价格下浮【/】%作为本合同项下材料的最终固定单价，甲乙双方同意以该最终固定单价作为结算依据。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金额均按照该最终综合单价进行同步调整。

【工程名称】结算前，若业主或总包未对本合同项下材料未予以批价的，则本合同项下材料的暂定固定单价即为最终固定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4)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 _____

在没有特殊说明的情况下，上述固定价格（固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业主/总包批价），已经包含货物价款，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含二次包装、包装处理）、运输（含转运、二次运输）、装卸（含二次装卸）、检验、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养、保修等所有义务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配件费、工具费等各类费用，上述各类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相关税费，收付款手续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合同价格。

三、交货与收货

1. 交货期限选择以下第____（4）____种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交货。

(2)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交货。

(3) 乙方根据甲方传真、邮件或电话指示交货。

(4) 其他方式：根据甲方指令送货，并取得甲方相关人员签收确认后，视为有效。

2. 乙方应当在每次交付设备时一并提交下列与文件单据：

(1) 设备的原始出厂验收证明、原始质量合格证书、原始保修证书；

(2) 关于设备操作、保养、维修等事项的说明书；

(3) 乙方自原始生产商采购设备的发票（乙方是设备生产商的除外）；

(4) 设备进口报关文件、原产地证明书（如有）；

(5) 其他文件：送货单需要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各执一份签字单据_____。

上述文件单据若为复印件，乙方应当一同携带原件供甲方核对，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乙方公章。

3. 交货地点：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218号_____。

4. 乙方应送货单交甲方指定的联络人签署。签署送货单即视为完成随单设备的交付。

5. 双方代表

(1) 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吴宗建，职位：工程师，电话：13813970134；

甲方收货联系人仅有权确认乙方送货单中的数量，无权确认货物的质量、价款以及结算事宜。

(2) 乙方发货联系人：魏雪影，职位：/，电话：13701337781；乙方须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将送货单交甲方联系人共同签收确认方为有效。非本合同指定的甲方联系人签收的送货单，需经甲方指定收货人事后签字追认，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3) 合同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保证货物交接顺利。

6. 如因现场情况、货物情况等原因无法进行现场逐一清点的，甲方可在该货物使用时或使用后向乙方出具数量确认文件。

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供货，供货数量、时间和地点以甲方需求计划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交货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的调整以及暂停供货、恢复供货的要求，且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或向甲方索赔。

8. 若乙方提前供货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拒提；如甲方接受该提前供货的，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保管（养）费以及非甲方保管不善导致的货物损失，且甲方仍应以乙方正常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提前支付货款。

9. 若工程所在地的政府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就工程重要货物需要向相关部门上报货物信息的，乙方需配合向甲方提供货物上报所需信息、资料，以及现场确认等相关义务。提供上述资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或拒绝付款。

四、产品运输及包装

1. 运输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托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3) 其他方式：/

风险转移：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交付、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如有）、甲方验收完成且无质量问题并出具验收证明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包装以保证货物外观、质量、性能完好，以符合甲方使用目的。

3. 对于包装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范围内，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或者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产品，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由乙方按照危险废物予以管理或处置，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交接记录。

4. 乙方应确保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货物、机械、车辆安全，应按照国家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河北紫唐轩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类似工程项目材料供应商资料（铝板类）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编号: S0112019056705G(4-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3278538446H	
名称 广州金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柒佰零陆万伍仟壹佰陆拾元 (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戚建权	营业期限 1994年06月0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南路兴发坊34号一幢自编106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DECORATING YOUR DREAM

GKS

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GOLD KINGSO BUILDING MATERIAL

Headquarters
Address: 18F, Gao Diem, Lihua Road, Tund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23
Tel: (+8620) 86620031 (+867) 86205205
Fax: (+8620) 86620032
Website: www.gksgroup.com

Factory
Address: Hubei Ling, Industrial Zone, Xiangtang Town, Dongyuan County, Hezhou, Guangdong, China, 517500
Tel: (+86 702) 8818888
Fax: (+86 702) 8818888

Shanghai Branch
Address: Room 1017, Building 6, Qian Zhongyuan Center, 9678, Jinshajiang Road,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Tel: 021-52207700
Fax: 021-52209986

办公楼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第街18号金霸集团18楼, 510623
电话: (+8620) 86620031 (+867) 86205205
传真: (+8620) 86620032
网站: www.gksgroup.com

生产基地
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祥塘镇祥塘村工业大道, 517500
电话: (+86 702) 8818888
传真: (+86 702) 8818888

上海营销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耀路1017号金耀中心6楼1017室
电话: 021-52207700
传真: 021-52209986



METAL PRODUCT SERIES
金霸金属产品专辑



金霸建材专注于金属装饰产品的方案设计、精密制造和技术支持三十年。坚持不断研发，创新产品工艺和空间结构技术，拥有金属吊顶、金属幕墙、遮阳系统、以及灯箱和导向标识四大系列产品，为业主和建筑师提供一系列专业的解决方案。



北京人民大会堂万人大会堂
大跨度空间上的五星和花瓣造型吊顶，用万余件金霸 GKS® 特殊异形铝单板精密拼装而成。

GKS® 吊顶系列 GKS® METAL CEILING

金属吊顶具有防火、耐久、绿色环保等突出优点，而且强度高，可塑性好，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应用最为广泛。金霸 GKS® 金属吊顶品种齐全、造型丰富，除了常见的方板、条板、格栅和穿孔等标准化系列产品，还擅长于为客户定制各类造型特殊、结构复杂金属吊顶。

GKS® 吊顶系列——非标定制吊顶 GKS® METAL CEILING——Custom-Made Ceiling



广州地铁



◎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

金属 GKS® 非标定制吊顶是指形状不规则, 或带有复杂曲面或超长超宽的特殊金属吊顶产品。需要通过数控冲剪、折弯、辊压、拼焊拼装、打磨抛光等一系列复杂的全新工序而后成型, 加工工序复杂, 工艺设计难度高。作为金属吊顶行业的头部企业, 金属建材在非定制产品研发设计和精密制造领域拥有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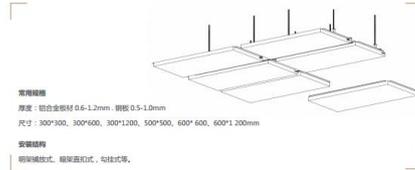


◎ 西安西部商品交易中心

GKS® 吊顶系列——方形吊顶

GKS® METAL CEILING——Metal Tile Ceiling

方形吊顶是指形状为正方形或矩形的金属吊顶产品, 广泛应用于各类建筑室内吊顶部位。方形吊顶产品外形方正规整, 安装在浑然一体, 大方典雅。



◎ 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



◎ 北京外交部外交公寓办公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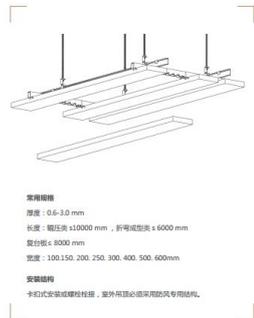
GKS® 吊顶系列——条形吊顶

GKS® METAL CEILING——Linear Ceiling

条形吊顶线条明快, 连续性和线条感非常显著, 富有现代风格。条形吊顶空间造型性极强, 无论是超大大空间的公共交通、会展场馆建筑, 抑或空间面积较小的办公楼和住宅, 都能灵活安装使用; 同时, 除了在室内的广泛应用, 采用特制防风结构后室外亦可大面积安装。



◎ 南宁吴圩机场 T2 航站楼



◎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



①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外墙独特多变，采用了5.0mm 厚度造型铝单板，造型铝单板，一体板、造型铝单板等幕墙产品，总量16.5万平方米。



关于金霸 ABOUT GKS

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94年，是一家集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目前最大的金属装饰材料制造商和专业服务商之一，金属装饰材料行业内领军型企业。公司总部位于广州市，在广东河源市建有总面积13万平方米的研发生产基地。

金霸建材年产GKS®金属装饰材料100万平方米，厂仓达5万立方米，各类导向标识10多万套。同时，为广大客户提供专业的方案深化设计和技术支持服务，金霸产品以其优异的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已获众多的业主和采购商所青睐。

通过近三十年的辛勤努力，金霸GKS®产品和服务遍及国内外，先后完成了包括北京人民大会堂在内的国内无数标志性建筑，以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为代表的60多个4E级以上机场航站楼、25个城市110条地铁线路、20多个高铁枢纽车站，以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大连国际会议中心为代表的各地大型会议会展中心等项目，建筑高端市场占有率行业之首。在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金霸技术团队全程技术支持，得到业主广泛、设计师和施工方的一致好评！

金霸建材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领域内荣获“中国名牌”品牌认证。2014年、2017年、2020年连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被评为“专精特新”企业。曾获评“高新技术企业”。GKS®商标分别荣获了“商标驰名奖”和“广东著名商标”称号。

金霸一直坚持“技术驱动”为核心竞争力，以新材料、新产品研发为发展基础，已获得近百项国家技术专利，力求产品的实用性和装饰效果的完美结合。同时积极与高等院校产学研体系的建设和，与多家高校合作建立博士后创新工作站和产学研基地。先后通过了市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积极参与多项国际、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在金属幕墙及建筑装饰领域均设计和产品制造工艺积累了大量的专利技术，逐步建成、完善了具有金霸特色的集研发技术服务。



GKS 荣誉资质一览 HONOR & QUALIFICATIONS



GKS 加工制造中心 GKS MANUFACTURING CENTER



复合板材加工中心

- 成熟的金属复合板加工工艺，热压/冷压成型技术先进；
- 各种金属覆层材料（铝蜂窝板/不锈钢蜂窝板/铝蜂窝板/铝板）、非金属材料、以及互穿网板加工中心，无缝对接形成连续车间接缝无缝复合成型压机；
- 不仅可以承接客户要求加工制造各种造型（平面/弧形/双曲面等形状）还可定制 12000mm x 2000mm 超大板裁切弯折/折弯材料。

钣金加工中心

- 大部分机械加工设备从德国、美国、意大利进口，关键工序全部采用进口设备；
- 可以承接客户要求各种复杂造型（球面/多面体/曲面/异形）钣金加工；
- 精密数控折弯、折弯平整以及折弯成型加工精度进行业内前列；
- 对铝氧化铝板、不锈钢板等高精度加工材料，有一套完整成熟的加工工艺；
- 大批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把控制造工序，严格工艺流程生产制造优质产品。



喷涂中心

- 拥有瑞士进口“GEMA”全自动喷涂线；
- 采用当今最先进的静电喷涂设备，涂料可100%循环利用；
- 喷涂线位置采用高悬吊系统确保喷涂均匀且无死角；
- 采用国际品牌 Akzo Nobel, Tiger, PPG 的涂料；
- 专利色漆控制技术；
- 丰富的色系，最佳的表面效果，100%满足客户的需求；
- 喷涂中心可根据不同需求，可定制图案及色彩。



为建筑师提供——专业的深化设计



金霸设计师对不停建筑空间使用、立面结构有深入的研究，能充分理解概念设计意图，为业主和建筑师提供最佳的产品方案；也能为建筑师进一步深化、优化设计方案提供最佳合理、节能环保的结构系统。针对超大空间的非重复性项目，金霸设计团队还提供专业的数据测量和BIM计算机三维建模服务。



为建筑师提供——全程的技术支持



金霸技术支持团队全程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从测量放线、基坑开挖产品埋设各个施工阶段，都有金霸技术人员贴身服务。为解决各种非标准预埋技术难题，提供不同专业工艺接口处理方案，为建筑承包商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保驾护航。



大型会议会展中心

- 北京人民大会堂
- 上海世博会中国馆
-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
- 广州琶洲国际会展中心
- 广州图书馆
-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 深圳市民中心
- 天津滨海文化中心
- 天津中新图书馆
- 成都天府国际会议中心
-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 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
- 广西文化艺术中心
- 青岛红岛国际会展中心
- 大道国际会议中心
- 无锡科技交流中心
- 长春规划馆

办公大楼

- 北京中国尊大厦
- 北京大唐电力集团
- 北京国家电网
- 北京合众人寿大厦
- 北京亚投行总部
- 北京银行总行
-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
- 中国人寿总部大厦
- 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 中国电力大厦
- 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 上海城投控股
- 上海大悦城
- 上海东方金融广场
- 上海民生银行
- 上海金茂大厦
- 深圳南方基金大厦
- 深圳地铁金融中心

- 广州广发证券大厦
- 港珠澳大桥澳门、珠海口岸联检大楼
- 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
- 浙商银行
- 郑大一附院郑东新区医院
- 开封建业铂尔曼酒店
- 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

机场航站楼工程

-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
-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金霸 GKS 工程业绩一览

合同编号：_____

大吊顶铝板材料 采购合同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指定的 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新建 T3 航站楼装饰装修工程标段二（工程名称）供应 大吊顶铝板（供货名称）。

2. 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品牌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单位等信息于附件一中的《供货清单》。（《供货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二、合同价款和计价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18276280.62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元陆角贰分。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价：16173699.66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柒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陆角陆分。

增值税率：13%；增值税税额：2102580.96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贰仟伍佰捌拾元玖角陆分。

合同生效后，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变化的，本合同税率相应调整，保持不含税价不变，总价随税率变化同步调整。

2.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第 2 种计价方式。

（1）固定总价。

（2）固定综合单价。

（3）业主/总包批价：本合同的材料单价【/】元/平方米（立方米、吨、千克等）均为暂定的固定单价，乙方供应材料的预付款（如有）及进度款暂按该固定单价计算、按本合同约定按比例向乙方付款。

【工程名称】结算前，若业主或总包对本合同项下材料予以批价的，甲方应在收到该

附件 4: 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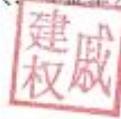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仅供深圳国贸项目使用

4、类似工程项目材料供应商资料（不锈钢类）



营业执照

(副本)



2022年1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810213407

证照编号: 13000000202212160594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登记信息 验证企业信用服务

名称 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屠新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设计施工一体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制造；金属制品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检验代理服务；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9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1000号1幢418-C1055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



企业信息

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园新路239号，公司集装饰、制造、新工艺于一体，拥有全套日本进口设备，采用不锈钢板材加工的成熟工艺。在设计、剪板、冲孔、折弯以及拼装加工的生产过程中，有效的保证了生产的精度和功效，以满足用户在功能、装潢、成本上的三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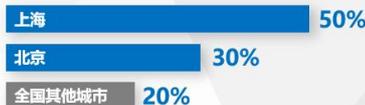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具备对不锈钢发纹板、振磨板、镜面板、花式板等各种特殊板材表面研磨加工，同时对各种板材的表面深处理也掌握着雄厚的基础：如各种镀钛金板、蚀刻板、纳米技术等。主要生产并安装各类自动门、旋转门、电梯轿厢、各楼门厅装饰、自动扶梯装饰以及其他各种建筑装潢用不锈钢制品。与时俱进，公司现引进贤才和技术，自主开发生产铝板幕墙系列和LED灯具及灯饰材料，并拥有相关的产权和专利。

公司在不断提高生产技术能力的同时，还努力引进国外先进的管理模式，建立严谨高效的管理体系，以质量第一、客户至上为宗旨，今后将一如既往的为新老客户服务。

产业结构



业务覆盖范围



晶凯主要生产并安装星级酒店、大型游乐场、商务大楼、机场、高端设施中的各类自动门、旋转门、电梯轿厢、各楼门厅装饰、自动扶梯装饰以及其他各种建筑装潢用不锈钢制品；同时，公司现引进贤才和技术，自主开发生产铝板幕墙系列和LED灯具及灯饰材料，并拥有相关的产权和专利。



重点项目

上海金茂大厦

金茂大厦 (Jinmao Tower)，又称金茂大楼，竣工于1999年，曾经是中国大陆最高的大楼，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浦江畔的陆家嘴金融贸易区，楼高420.5米。金茂大厦是上海第3高的摩天大楼（截止2015年）。金茂大厦每天最多迎客15600人。金茂大厦毗邻上海地标性建筑物东方明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和上海中心大厦，与浦西的外滩隔岸相对，是上海市最著名的景点以及地标之一。



重点项目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是位于中国上海陆家嘴的一栋摩天大楼，2008年8月29日竣工。楼高492米，地上101层，是目前中国第3高楼（截至2014年）、世界最高的平顶式大楼。就现在而言为中国大陆第三高楼、世界第五高楼，遥看宛如一把挺拔锋利的剑劲插于浦东大地。



重点项目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氟碳铝单板吊顶装饰



机场包柱装饰



机场前停车场雨棚

重点项目 上海虹桥站



栏杆及封口隔栅



折叠自动门



U型铝板挂片吊顶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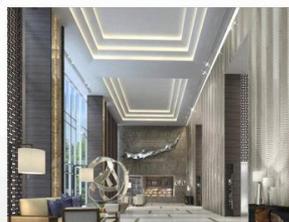
重点项目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氟碳铝吊顶装饰



重点项目



宜兴市 凯宾斯基酒店

位处于宜兴宜城镇，将欧式奢华与中国精粹完美结合，创造独有的含韵典雅，地理位置优越，在风景如画的大湖西岸，波光粼粼的东九湖畔。

—晶凯装饰

重点项目

北京诺金酒店

北京诺金酒店，产品主要集中于酒店大厅、宴会厅、全日制餐厅、中餐厅等，其中特色为大堂无缝艺术屏风最长达12米。



重点项目

北京启皓大厦

位于三元桥-燕莎商圈核心区第二和第三使馆区的腹地，形成由二环路、三环路、地铁、机场高速组成的立体交通网络 核心区域高效辐射其他主要商圈，甲级写字楼，波士顿咨询公司, 三菱公司, 华谊兄弟传媒等入驻。



晶凯公司负责整个首层大堂的装饰工作，其中重难点是：上千平方的贴木皮，我司采用BIM建模方式、纹理对接，展现出一个个异型、曲面的完美效果。

重点项目

北京宝格丽酒店

宝格丽北京酒店将是“宝格丽酒店及度假村”这一奢华酒店品牌继米兰、巴厘岛、伦敦、上海后在全球范围开设的第五家豪华酒店。



工作总结：旋转楼梯是异型产品中加工难度最大的一种，它以精妙的结构造型倍受推崇，又以繁琐复杂的施工工艺让人止步，这种矛盾的存在，稍有不慎，就会弄巧成拙，一个优质的旋转楼梯，风格统一的优质材料、科学准确的设计方案、过硬的加工技术和专业的施工团队这几个关键点，缺一不可——现场放线最为关键、统筹考虑施工顺序、专业技术决定装饰成败。

重点项目

南昌万达嘉华酒店

南昌万达嘉华酒店位于红谷滩CBD核心区域，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酒店拥有298间典雅舒适的客房及套房，多间风格迥异的餐厅为您提供多样化的精致餐饮选择。1,200平方米的无柱式大宴会厅配有90平方米显示屏，是举办各类会议、论坛及宴请活动的首选场所；设施完善的健身中心、游泳池、商务中心及行政酒廊，为宾客创造尊贵下榻体验。



屏风，中国传统建筑物内部挡风用的一种家具，所谓“屏其风也”。起到分隔、美化、挡风、协调等作用。它与古典家具相互辉映，相得益彰，浑然一体，成为中式家居装饰不可分割的整体，而呈现出一种和谐之美、宁静之美。而在不锈钢装饰的行业内，不锈钢屏风花格大多数是采用不锈钢管做的，经过加工、切割、焊接等工艺，使其组成各种各样的图案、格子，四围包边。整个图形看起来十分的规则、精细漂亮。而有些使用板材，经过激光切割出各种图案的花格隔断，我们也可以叫做不锈钢隔断。

重点项目

杭州阿里巴巴总部大楼

杭州阿里巴巴总部建立了新的国际化工作园区，这是一个150 000m² 校园风格的开放式办公空间，容纳了近9000名阿里巴巴职员。新总部总平面规划的设计原则是基于一种联系性、清晰感与社区感的概念，这也是阿里巴巴企业的重要核心。



在建项目

北京中国尊

中国尊，位于北京商务中心区核心区Z15地块，东至金和东路，南邻规划中的绿地，西至金和路，北至光华路，是北京市最高的地标建筑。该项目用地面积114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3.7万平方米，建筑总高528米，建筑层数地上108层、地下7层（不含夹层），可容纳1.2万人办公，为中信集团总部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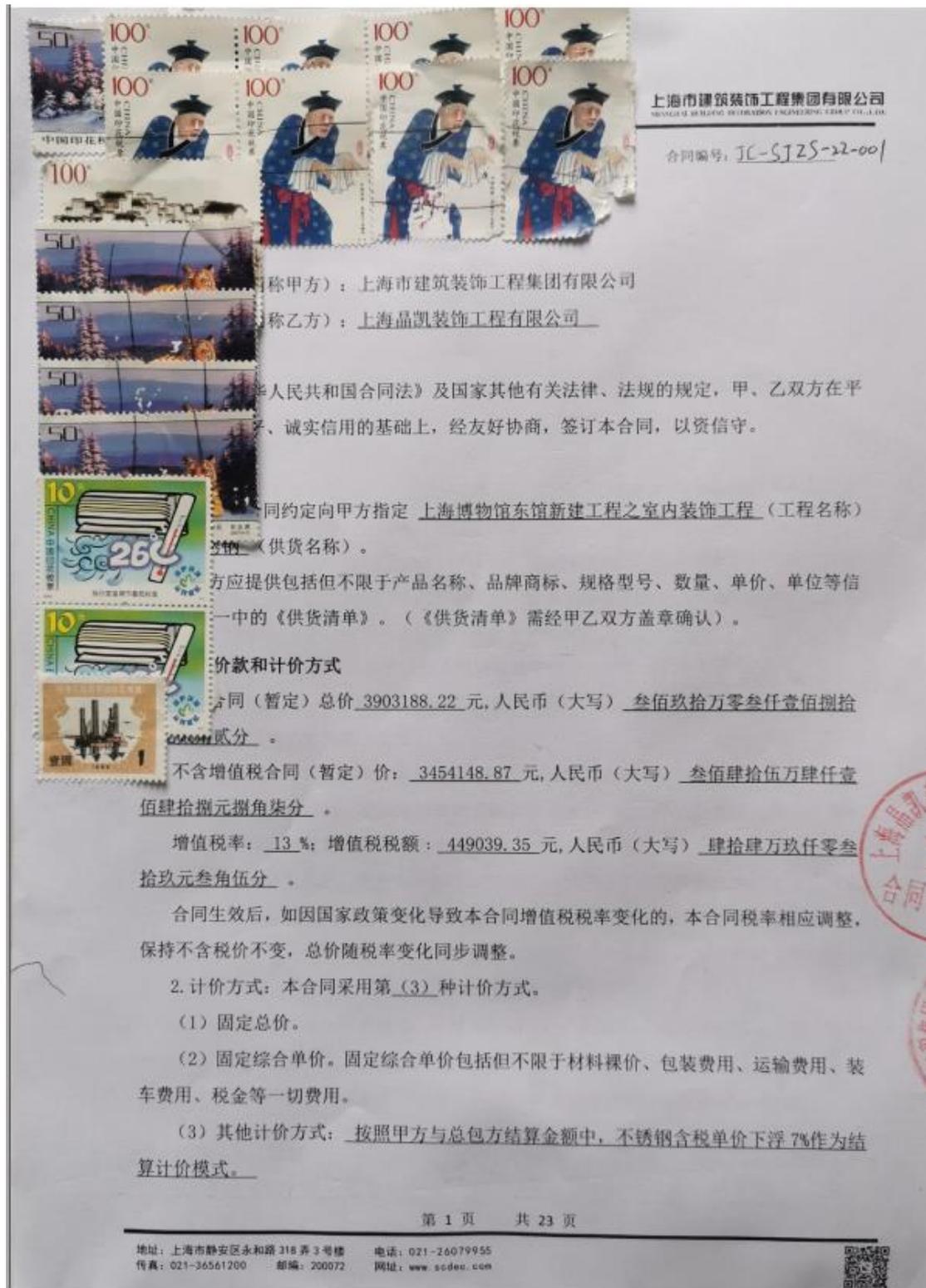
在建项目

北京新机场

北京新机场定位为大型国际枢纽，是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完善首都功能布局、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国家重大项目，也是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窗口，满足7200万和4500万人次使用需求。作为全球最大的机场航站楼，其屋盖钢架构的投影面积就达到18万平方米，相当于25个标准足球场。如此庞大的屋盖仅用了8根C形柱作支撑，可以将鸟巢放进来。



与我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1) 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托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本合同项下货物风险均以项目发包方/业主方验收合格后发生转移。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包装以保证货物外观、质量、性能完好，以符合甲方使用目的。

3. 对于包装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范围内，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或者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产品，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由乙方按照危险废物予以管理或处置，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交接记录。

4. 乙方应确保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货物、机械、车辆安全，应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乙方装卸、运输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运输途中、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或货物损失或因环境损害造成的一切罚款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对其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应自带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补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进入工地现场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遵守甲方现场文明工地等有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技术要求和质量保证

1. 质量技术标准要求：乙方供货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为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其他约定标准：_____ / _____

若同时选择或约定上述多个标准且标准规定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作为最终质量技术标准。

2. 乙方供货的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不得低于国家的有关规定。国家没有规定的，双方约定质量保证期为 2 年，自本项目发包方/业主方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3. 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甲方正常使用而出现的质量问题负免费保修或更换责任，其质量保证期限自乙方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乙方自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保修，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或质保金中予以扣除。甲方若要求乙方进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杨尚凤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博物馆东馆新建工程之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

材料补充协议

购货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2022年1月甲乙双方就位于上海博物馆东馆新建工程之室内装饰工程工程签署了一份《不锈钢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材料合同”），原材料合同编号：（六）-CL-2022-008-(21-232)。

现就合同内容补充如下：

- 1、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工程量增加，合同价款增加¥ 799991.29（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贰角玖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RMB 707956.89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柒仟玖佰伍拾陆元捌角玖分。增值税率：13%；增值税额为：RMB 92034.40元，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零叁拾肆元肆角整。即原合同价款¥ 3903188.22（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万零叁仟壹佰捌拾捌元贰角贰分），调整为¥ 4703179.51（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万零叁仟壹佰柒拾玖元伍角壹分）。（详见附件清单）
- 2、本补充协议系原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如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他未涉及条款仍参照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玉利

日期：2022.11.15

乙方：

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高风

日期：2022.11.15



5、类似工程项目材料供应商资料（灯具类）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601794919

证照编号: 280000002020042901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人民币61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8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3号1225室

名称 上海渝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木林

经营范围 从事照明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照明工程、照明器材, 灯具灯饰, 五金交电, 建筑材料, 办公文化用品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Light is the fourth dimension of architecture

我们是一家“光”的销售公司，专注于建筑照明。
 依靠多年照明行业经验，专注细致光影，运用先进技术
 及产品达到最精致的照明效果。

实现空间的：高效视觉舒适



Yulee Lighting

上海渝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渝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2010年

始终遵循“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与国内、国际顶级照明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铸造了一批高端优质照明样板工程，赢得了广大业主及各界的一致好评公司内部现下辖六大板块

酒店板块
 办公板块
 商业板块
 零售板块
 基建板块
 私宅板块



Yulee Lighting

上海渝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实力

致力于光的艺术为客户创造价值，向客户提供专业的照明设计、照明产品供应、照明售后维护等一体化的照明综合解决方案，为业主投资创造最大的价值。

与室内设计及业主充分沟通
 图纸的有效深化
 产品和现场的合理把控
 最终效果的精准调试



汤臣高尔夫463号-上海-2016



Yulee Lighting

上海渝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品牌

与全球一线照明品牌全面合作

IGUZZINI	(意大利)	PHILIPS	(荷兰)
DELTA	(比利时)	THORN	(英国)
ENDO	(日本)	RISE	(台湾)
LUCI	(日本)	JOJO	(法国)
FEELUX	(韩国)	UOZU	(意大利)

运用最佳照明工具实现最佳照明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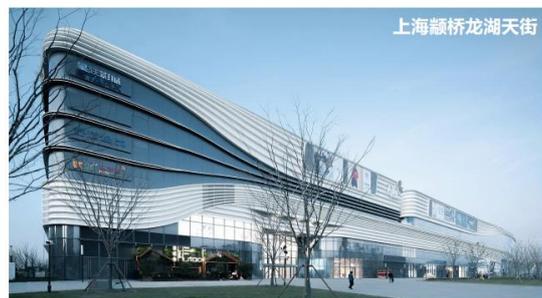
 Yulee Lighting
上海渝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天街
Paradise Walk



 Yulee Lighting
上海渝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天街
Paradise Walk



 Yulee Lighting
上海渝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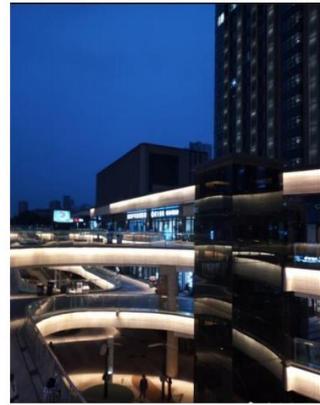
Yulee Lighting
上海渝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案例



Yulee Lighting
上海渝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海口湾华彩广场



Yulee Lighting
上海渝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基建项目 海口美兰机场二号航站楼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机场占地面积1140公顷，站坪面积125.02万平方米，拥有1条长3600米、宽45米跑道和1条长3600米、宽60米跑道；航站楼总规模近45万平方米，停机位139个。



Yulee Lighting
上海渝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基建项目 上海杨浦大剧院



YOUNG剧场建筑主体保留了杨浦大剧院原有的外观轮廓线，透空窗格、玻璃幕墙与立面陶棍则增添了视觉上的通透与变化，总面积扩大到近万平方米。原先入口处的大台阶被移平，改成1000平方米前广场，使剧场整体更具开放性。



Yulee Lighting
上海渝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基建项目 上海少年儿童图书馆



长风馆共有四个楼层，设有12个服务空间和3个展示空间，753个阅览坐席。为了丰富阅读体验，长风馆巧妙构思，每一层都适应各年龄段孩子的需求，并融入人性化的细节，少年儿童拾级而上，犹如朝着知识的殿堂迈进。



Yulee Lighting
上海渝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酒店案例_Hilton



山东济南鲁能希尔顿酒店



重庆高科希尔顿酒店



西安沣东希尔顿酒店



上海静安希尔顿逸林酒店

Yulee Lighting
上海渝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酒店案例_MARRIOTT



上海鲁能JW万豪侯爵酒店
JW Marriott Marquis Hotel
Shanghai Pudong



温州万豪酒店

Yulee Lighting
上海渝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曲阜鲁能JW万豪酒店
JW Marriott Hotel Qufu



酒店案例_HYATT



上海嘉定保利凯悦酒店

项目概要:

嘉定第一高楼196米
2018年开业
建筑大师安藤忠雄
威尔逊 (Wilson Associates) 执笔设计
酒店拥有306间优雅舒适的客房, 包含25间套房,
4间行政套房以及1间总统套房。



餐厅



客房



多功能会议中心

Yulee Lighting
上海渝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酒店案例 CROWNE PLAZA



济南贵和皇冠假日酒店



概要：

济南贵和皇冠假日酒店位于济南市商业和旅游核心腹地，矗立在泉城广场之上，毗邻大明湖、趵突泉和王佛山等著名景点。酒店拥有372间客房。

Yulee Lighting
上海渝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酒店案例 HUALUXE



南京长江之舟华邑酒店



南京长江之舟华邑酒店是由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和洲际酒店集团共同为华人宾客度身打造国际豪华酒店品牌。致力于营造“食”与“聚”的社交文化。酒店拥有380㎡充满东方韵味和清新气息的花园大堂，395间亲近自然又不失奢华的客房或套房，优雅奢华的高端中餐品牌餐厅彩丰楼，东西方饮食文化完美交融的鲜艳餐厅，美轮美奂的水景灯光秀，会秀功能完备的千人大会展厅及学术报告厅；再加上由绿水海园城市湿地公园提供的清新富氧的空气质量，为“社交达人”们提供富有中华特色的餐饮体验和聚会空间，打造出江北新区顶级的商务社交场所。

Yulee Lighting
上海渝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照明



上海SK大厦

国家电网上海世博园区办公楼
上海SK大厦
上海万向大厦
IBM中国区办公室
蔚来汽车中国区办公室
美国IDEO中国办公室
滴滴打车武汉办公室
耐克北京办公室
微软北京办公室
Wework亚太区灯具指定供应商

Yulee Lighting
上海渝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项目_上海SK大厦



鱼化龙，青云直上。

国际甲级写字楼高度：274.5m
总层数：地上59层，地下3层
总建筑面积：约203,344 平方米
绿色认证：LEED金级、绿建三星



 Yulee Lighting
上海渝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项目 万向大厦&国家电网世博园办公楼



项目名称：上海万向大厦
设计面积：32,000平方米
项目地点：上海浦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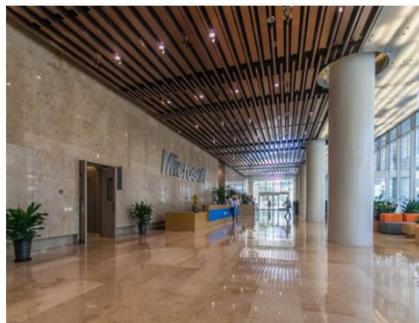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国家电网世博园办公楼
面积：160,000平方米
项目地点：上海浦东
绿色认证：LEED金级 绿建三星



 Yulee Lighting
上海渝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项目 微软（北京）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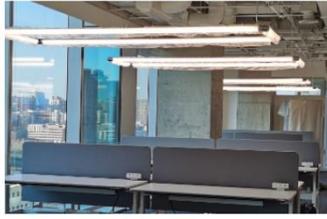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微软（北京）办公楼
面积：26000平方米
项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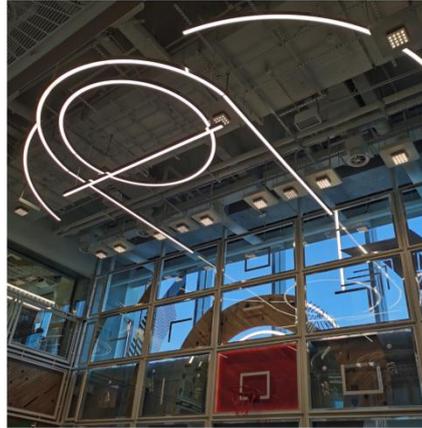


 Yulee Lighting
上海渝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项目 耐克（北京）总部办公室



项目名称：耐克（北京）总部
办公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Yulee Lighting
上海渝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项目 耐克（上海）办公室



项目名称：耐克（上海）办公室
地点：上海杨浦

 Yulee Lighting
上海渝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公区灯具 采购合同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上海渝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合同标的

1.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指定的珠海东澳岛伶仃海岸二期项目 DIA 地块酒店精装修工程(工程名称)供应公区灯具(供货名称)。

2.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品牌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单位等信息于附件一中的《供货清单》。(《供货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二、合同价款和计价方式

1.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1130003.06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零叁元零角陆分。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价:1000002.71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贰元柒角壹分。

增值税率: 13%; 增值税税额: 130000.35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元叁角伍分。

合同生效后,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变化的,本合同税率相应调整,保持不含税价不变,总价随税率变化同步调整。

2.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第2种计价方式。

(1)固定总价。

(2)固定综合单价。

(3)业主/总包批价:本合同的材料单价【/】元/平方米(立方米、吨、千克等)均为暂定的固定单价,乙方供应材料的预付款(如有)及进度款暂按该固定单价计算,按本合同约定按比例向乙方付款。

【工程名称】结算前,若业主或总包对本合同项下材料予以批价的,甲方应在收到该批价文件之日起3日内送达乙方,甲乙双方同意将该批价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以业主

或总包所批价格下浮【/】%作为本合同项下材料的最终固定单价，甲乙双方同意以该最终固定单价作为结算依据。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金额均按照该最终综合单价进行同步调整。

【工程名称】结算前，若业主或总包未对本合同项下材料未予以批价的，则本合同项下材料的暂定固定单价即为最终固定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4)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 _____

在没有特殊说明的情况下，上述固定价格（固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业主/总包批价），已经包含货物价款，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含二次包装、包装处理）、运输（含转运、二次运输）、装卸（含二次装卸）、检验、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养、保修等所有义务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配件费、工具费等各类费用，上述各类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相关税费，收付款手续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合同价格。

三、交货与收货

1. 交货期限选择以下第3种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 / 日内交货。

(2) / 年 / 月 / 日前交货。

(3) 乙方根据甲方传真、邮件或电话指示交货。

(4)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2. 乙方应当在每次交付设备时一并提交下列与文件单据：

(1) 设备的原始出厂验收证明、原始质量合格证书、原始保修证书；

(2) 关于设备操作、保养、维修等事项的说明书；

(3) 乙方自原始生产商采购设备的发票（乙方是设备生产商的除外）；

(4) 设备进口报关文件、原产地证明书（如有）；

(5) 其他文件：_____ / _____。

上述文件单据若为复印件，乙方应当一同携带原件供甲方核对，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乙方公章。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货运码头。

4. 乙方应送货单交甲方指定的联络人签署。签署送货单即视为完成随单设备的交付。

5. 双方代表

(1) 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张杰，职位：项目经理，电话：18932239905；

由乙方按照危险废物予以管理或处置，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交接记录。

4. 乙方应确保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货物、机械、车辆安全，应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乙方装卸、运输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运输途中、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或货物损失或因环境损害造成的一切罚款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对其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应自带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补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进入工地现场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遵守甲方现场文明工地等有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并且任何第三人都不会就该标的物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五、质量技术要求和质量保证

1. 质量技术标准要求：乙方供货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为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其他约定标准：_____ / _____

若同时选择或约定上述多个标准且标准规定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作为最终质量技术标准。

2. 乙方供货的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不得低于国家的有关规定。国家没有规定的，双方约定质量保证期为 2 年，自本项目发包方/业主方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3. 在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甲方正常使用而出现的质量问题负免费保修或更换责任，其质量保证期限自乙方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乙方自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保修，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或质保金中予以扣除。甲方若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的，具体更换事宜由双方进行协商。

4. 乙方应在送货同时向甲方提供该批次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产品准用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凡实行备案交易证明的，乙方负责办理产品交易备案凭证，并承担该费用，办理后立即提交甲方。

5. 甲方有提前送材料样品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送审材料样品，样品送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样品本身，还应包括样品的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技术质量

乙方先行垫付。对于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更换货物的损失或由乙方承担另行采购的货物费用、人工费用、工期损失等费用。

7. 若乙方交货数量不满足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予以补足；对于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更换或修理的，乙方应立即将该货物运离现场，并在供货期限内交付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否则，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承担产品丢失、毁损等风险外，还应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 货物数量如有剩余的，在满足产品使用性能和使用目的的情况下，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退货。

9. 甲方在材料到场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但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因该批材料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除应按合同约定标准予以免费更换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返工或工期延长等经济和工期损失，以及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损失。

七、付款条款

1. 付款方式

款项名称	付款基数；付款比例等	备注
预付款及扣回方式	合同金额的10%预付款，过程中不扣回；	
进度款	甲方确认乙方每月合格供货后支付上月已核供货量的7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时停止支付；	
竣工款	全部供货完成付至合同金额80%；	
结算款	全部供货完成并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陆个月内办理完成结算并签订书面《结算协议书》并支付结算总价的95%	
质保金	按结算总价5%预留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其他约定：/		
注释：1、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28 个工作日，甲方扣除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保修费用后，无息返还。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及时解决质量问题而影响标的物价值或使用效果的，甲方有权拒绝返还乙方质保金，质保金不足以偿付因解决质量问题所需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2、上述各类款项均含税款。		

2. 上述付款方式以甲方收到发包方/业主方付款为前提，乙方同意如出现发包方/业主

方拖欠工程款而造成甲方不能支付乙方款项的情况，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任何经济与法律责任。

3. 如因甲方暂时发生资金困难不能按时支付货款，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 3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宽限期自应当付款之日起计算，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宽限期内乙方不得停止供货，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供货，由此导致甲方被索赔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将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方式支付货款，只限支付于乙方开票信息中列明的开票人、开户行及银行账号，不得转付。当乙方收款账号发生变更时，需随付款资料提供账号信息更正声明，否则因乙方账号原因不能按时支付，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税务要求

1. 甲乙双方开票信息：

甲方	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5468390
	电话	021-26079955
乙方	名称	上海渝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65601794919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3号1225室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上海市中山路支行 31050167370000000012
	电话	021-56711066

2. 乙方如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需向甲方提供相关的税务登记信息证明材料。

3. 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且乙方不得因此主张暂停履行。

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成功送达致甲方财务部门的时间在当月 25 日前且不晚于增值税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雄王
印利

乙方：
上海渝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李佳
	身份证号	31011019771007581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上海迪生木业有限公司、上海伟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迪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爱思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佳（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0 月 9 日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佳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3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李佳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30日
- 注册资本: 8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7月24日
-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文艺创作;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广告制作;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门窗制造加工; 门窗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3年08月30日
- 营业期限至: 2025年08月2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10000631189305E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1 条信息

蒋家跃 监事	郑顺 董事	唐士光 董事	刘飞 董事	王美华 董事	归豪斌 监事	朱彤 董事	李佳 董事
马振仕 监事	李佳 董事长	李勇 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4 条信息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室内设计工程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10109000178955 登记机关: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10115000462751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幕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2079143922X 登记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物资经销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10109000178963 登记机关: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 "多证合一" 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七、项目廉洁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项目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本公司投标或参与贵公司项目，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提交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并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1.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方（包括甲方委托办理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相关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物质性利益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廉洁承诺书的见证单位为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授权见证单位及中共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深物业集团纪委）监督本廉洁承诺书执行情况，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4.本公司及工作人员面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时，本公司将随时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见证及监督举报电话：0755-82212550，举报邮箱：swyjjs@szwuye.com.cn。

二、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及后果：

1.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承诺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10%（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并在5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任何项目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2.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己方存在以任何方式

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本公司均将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报甲方相关部门，并对己方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可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关系，本公司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承诺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所赠送之物品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交、处理，同时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1款所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违约金，本公司无条件配合和协助。

5.本公司确认并同意项目廉洁工作的检查方式为：由见证单位及深物业集团纪委主持项目廉洁工作履约情况的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决定。

三、本项目廉洁承诺书自本公司参与投标活动并报名、签署本承诺书或签署合作合同（以三者之间较早者）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丧失效力。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本公司已将本承诺书内容向己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并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本承诺书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李佳



日期：2024年10月9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佳

公司总部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邮政编码：200072

公司总部电话：021-26079955 传真：021-36561200

